

年

卷

期

2

7

第

第

現代司法叢刊



第七期 第二卷

目 要

日本裁判所之組織	論著	姚廷華
英國刑法彙編	譯述	傅 瑾
土耳其司法制度之概略		何作昌
日本關於思想犯保護觀察之法規		施明明
蘇俄刑法典(續)		王建今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四續)		彭清鵬
報告		朱毅如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統計		
二十六年一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		統計室
人犯出入數目表		監獄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		
期表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司法行政消息		明庵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附錄		喻友信
法學論文索引(續完)		



司法行政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七期 目錄

攝影

王部長蒞湘視察司法湖南高等法院暨長沙地方法院全體職員開會歡迎攝影

王部長澧衡視察司法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及所屬監所職員開會歡迎攝影

王部長視察湖南衡山司法紀念攝影

論著

日本裁判所之組織……………姚華廷（一）

譯述

英國刑法彙編……………傅祚昌（三）

土耳其司法制度之概略……………施明（四）

日本關於思想犯保護觀察之法規……………施明（五）

蘇俄刑法典（續）……………陳訓燭（七）

德國修正行刑法及理由書（四續）……………王建今（九）

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況……………(一〇九)

統計

二十六年一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統計室(一一五)

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監獄司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訓令調字第一一四二號、第一一八四號、第一二六三號、第一二七六號、第一三〇二號、第一三〇三號、第一四七六號、第一五三六號)……………(一二三)

法制消息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明庵輯(一二四)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自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一二五)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一二七)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沙地方法院全體職員歡迎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部長視察司法攝影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廿五年十一月

司法部行政王部長暨參事陳書視察湖南衡山



論著

日本裁判所之組織

姚華廷

第一節 裁判所之沿革

日本稱法院爲裁判所。日本設立裁判所，始於明治五年，以前固無所謂裁判所也。今自明治初年之司法制度說起，以明裁判所成立之經過，依次說其變遷，以明裁判所沿革之一般。

明治元年一月，據三職（總裁、議定、參與）職制及分課規定，刑法事務，由七課中的一課掌管；二月改課爲局，掌管刑法事務者，即爲刑法事務局；四月廢三職八局制，設七官制，以刑法官管轄監察鞫獄捕亡各司；十月，監察司增設小監察。明治二年五月設彈正臺；七月，官制改革，設刑部省。其後幾經改革，於明治四年七月，改設刑部省爲司法省，同時廢止彈正臺，將所有事務移歸司法省管轄；至明治五年九月，司法省職務定制頒布施行，於是裁判所始興焉。茲略說其概要如次。

a. 司法卿 凡屬重大事件，先令裁判所審查，然後自下斷案，上奏天皇（日本國王之稱）。

b. 臨時裁判所 臨時性質，設於司法省內。審理國事犯與裁判官犯罪（明治六年十二月起受理上告事件）。

c. 司法省裁判所 審理不服府縣裁判所判決之上告事件，由司法卿兼所長。另設司法省裁判所事務所由判事（推事）兼事務所長，其權限與司法省裁判所同。惟此種事務所，僅為府縣裁判所未成立前之暫行辦法。

d. 府縣裁判所 管轄第一審事件及不服區裁判所判決之上告事件。但凡屬死罪疑獄難以裁判之重大事件，皆須請示司法省。所長由判事兼任。判事得兼任地方官，同時，地方官得兼任判事。

e. 區裁判所 隸屬於府縣裁判所，分設於各該府縣境內，凡屬輕微事件，例如笞杖刑百圓以下之訴訟，概歸管轄。

f. 檢事（檢察官） 分為大檢事、權大檢事、中檢事、權中檢事、小檢事、權小檢事，附置於各裁判所，其職責與今日同。

此種制度，至明治八年，復經一度改革，成為三級三審制。其概要如下。

a. 大審院 以一等判事為院長。受理民刑上告事件，國事犯，判事犯罪，涉及國際的重大民刑事件。非有判事五人出席，不得開庭。

b. 上等級判所 分設於東京大阪長崎福島四處，以勅任（簡任）判事為所長，覆審不服府

縣裁判所判決之控訴。不拘民事刑事，須判事三人出席，始得開庭。專管死罪裁判。死罪裁判，一時曾採巡迴制度，旋於明治十年廢止。

c. 府縣裁判所 所長以五等至七等之判事任之，是為第一審，審理民事及懲役以下之刑事事件。（明治九年改為地方裁判所，規定判事不得兼任地方官與地方官兼任判事。）

d. 檢事 與以前同，惟增檢事補一官職。

至明治十九年裁判所官制頒布施行，復經再度改革，由三級三審制變更為四級三審制，（以下 e f 二項則為特別構成下之裁判所）同時對於判事檢事之任用與保障，更為明白之規定，其大概情形，略示如左。

a. 治安裁判所 單獨制，審理違警罪及價額或金額未滿百圓之訴訟，并為民事調解。

b. 始審裁判所 單獨制，審理不服治安裁判所判決之控訴及價額或金額百圓以上之訴訟，人事訴訟。

c. 控訴院 分設民事局與刑事局，由主管局長連同判事二人為合議裁判，審理不服始審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d. 大審院 分設民事局與刑事局，由主管局長連同判事四人為合議裁判，審理民刑上告事件。

e. 重罪裁判所 審理重罪事件，由始審裁判所與控訴院各自特別構成之。

f. 高等法院 審理(一)皇族所犯重罪及等於禁錮刑之輕罪，(二)勅任官所犯重罪，(三)一般國事犯(四)對皇室犯與重罪裁判所同為特別構成之裁判所。

g. 檢事局 除治安裁判所外，各裁判所附設檢事局，置檢事，執行檢察事務。

h. 判事檢事任用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試補依試補規則行之。判事非由刑事裁判或懲戒裁判，不受退官或懲戒之處分。曾任治安裁判所判事，在職一年以上，或曾任檢事，在職一年以上者，得任始審裁判所判事，五年以上者，得任控訴院判事，十年以上者得任大審院判事。

觀以上說明，日本裁判所之沿革，可見一斑。惟於此吾人須認識者，(一)明治初年，日本司法與行政尚混淆不分；明治五年，雖有裁判所之設立，但司法卿握有裁判大權，判事得兼任地方官，是司法尚未脫離行政而獨立，無截然之區分。(二)明治八年，大審院開設，廢除司法卿之裁判權，九年改府縣裁判所為地方裁判所，規定判事不得兼任地方官，或地方官兼任判事，實為司法制度之一大改革，日本司法獨立之基礎，乃確立於此。(三)明治十九年之裁判所官制，更規定判檢之任用與保障，尤使司法獨立基礎，日臻鞏固，日本今日之裁判所構成法，實脫胎於裁判所官制也。

第二節 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

日本裁判所之沿革，已如上述，本節以下，則就現在之裁判所言之。

根據裁判所構成法，日本裁判所爲四級三審制。所謂四級，即是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所謂三審，即是以區裁判所爲第一審者，地方裁判所爲第二審，大審院爲第三審；以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者，控訴院爲第二審，大審院爲第三審。凡經大審院判決確定者，即爲最終之判決確定。各個裁判所之組織與權限，則互有異同。區裁判所爲單獨制，地方裁判所以上之裁判所爲合議制。地方裁判所以上之裁判所，各設一個以上的民事部（民庭）與刑事部（刑庭）。地方裁判所與控訴院之民事部與刑事部，各部以判事三人組織之，大審院之民事部與刑事部，各以判事五人組織之。各級裁判所兼管民刑裁判。但兼管民刑，並非構成裁判所之必要條件，東京地方裁判所，因積案過多，前年做照倫敦地方裁判所之先例，已劃分爲民事地方裁判所與刑事地方裁判所，其劃分之基準，乃根據職責與事務之不同。據前年五月調查，日本全國裁判所數爲大審院一，控訴院七，地方裁判所五二，區裁判所二八二。茲分述各級裁判所之組織與權限如下。

一 區裁判所之組織與權限

(一)區裁判所之組織 區裁判所置判事一人，執行裁判事務及處理司法行政事務。置有書記，設有書記課。但有判事數人時，裁判事務，則由地方裁判所長，根據司法大臣所定通則，於司法年度開始前，預行分配之，司法行政事務，則由司法大臣委任其中一人爲監督判事

負處理之責。事務分配一經確定，則於該司法年度中，除分担過重，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之外，不得變更。至因一定事故不能處理事務之場合，裁判事務，則依地方裁判所長所定代理順序，依次代理之，司法行政事務，則依判事之官等，以官等最高者代理之，如無判事代理，而事件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地方裁判所長，可命地方裁判所判事代理之。地方裁判所長之此種權限，於設有民事地方裁判所與刑事地方裁判所之處，則由該處控訴院長行之，但控訴院長，亦得命民事或刑事地方裁判所長代行。此外，區裁判所，接到司法大臣命令時，得處理同一區域內其他區裁判所之刑事事務的全部或一部。或另設置區裁判所事務所，以處理權限內之一部份事宜。此種區裁判所事務所，大概為辦理登記事宜而設置，通常稱為登記所；但亦有因民事事件、非訟事件、借地借家調停事件、借地借家之訴訟裁判、保全證據、和解及督促商事調停等事件而設置者。區裁判所數，共計二八二，判事六五五人。

(II) 區裁判所之權限（區裁判所之管轄事件）

(1) 民事方面

A 金額或價額不超過千圓之訴訟

B 不拘價額多少之訴訟

a 關於住屋或建築物，或其一部之收受交付占據使用修繕等訴訟，貸與人扣押借用人之

家具所持品等之訴訟

b. 關於不動產分界之訴訟

c. 關於占有之訴訟

d. 關於雇傭期間一年以下的契約上之訴訟

e. 旅客與旅舍主人，或飲食店主人，或水陸運送人間，關於宿費膳費運費或寄存什物金錢有價証券等訴訟

C. 破產事件

D. 一般非訟事件（法律上別有規定者除外）

(2) 刑事方面

A. 拘留科料之罪（拘留——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科料——十錢以上二十圓以下）

B. 短期一年以上懲役或禁錮之罪除外，其他相當於有期懲役，有期禁錮，罰金（二十圓以上）之罪。但經過豫審者，區裁判所仍無管轄權。

(3) 其他法律所付與之權限 例如（一）依民訴規定，當事人合意移轉管轄事件之裁判，（二）人事訴訟手續法規定禁治產準禁治產失蹤等手續，為區裁判所專管事件等是。（但反面，因當事人合意移轉管轄，刑事牽連事件——一部屬於區裁判所管轄，一部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歸上級裁判所合併裁判，亦使區裁判所失其原有之裁判權）

二 地方裁判所之組織與權限

(丁) 地方裁判所之組織 地方裁判所置所長一人，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包含區裁判所司法行政事務在內）。設一個以上的民事部與刑事部行使裁判權。（但東京民事地方裁判所，不設刑事部，東京刑事地方裁判所不設民事部）民事部或刑事部，皆以判事三人組織之，一人為部長，裁判時為裁判長，二人為部員，裁判時為出席判事。地方裁判所長為當然之部長，出席判事，得由候補判事充任。除裁判長指揮訴訟之進行，受命判事調查證據之準備手續，豫審判事之豫審，係以判事一人處理者外，開庭須有判事三人出席，裁判須經判事三人合議，即所謂地方裁判所為第一審合議裁判所是也。此外地方裁判所設有書記課，置監督書記一人，書記若干人，以補助辦理裁判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地方裁判所之事務分配，由地方裁判所長於司法年度開始前，豫行分配於各部及豫審判事。各部部长及部員，亦由地方裁判所長配置之，并指定自兼何部部长。此種事務分配與判事配置，須先經裁判所長各部部长各都上席判事一人開會議決。豫審判事之選定，則屬於司法大臣之權限。司法年度終了而尙未能結束之事件，得命原來部員處理，以資熟手。豫審事務亦同。事務分配，判事配置，既經確定，則於該司法年度中，非因法律上理由或其他事故，不得變更。至因一定事由，發生代理，其規定為（一）地方裁判所判事因事不能辦理案件時，依代理次序，由其他判事代理之，如無代理

判事，而案件有緊急處理必要，地方裁判所長，可命管下區裁判所判事或候補判事代理之。
(二)豫審判事因事不能辦理案件時，由監督該地方裁判所之控訴院長，命令管下其他地方裁判所之豫審判事代理之。(三)民事地方裁判所與刑事地方裁判所之判事，於裁判事務上有必要時，由該管控訴院長命令彼此互相代理。目前日本祇於東京設有此種裁判所，實際上兩方判事，多兼任對方判事，適用本條之場合極少。

地方裁判所有設支部者，支部大概附置於區裁判所內，以區裁判所判事兼支部判事，依法文規定，支部祇處理民事或刑事之一部，但實際上有處理民事刑事及豫審之支部（稱甲號支部），有處理民事與豫審之支部（稱乙號支部），有專管豫審之支部（稱丙號支部），共有八七支部。

地方裁判所長五二人勅任（簡任），判事九五四人奏任（薦任）。地方裁判所之分佈如下。東京（民事）東京（刑事）橫濱 浦和 千葉 水戶 宇都宮 前橋 靜岡

甲府 長野 新潟 京都 大阪 神戶 奈良 大津 和歌山 德島 高松 高知 名古屋
安濃津 岐阜 福井 金澤 富山 廣島 山口 岡山 鳥取 松江 松山 長崎 佐賀
福岡 大分 熊本 鹿兒島 宮崎 那霸 仙臺 福島 山形 盛岡 秋田 青森 札幌
函館 旭川 釧路 樺太

(Ⅱ) 地方裁判所之權限(地方裁判所之管轄事件)

(1) 民事方面

A. 第一審訴訟(但屬於區裁判所權限及東京控訴院權限(即對皇室之訴訟)除外)

B 第二審訴訟

1. 不服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2. 不服區裁判所之決定與命令之抗告(抗告乃限於有規定者)

C 不服區裁判所所爲關於非訟事件之決定與命令之抗告,(抗告限於有規定者)。

(2) 刑事方面

A. 第一審訴訟(但屬於區裁判所及大審院權限內者除外)

B. 第二審訴訟

1. 不服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2. 不服區裁判所決定與命令之抗告,(抗告限於有規定者),但屬於大審院權限者除外。

(3) 其他法律所賦與之權限

· 商法上公司設立無效之訴; 股東總會決議無效之訴。

2. 小作調停（佃農與地主之爭議調停）

3. 商事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手續法一二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全法第二百零六條）

4.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5. 刑訴四七零條第二項之請求，（即請求撤消或變更却下迴避聲請之裁判，與勾留、保釋、收押、交還收押物之裁判）。四七一條第一項之請求，（即不服檢事所爲勾留、收押、交還收押物等處分之撤消請求）。

6. 刑事牽連事件

三 控訴院之組織與權限

（一）控訴院之組織 控訴院爲第二審合議裁判所，即是民刑事事件之裁判，由控訴院民事部或刑事部合議之裁判是也。部之多寡，以事務簡繁定之，通常至少設一個以上的民事部及刑事部。部之組織，事務分配，判事配置及判事代理，均與地方裁判所同，惟控訴院不理豫審事務，亦不設民事控訴院及刑事控訴院，故關於判事代理，則無地方裁判所項下（二）（三）兩條規定。在司法行政方面說，控訴院長負指揮監督責任，爲行政長官，（同時兼民事部或刑事部部长）下設書記課，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補助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及裁判事務。

日本全國共設七個控訴院，其分佈及院部長判事之數如下。

控訴院所在地及名稱 院長數 部長數 院部長以外判事數

東京控訴院	1	10	24
大阪控訴院	1	7	17
名古屋控訴院	1	2	7
廣島控訴院	1	2	7
長崎控訴院	1	2	7
宮城控訴院	1	1	7
札幌控訴院	1	1	3

(Ⅱ) 控訴院之權限(控訴院之管轄事件)

A 一般權限

1. 不服地方裁判所第一審判決之控訴

2. 不服地方裁判所第一審決定與命令之抗告，(抗告限於有規定者)。但屬於大審院權限者除外，(即對地方裁判所第二審所為決定與命令之抗告，乃屬大審院管轄，)

B 特別權限

對皇室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對皇室民事訴訟，由東京控訴院審理，第一審以判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行之，第二審以判事五人組織之合議庭行之。皇室對普通人民之民事訴訟，仍依一般原則。)

C. 其他法律所賦與之權限

衆議院議員當選無效之訴訟，(府縣制三四條之二)。其他劃歸控訴院管轄事件極少。

四 大審院之組織與權限

(一) 大審院之組織 大審院爲第三審合議裁判所，亦即最高裁判所。大審院設一個以上的民事部及刑事部，每部以判事五人組織之，一人爲部長，裁判時爲裁判長，餘爲部員，裁判時爲出席判事，除一定事項(例如準備手續等)得由判事單獨處理外，裁判則必須合議行之。事務之分配，依照大審院事務章程，由院部長於司法年度開始前協議分配之，其規定大致與地方裁判所控訴院之規定相同。判事配置，除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大審院長得到部長或部員之承諾，隨時可令部長或部員轉部」外，別無規定，一般學者，則認爲應與事務分配同樣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則大審院長負指揮監督責任，(大審院長亦兼部長)，下設書記課以助理之。書記課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同時助理裁判事務。

大審院組織與其他裁判所特異之點，即大審院之聯合審判制度。大審院任何一部，於審問上告事件後，對於同一法律點，其意見與一個或兩個以上的民事部或刑事部之判例相反時

，由該部報告大審院長，大審院長則根據此種報告，依事件之性質，命開民事總部或刑事總部，或民刑聯合總部合議裁判之。故所欲爲之判決，無論與該部自身之判例相反，抑或與他部之判例相反，皆須依此聯合審判方法行之，究應開單獨總部或應開民刑聯合總部，則由大審院長決定之。各個總部（民事部總部、刑事部總部、民刑總部之聯合總部）之聯合審判，須要各個總部部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判事官等最高者爲部長即裁判長。大審院長兼部長之部加入總部時，大審院長爲當然之裁判長，未加入總部時，亦得自任裁判長。其合議方法，與我國同。

又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事件，大審院認爲必要時，得在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開庭，命令任何裁判所判事辦理豫審，并命控訴院判事加入審判，但不得超過定員之半數。

大審院設於東京麴町區西日比谷町。判事配置，院長一，部長八，不兼院部長判事三八

(Ⅱ) 大審院之權限（大審院之管轄事件）

A. 一般權限（終審）

1. 上告。（不服地方裁判所控訴院第二審判決之一般上告）。

2. 不服地方裁判所第二審決定與命令，及控訴院決定與命令之抗告（抗告限於有規定者

3. 不服地方裁判所或區裁判所所爲上告棄却決定之抗告。

B. 特別權限（第一審亦即是終審）

1. 危害皇室罪，

2. 內亂罪，

3. 皇族犯禁錮刑以上之罪，

C. 其他法律所賦與之權限

1. 選舉訴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八一至八三條）

2. 特許法、意匠法、商標法、實用新案法及土地收容法上之出訴。

第三節 檢事局之組織與權限

裁判所構成法第六條「檢事局附置於各裁判所」（附置祇言設備共同之意）因之，檢事局亦分爲區裁判所檢事局地方裁判所檢事局，控訴院檢事局，大審院檢事局四級，茲分說如下。

一 區裁判所檢事局之組織與權限

區裁判所檢事局置檢事一人，執行檢察事務，設書記課，以助理之。置有檢事數人時，內規上，分爲上席檢事，次席檢事，皆受檢事正（地方裁判所檢事局長官）之指揮監督。檢

事不在時，其所在地之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或林務官，得依檢事正之命令，執行檢察職務，或由區裁判所監督判事，命同裁判所判事代理。又司法大臣得命司法官試補及市町村長代理檢事，惟命市町村長代理檢事，實際上尙無此種事例。事務分配，由檢事正與上席檢事酌量決定，但隨時可以變更。關於特定事件，檢事正得指定檢事專管之。原來檢察事務之分配，乃屬內規上之規定，隨時可以變更，故亦不發生代理次序問題，因之亦無檢事代理次序之規定。區裁判所檢事局權限之範圍，與該區裁判所同，即凡屬該區裁判所管轄事件，有搜查起訴等權限，如搜查後發覺管轄錯誤，亦不妨繼續搜查完畢，彙報管轄裁判所檢事局。此外失縱人財產管理事件，檢事亦有請求裁判所爲適當處分之權。

二 地方裁判所檢事局之組織與權限

檢事局設置於地方裁判所者，曰地方裁判所檢事局，置檢事正與檢事，設書記課，助理一切。檢事正指揮監督本局及管下區裁判所檢事局之檢察行政與檢察事務，次席檢事輔佐檢事正，與其他檢事同樣，得代檢事正處理檢察事務，此種代理，常由檢察事務之囑託，或爲處理區裁判所檢察事務而發生，此外則無代理之必要與實例，事務分配，與區裁判所檢事局同。地方裁判所支部亦設檢事局，其檢察行政，則由檢事正指定之檢事或次席檢事代理，檢事則多由地方裁判所或區裁判所檢事兼任者。地方裁判所檢事局權限之範圍，與地方裁判所同，凡屬地方裁判所管轄之事件，有搜查起訴等權限，他如干豫人事訴訟之權，請求解散公

司之權，亦屬之。

三、控訴院檢事局之組織與權限

控訴院檢事局置檢事長與檢事，設書記課，置書記長與書記。檢事長處理檢察行政，並指揮檢察事務。其他與地方裁判所檢事局相同，惟權限之範圍，則以控訴院權限之範圍為限。

四、大審院檢事局之組織與權限

大審院檢事局置檢事總長，指揮監督全國檢察行政與檢察事務，設有書記課，置書記長與書記，助理一切，其他與地方裁判所檢事局相同。

檢事局雖因裁判所之分類而有四種之別，其權限範圍亦各不相同，然檢事總長檢事長檢事正得親自處理所屬下級檢事局之檢察事務，是檢事局雖分為四級，而實為一體。其職權亦復相同。列舉之，可得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

二、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三、干豫民事事件（參與人事訴訟，非訟事件，選舉訴訟）

四、為公益代表（對於司法事件，例如為人事訴訟當事人，或僅作事實主張提出證據；聲請禁止遺產準禁治產，或為選舉訴訟當事人。對於行政事件，例如干預失縱人之財產管

理；請求裁判所解散公司；鎖閉外國公司之支店；對於司法官廳或由司法官廳提起之民事訴訟，代表國家。

日本刑事訴訟，排除自訴，以國家彈劾主義為唯一原則，此與我國兼採自訴主義不同。日本全國檢事局及檢事數目如下。

大審院檢事局	一
控訴院檢事局	七
地方裁判所檢事局	五一
區裁判所檢事局	二八二
共計	三四一局

檢事總長	一
大審院檢事	三
控訴院檢事	五
地方裁判所檢事	一五
地方裁判所檢事	三〇
區裁判所檢事	九八
共計	六三二五名

第四節 判事及檢事之任用保障義務懲戒

一、判事及檢事之任用

日本憲法第五八條第一項規定「裁判官以具有法律所規定之資格者任用之」，雖本條祇

言裁判官（判事）之任用，須要有一定之資格，但根據規定此種任用資格的法律——裁判所構成法第二編第一章規定，檢事之任用資格，與判事同。

（一）判事及檢事之任用資格

A. 積極的資格

1. 爲判事或檢事試補，在裁判所或檢事局實習一年六個月以上且經考試合資者。（試補由司法大臣於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中任命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者，非當然得爲試補，須先經司法大臣之採用。採用之標準無一定，大概考試成績或在校時成績最優等者，有被採用之確實性。一旦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即不得再度報考，故成績平凡者即永失爲判、檢之希望）。

2. 曾任帝國大學法科教授三年以上者，曾充律師三年以上者，及有司法官試補資格之朝鮮總督府判、檢，得不經考試，任爲判事或檢事。

B. 消極的資格

1. 未曾犯重罪者。但國事犯恢復公權者不在此限。（重罪爲舊刑法之罪名，即等於今日之死刑、無期徒刑、短期一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國事犯即謂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2. 未曾犯輕罪者。（輕罪亦爲舊刑法之罪名即等於今日短期一年未滿之懲役）。

3. 未曾因負債而受身代限之處分者。(明治二十三年以前，無力清償債務者，受身代限之處分。所謂身代限，即以債務人所有一切財產，歸諸債權人，不數時，俟債務人積有財產，繼續追還，至清償為止。受此種處分之債務人，未清償以前，喪失一切權利與資格，即等於今日所謂破產者及家資分散者)。

(二) 試補之補闕 試補職務，大抵為代行檢察事務，處理書記事務(實際上甚少)，充當官選辯護人(限於第一審)等事。司法大臣如認其行狀不檢，或將來考試無及格希望，得罷免之。(現在實際上經二度考試不及格始罷免之) 試補實習期滿，一經考試及格，即任命為判、檢，名曰任官，任官後補闕，曰補職，在未補職以前，為有官無職，如一時無闕位可補，則令其在區或地方裁判所服務，名曰豫備判事或豫備檢事。(即候補推檢)。

(三) 控訴院及大審院判事之任用

1. 非以下人員不得任控訴院判事

a. 曾任判事在職五年以上者

b. 現任判事，曾任檢事或帝國大學法科教授或曾充律師五年以上者

c. 曾任司法省各局長(民事、刑事、行刑)，司法書記官、朝鮮總督府判事或檢事

，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或檢察官關東廳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2. 非下列人員不得任大審院判事

a. 曾任判事在職十年以上者。

b. 現任判事曾任檢事或帝國大學法科教授或曾充律師十年以上者

c. 曾任司法省各局長（民事，刑事，行刑），司法書記官，朝鮮總督府判事或檢事，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或檢察官，關東廳法院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者。

二、判事及檢事之保障

（一）判事及檢事之地位 裁判所構成法第六八條規定，「判事爲終身官，分親任、勅任、奏任」，同法第七九條規定，「檢事分親任勅任奏任」三級，（檢事亦爲終身官。參考以下B項檢事地位之保障）親任勅任奏任，即等於我國之特任簡任薦任，大審院長與檢事總長爲親任官，以親任判檢補職，大審院部長、控訴院長、檢事長、地方裁判所長、檢事正爲勅任官，以勅任判、檢補職、大審院判事、控訴院部長及其他判、檢，則爲勅任官及奏任官，以勅任及奏任判、檢補職。判、檢之官等俸給及進級，則依勅令（日皇之命令）之規定。（按現時判、檢之官等俸給及進級，仍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辦理，依此令規定，判、檢之官等爲：親任，勅任一等二等，奏任自九等至三等。俸給：親任年俸七千五百元，勅任年俸最高六千五百元，最低四千五百元，奏任年俸最高四千五百元，最低一千二百元。進級：除另有規定者外，非在職二年以上不得進級）。

（二）判事及檢事地位之保障 A 判事地位之保障。日本憲法第五八條規定，「裁判官非

由刑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裁判所構成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判事非由於刑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反其意思，予以轉官轉所停職免職或減俸之處分……」此處所謂刑事宣告，在舊刑法時代，即是判處重罪及禁錮刑，在今日，即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懲役、或禁錮；所謂懲戒處分，即是判事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判事除由於上項刑事宣告或懲戒處分外，即不得反其意思，予以轉官轉所停職免職或減俸之處分。至於司法大臣（一）因裁判所出闕，而事件有緊急處分之必要，得命認為人選適當之判事轉所，（二）因裁判事務上之必要，得依控訴院或大審院之決議，命令判事轉所，（三）因判事身體精神衰弱不能執行職務，令其退職，（四）因判事到達退職年齡，令其退職（退職年齡：大審院長六五歲，其他六三歲，但經大審院或控訴院總會決議者，得延長三年）（五）裁判所組織變更或廢置，致有判事失去職位而無職可補者，則支給原俸之半額，令其候闕，此類規定，固與保障判事地位之主旨不背也。B 檢事地位之保障。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十條規定「檢事非由於刑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反其意思，予以免職」，雖祇「……免職」云云，但免職包含轉官在內，同時檢事之停職減俸，實際上皆由受懲戒處分而發生，與判事無二致，不同者，檢事無轉所之保障而已。檢事之懲戒處分，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其他與A項（三）（四）（五）同。

三、判事及檢事之義務

（一）判事在職中之義務 判事除受「官吏服務紀律」之支配外，裁判所構成法中規定其

必守之義務如左。

1. 不得公然參與政事。

2. 不得爲政黨黨員，政治結社社員，及府縣市町村議會議員。

3. 不得從事有薪俸或以金錢利益爲目的之公務。

4. 不得經營商業及其他曾以行政命令禁止之業務。

(官吏服務紀律第二條「官吏在職務上必須遵守本屬長官之命令」，惟判事在裁判事務上不受本條之支配)

(二) 檢事在職中之義務 檢事除受「官吏服務紀律」支配外，在裁判所構成法中規定其必須遵守之義務有二。

1. 無論用何方法，不得干涉判事之裁判事務，或處理裁判事務

2. 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四 判事及檢事之懲戒

(一) 判事之懲戒 判事之懲戒依照判事懲戒法之規定，其要點如下。

1. 懲戒事由 凡判事違背義務懈怠職務，及損毀官職上之威嚴信用者，付懲戒裁判所裁判之。

2. 懲戒之種類 懲戒分譴責減俸轉所停職免職五種。減俸減年俸的月額之三分之一，自一

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轉所包含轉職，並得併科減俸。停職自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不給薪俸。免職則失去官位及領受恩給之權利。

3. 懲戒裁判機關 即懲戒裁判所，附設於控訴院及大審院。附設於控訴院者，以判事三人組織之，控訴院長爲所長，以檢事長執行檢察事務。管轄控訴院判事（控訴院長及控訴院部長除外）及控訴院以下各級裁判所判事之懲戒事件。附設於大審院者，以判事五人組織之，大審院長爲所長，以檢事總長執行檢察事務，管轄（一）大審院判事控訴院長及控訴院部長之懲戒事件（二）不服控訴院懲戒裁判所裁判之抗告及控訴。

4. 懲戒裁判手續 裁判之開始，或由懲戒裁判所職權之發動，或因檢事之申告，前者之場合，則須聽詢檢事之意見，後者之場合，如裁判所拒絕，檢事可於七日內提起抗告，抗告裁判所決定開始時，則命管轄裁判所繼續進行一切必要手續，事實陳述，口頭辯論（辯論不公開），被告得請代理人出庭，如被告及代理人於辯論日期不到，裁判所得逕行判決，不服判決時，被告（或檢事）得於十四日內提起控訴，控訴裁判所即大審院懲戒裁判所裁判確定時，報告司法大臣，由司法大臣執行懲戒手續。

5. 懲戒裁判手續與刑事裁判手續之關係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裁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裁判手續，已在懲戒裁判中者，於未判決前，受刑事訴追時，暫停懲戒裁判，俟刑事裁判終結後繼續之，刑事上受無罪免訴或不失官職之輕罪判決者，仍不妨開始懲戒裁判手續。

(二) 檢事之懲戒 檢事之懲戒，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懲戒事由與懲戒種類，大致與判事之場合相同，惟懲戒手續，則用檢事之本屬長官提出證據及書面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此委員會議決，或由內閣總理大臣，或由司法大臣，奏請日皇裁可，然後執行，至如譴責，則無須經此手續，逕由本屬長官行之。

第五節 裁判所書記通事執達吏庭丁

一、裁判所書記 元來規定：「裁判所設書記課」，檢事局之書記事務，歸裁判所書記担任，惟「檢事局認為必要時，得另設書記課」負責，因之，實際上各個檢事局多有另設書記課者，昭和十年（民國二四年）法律第三九號，已將上述法條改為「各裁判所及各檢事局設書記課」矣。書記之職務，可大別為二：

1. 本來之職務 關於民訴者，例如口頭辯論筆錄（包括証人訊問筆錄鑑定人訊問筆錄），審問筆錄，其他筆錄之作成，民事訴訟書類之送達，當事者之傳喚，強制執行判決正本之交付等。關於刑訴者：例如審問筆錄，公判筆錄，其他各種筆錄之作成，刑事訴訟書類之送達等。關於司法行政事務者：例如金錢之出納，物品之買入，司法行政上各種文書表格之作成，以及登記事務等。（以上屬裁判所書記職務）。檢事聽取書，訊問筆錄

，司法行政上文書表格等之作成。（以上屬檢事局書記職務）。

2. 本來職務以外之職務 執行執達吏職務（裁判所書記），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檢事局書記）。

以上書記職務，在實際處理上，皆將書記課分爲若干股，分頭辦理，例如分設民事股，刑事股，豫審股，（限於地方裁判所），庶務股，會計股，各司其事。書記之任用，以普通考試及格者，或具有一定之資格者（文官任用令第六條）由司法大臣任官補職，惟今日除書記長（奏任）外，書記之任官補職，皆委任合議裁判所長及其檢事局長行之。法文上書記有實習與候補之規定，惟迄未實行，通常任用書記，皆同時給以兩紙委任狀（豫備書記委任狀與補職狀）並無所謂候補書記。書記之地位無保障，有服從上官命令，遵守官吏服務紀律之義務，違背此種義務時，依照文官懲戒令受相當之懲戒。惟書記對於其本身之職務，在某種場合亦有其獨立性，例如裁判長或受命判事。命令書記訂正証人訊問筆錄之某一部份，或在筆錄末尾記載訴訟關係人業已承認等字樣，或命其在公判筆錄中，追載曾對被告提示過之證據物等場合，如書記認爲命令不當，得將自己意見一併記入，此即法律上賦與書記之獨立權限，而另一面即所以保持筆錄之真實與防止判、檢之專橫。

二、通事 即通譯官，專司翻譯，其任用經高等試驗委員銓衡後，由司法大臣與以補職，是爲奏任官，日本全國各級裁判所共設專任通事二人，其未設通事之裁判所，必要時，經

裁判長承認，得由通曉外國文之書記臨時通譯之。

三、執達吏 執達吏配置於區裁判所，專司送達裁判所交下之文書，及執行裁判所之裁判，並其他法律上規定之特別職務，是為獨立的單獨制的國家司法機關。所謂「區裁判所配置執達吏若干人」，並非謂執達吏為區裁判所之官吏，僅標明監督權之所在而已。監督執達吏之權限，屬於區裁判所判事或監督判事，區裁判所檢事及其他判事，在命令執達吏執行其職務上之事務（執達吏規則第三條。即以下2h項）時，亦有監督之權限。執達吏不支薪金而收手數料（規費）。如一年之手數料收入不滿六百圓時，由國庫支給，補償其不足額。

1. 執達吏之任用與懲戒 執達吏之任用，依執達吏登用規則。由司法大臣任用之，惟自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以來。此種任用權限，業已委任地方裁判所長行之矣。執達吏之懲戒，分免職，一年以下之停職，及譴責三種，並適用文官懲戒令中關於判任（即我國之委任）文官之規定，此外不繳納保證金，亦為免職原由之一。

2. 執達吏之職務及其職務上之地位。

A. 執達吏之職務 a. 訴訟書類之送達 b. 裁判之執行 c. 告知及催告 d. 動產之任意競賣（拍賣） e. 拒絕證書之作成 f. 抵當證券法第二七條第二項證明 g. 屬於破產財團的財產之封印及參與評價 h. 裁判所及檢事局命令辦理之事務(1) 書類物品之送達(2) 徵收罰金科料過料，沒收或賣却物品(3) 執行令狀（F項說明；抵當證券所持人，於元本清償期後一月內，向債務者請求支付，而債務者不為支付時，應請求執達吏證明債務者未為支付）

(B) 執達吏在職務上之地位 執行裁判所之裁判，送達訴訟書類（即所謂廣義的司法事務），是為執達吏之獨立職權，其責任由執達吏自身負之，故凡屬於執達吏權限內之事務，當事人得委任執達吏辦理，執達吏接受當事人之委任，非即成為當事人之代理人，仍為國家之司法機關。

四、庭丁 各級裁判所雇用庭丁，執行法庭警察事務，例如引訴訟關係人入庭，依裁判長之命令，對衣冠不正行狀不當者發警告。並及其他雜務。未配置執達吏之區裁判所，書類送達，得命庭丁為之。庭丁之雇用解雇，其權限屬於裁判所長，區裁判所判事或監督判事。

第六節 裁判所之開庭用語評議

一、開庭 以在裁判所（大審院。控訴院、地方、區裁判所）及其支部開庭為原則。但因必要事情，經司法大臣認可，區裁判所得在管轄區域內一定之場所開之。

a. 訴訟指揮權，屬於裁判長；在區裁判所，則屬於單獨判事。受命判事，因特殊事由，在法庭外為證據調查之場合，亦有此種權能。

b.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以公開為原則，但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裁判所決議，不公開之。決定不公開時，須宣示其理由，令傍聽者退出。但有特許其認為應與傍聽者入庭之權。

c. 維持法庭秩序之權限，屬於裁判長，在區裁判所，屬於單獨判事。對於婦女兒童及衣服不齊全者，妨害審問者，行狀不當者，得命其退出，（實際上無命婦女退出事例），如不聽命，則將其看管至閉庭時，或更處以五圓以下罰金或五日以內拘留，（情刑嚴重者，更得爲刑事訴追）。受制裁人對這種處罰，祇能上告，不得控訴。受命判事豫審判事及試補，有時亦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能，惟關係人得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起異議之訴。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如妨害審問，行狀不當，得即時科以前項制裁，如繼續不爲陳述，并得爲闕席判決。律師發言不當（侮辱法庭或裁判官），裁判長得禁止其辯護，或更提起懲戒訴追，判事檢事書記律師，皆須著一定之制服。

二、用語 審判與筆錄，用日本語言文字。當事人爲外國人之訴訟，裁判長認爲便利時，得以外國語作口頭審問，但被審問之公正記錄，仍以日本語作成之。

三、評議 普通稱爲合議。地方裁判所以上之裁判所裁判，皆須經評議決定，然後宣示判決。評議時，裁判長爲議長，各判事陳述意見，以官等最低者爲先，官等相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裁判長爲終。如評議涉及受命判事之受命事件，則受命判事首先陳述其意見。評議不公開，除豫備判事及判事試補外，不許一般人傍聽。評議之採決，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關於金額，如判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從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少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關於刑事，如判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從不利

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有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判事不得拒絕發表其意見，對於評議之顛末，尤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節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司法年度並法律上之共助——

一、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有二，一為大審院事務章程，由大審院自行訂定，經司法大臣認可而後實施；一為控訴院以下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由司法大臣訂定之。內容從略。

二、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法律上之共助 (a) 裁判所應依訴訟法及特別法規定，互相援助。援助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應於處理所要事務地方之區裁判所處理之。(b) 檢事局就其各自管轄區域內之事務，亦應互相援助。(c) 裁判所書記課及檢事局書記課，就其權限內之事務互相援助，執達吏亦同。

第八節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司法行政之職務，屬於裁判所長區裁判所判事或監督判事，檢事總長檢事長檢事正

(合議裁判所部長執行部內司法行政事務)。然司法大臣是爲最高長官。上述裁判所長檢事局長司法行政職務之內容，大致爲事務分配，判檢配置，廳舍營繕，司法行政之監督，新計劃之設計與實施，及由於司法大臣之委任，兼管人事行政與會計事務等項。判檢之任命補職升級等，則仍屬司法大臣之職務，裁判所長檢事局長僅爲其補助事務而已。

二、監督權行使之系統

1. 司法大臣監督各級裁判所與檢事局
2. 大審院長監督大審院
3. 控訴院長監督該院及其所屬下級裁判所
4. 地方裁判所長監督該裁判所該裁判所之支部及其屬下之區裁判所
5. 區裁判所單獨判事或監督判事監督該裁判所所屬之書記及執達吏
6. 檢事總長監督該局（大審院檢事局）及下級檢事局
7. 檢事長監督該局（控訴院檢事局）及其屬下檢事局
8. 檢事正監督該局（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及其屬下檢事局。

分設民事地方裁判所與刑事地方裁判所之場合，前項第四號地方裁判所長之權限，由該管控訴院長或其指定之裁判所長行使之。

三、監督權之主要內容

1. 訓令被監督者妥善辦理其職務上之事務，辦理不充分不適當者促其注意。
2. 不問其職務上如何，如有與其地位背馳之行狀，加以諭告。

此外，被監督者行狀不檢，而其情形嚴重者，得付懲戒，並提刑事訴追，已如前說。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不能因對判檢之所為提起請求而為滿足其請求行使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之行使，不影響於裁判權之獨立。

插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題字

杭州各界追悼邵翼如先生大會攝影

雁蕩山攝影 邵翼如先生遺墨 謁秦始皇陵詩

西北攬勝序

西北隨船記序

省察日錄 知魏日割 邵公翼如殉國經過并遺言

紀念翼如兄 非常時期之中國農村建設

目前有效的農村建設途徑 西北五省之農業

批評文化運動 批許大力的職業教育

縣政府應如何推進其教育工作 江蘇左用兵記

新中國之誕生 中國革命人物志

特載 楊衢雲 鄧士良 劉道一 吳越

邵翼如先生哀輓錄 (一) 祭文 (二) 輓聯

邵元冲遺著 邵元冲遺著 邵元冲遺著 慕可楨著 董名楨著 藍名楨著 李紹良著 高紹良著 李紹良著 盛震瀾著 林述遺著 漢志主

號五里樂安街賢成京南 社刊月國建 者行發

◀角三洋大册每價定▶

建 國 月 刊

目 要 期 三 第 卷 六 十 第

版 出 月 三 年 六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譯述

英國刑法彙編

Stephen 著
何祚昌全譯

原著前後章條文號碼，不相啣接，茲仍照原著排列，特此註明。

譯者識

第一篇 導言

第一章 刑罰

第一條 刑罰

英國法關於本法規定各罪所施用之刑罰，分下列數種：死刑、懲役、監禁、拘留於感化院、警察監視、笞刑、罰金及具結。

第二條 死刑

死刑之執行用絞，俟犯人氣息為止。

第三條 懲役

稱懲役者，謂監禁犯人，並強其依照關於懲役各法規所定之方式及紀律而服役之處分也。

第四條 監禁

稱監禁者，謂將犯人收押監獄，使遵守犯人在監禁期間應遵守之紀律也。
處監禁之刑者，得令犯人服苦役，或不令其服苦役。

監禁處分之執行，依監獄規則所定之方式，該規則由國務大臣制定，於制定時，應就犯人之性別、年齡、健康及品行各項，加以注意。

第五條 隔別監禁

犯人業已判決監禁，在監獄中，不問其服苦役與否，必禁其互相往還；或使各犯，除在教堂祈禱，或鍛鍊身體時外，日夜隔離，或使其夜間隔離，而日間仍須服從監督，防止其互相往還，以符合一八六五年公佈之監獄法規。

第六條 苦役

男犯年滿十六歲或年在十六歲以上，經判決服苦役者，在行刑期間，須服第一類之苦役，每日工作十小時以下，或六小時以上，（飲食時間除外）由視察法官 Visiting Justices 依下列情形酌定之：

(一) 犯人被判處徒刑三月以上者，視察法官於行刑最初三月期滿後，得將第二類之苦役，以替代第一類之苦役；

(二) 如醫生證明犯人在規定服役時間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從事任何一類之苦役時，應不使該犯在該時期服役；

(三) 如被判處徒刑不滿十四日者，得在全部行刑期間，依照國務大臣所定之規則，予以隔別監禁，並使其服第二類之苦役。

女犯及年在十六歲以下之男犯，經判決服苦役者，應使服第二類之苦役，每日工作十小時以下或六小時以上（飲食時間除外）由視察法官酌定之。但男犯或女犯經醫生證明不宜服苦役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苦役之處分

犯人經法院判決監禁，而不得易科罰金者，雖其所觸犯者係普通法，亦不問據為判決之成文法規，有無應服苦役之規定，法院得自由酌定，令其服苦役或不服苦役。

第八條 不服苦役之監禁

受監禁處分之犯人，不服苦役者，分三組，判決之法院，視其犯罪之性質，與犯人之身世若何，苟認為適合者，得指定為第一組之犯人；苟其品性與身世，

不致有惡劣影響及於第一組之犯人者，則指定為第二組之犯人；苟法院不為指定者，則作為第三組之犯人。

第九條 第一組犯人之監禁

第一組犯人須監禁於獄中，惟不作刑事犯論。

本組犯人，得自備給養，並得於適當時間，購買或收受食品，酒，衣服，床鋪及其他必需品，但須受檢查並遵守視察法官批准之規則。

本組犯人，得依其原有職業而工作，但以不妨礙監獄規則者為限。

第十條 特種案件人犯之處置

監獄委員會委員 Prison Commissioner 遇有因叛亂或叛亂文字或侮辱法院而被監禁者，縱法規有相反之規定時，仍應以第一組犯人視之。

因不具結或不具妥保而被監禁者，除該犯業經確定判決或法院已指定應歸第一組者外，仍應以第二組犯人視之。

第十一條 預防之拘留，拘留於婆司脫爾院 Borstal Institute 或感化院內。

預防之拘留，拘留於婆司脫爾院或感化院內，應依本法第二六、二七及二八各條之規定，而為拘留。

第十二條 警察監督

受警察之監督者，通常應履行下列各種義務：

- (一) 應向居所所在地之警察長，通報其居所，苟在同一警區 Police district 內，變更其居所者，亦應爲之，通報時，須親自向有接受通報權之警吏，陳述其居所；其無接受通報權者，則向警察長總署之負責人員爲之。
- (二) 遷移時，應向其居所所在地之警察長爲遷移之陳述，並說明其去處之確實住址，遷定後，應向新居所警區之警察長，依照上項規定，通報其居所；如短期旅行，或已依他種方法，履行其法定義務，而能證明者，本條(一)(二)兩款之通報，得免除之。

(三) 如爲男性，應依照當地警察長所規定之時間，每月向之報到一次或向警察長所指之人爲之，報到時是否須本人親往或通函報到，均由該警察長規定之。

第十三條 嗜酒犯

觸犯應受監禁或懲役之罪者，如法院認爲此種犯罪，係由於飲酒或酒醉所致，且經犯人自認或經陪審員認定，有飲酒致醉之嗜好時，法院除判決罪刑外，並得將其拘留於國立醉漢感化院，施以三年以下之感化，如經註冊之醉漢感化院負責人，願意收容該犯時，亦可交付之，法院亦得不判罪刑，逕行施以感化之

處置。

犯醉漢條例 (The Inebriate Act, 1898) 第一表所列各罪之一，並於被裁判前十二個月內，連犯三次以上，且該犯係有飲酒致醉之嗜好者，應依上項規定拘留之，法院除判以刑罰外，並得令其具結或加具安保。

第十四條 笞刑

(一) 關於笞刑，如無特別規定時，其鞭撻之數與鞭撻用具，由法官酌定之。

(二) 法官命處笞刑時，必須於命令中，詳記應行鞭撻之數與鞭撻用具，犯罪者年齡不滿十四歲時，鞭撻不得過十二下，鞭具須為樺杖。對於同一犯罪，祇准處笞刑一次。

(三) 法院依照一八六一年竊盜條例 (The Larceny Act, 1861) 一八六一年惡意毀損他人財產條例 (The Malicious Injuries to property Act, 1861) 及一八六一年妨害他人權利條例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對於犯罪者得處祕密笞刑一次，其鞭撻之數及鞭撻用具，須於判決書中詳定之。

(四) 因暴行而處刑者，苟為男犯，除處他種刑罰外，得依照下列之規定，處祕密笞刑一次：

(甲)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犯罪者，鞭撻不得過二十五下。鞭具須為樺杖。

(乙)對於男犯，鞭撻不過五十下。

(丙)法院於判決書中，須規定鞭撻之數與鞭撻用具。

(丁)判決確定六個月後，不得再執行笞行。

(戊)對於已處懲役罪刑之人犯，施行鞭撻時，須於執行懲役罪刑前行之。

依照一九一六年竊盜條例而處犯人笞刑者，須適用上述(甲)至(戊)之規定。

第十五條 罰金

稱罰金者，以判決書中所定之金額，繳納於國庫之謂也，無最高罰金額之規定時，不得處以過度之罰金。

第十六條 罰金之執行

犯人不繳納罰金者，應監禁之，但不令其服苦役。

第十七條 具結

稱具結者，謂犯人有違反甘結情事時，允許繳納甘結中所定之款項於國庫，並覓妥保作同樣之允許也。法院如須犯人取得保證，得先監禁之，至其具結並覓得妥保時為止。

第二章 犯罪分類與其罰則之普通規定

第二十條 叛逆罪 重罪 輕罪

每一犯罪，不為叛逆罪，即為重罪或為輕罪。其屬於叛逆罪或重罪者，規定於下列犯罪之定義中，未經說明之犯罪，即為輕罪。

第二十一條 判決叛逆罪或重罪之結果

判決叛逆罪或重罪之結果如下；

(一)對於可以控訴犯罪之人，為判決之法院，除法律上之刑罰外，並得令其繳納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二)判決重大罪後，法院得依聲請，判令犯罪者繳納一百鎊以下之金額，作為賠償因重大罪而受有財產之損害者，此金額即為犯罪者對於該聲請人之債務。

(三)處死刑、懲役、服苦役之監禁，或十二月以上之監禁者：

(甲)不得為陸海軍官員、政務官、公共僱員、教會牧師，不得當選為上下兩院之議員，亦不得在英格蘭、威爾士或愛爾蘭行使一切選舉權。

刑期屆滿或經合法機關易以他種刑罰或經國王之赦免，方得復權。

(乙) 犯罪者於罪刑判決時，爲陸海軍官員、政務官、公共僱員、教會牧師、大學教職員、法團職員；或向公款領取養老金，除於判決確定後二個月內，經國王之赦免；或國王赦免時，上項位置未經補充外，須立即停職；其領取養老金者，亦須立即停支。

(四) 受死刑或懲役之判決，或所判死刑經登記者，喪失訴訟、處理財產及訂立契約之能力。

(五) 犯人之財產，得交由管理員或臨時保管人管理之，管理人之指定及其權限，於法令中規定之。(Statute 33 and 34 v. c. 23)

(六) 如犯人死亡或經宣告破產者，或所判死刑經減輕者，或刑期屆滿者，或經合法機關易以他種刑法者，或經國王赦免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四)(五)兩款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死刑登記

除殺人罪須立處死刑外，凡犯重罪者，法院認爲有適當理由時，得不爲死刑之宣告，而爲死刑之登記，登記死刑判決之效力，與正式宣告死刑並宣告緩刑者同。

第二十三條 重罪犯之處罰，律無明文規定時，依照刑法統一條例 (The criminal law Co-

nsolidation Act) 罰之。

重罪犯之處罰，現行律無明文規定時，應處以七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重罪犯（除殺人罪外）依照刑法統一條例及一九一六年竊盜條例，應處罰者，除處以應得之刑外，並得令其具結，或具妥保，其不具結或不具妥保者，得加處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十四條 再犯

(一) 犯重罪於一八二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判決確定不處死刑，再犯重罪者，應處終身懲役，或四年以下之監禁。監禁期中，得服苦役或不服苦役。

犯重罪經判決確定，再犯竊盜罪者，應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二) 犯重罪經判決確定，再犯輕罪亦經判決確定者，或已犯重罪經判決確定，復經證明犯輕罪者，有管轄權之法院，除處以應得之罪刑外，得並令其受七年以下之警察監督。惟施以監督，須於最後犯罪之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再犯之特種犯罪行為

犯重罪或輕罪二次，均經判決確定者，苟第二次判決為懲役，縱經特准出獄，而於刑期屆滿後七年之內，犯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監禁並令服苦役，苟第

二次判決爲監禁或爲其他刑罰，而於刑期屆滿後七年之內犯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以不誠實方法謀生，經警吏控於簡易法院，並經法院認爲確實者；

(二)於簡易法院，拒絕陳述其姓名及住址，或所陳述之姓名及住址爲虛僞者；

(三)無論於何種場所，其行爲經法院認定有犯罪或幫助犯罪之企圖，或意圖犯罪或幫助犯罪正擬待時而動者；

(四)於他人住宅、建築物、園地及附屬於住宅之場地內，或於商店、貨棧、會計室及其他商業地點內，或於花園、果園、娛樂場、種花場以及此等場內之建築中，經人發現，而其所解釋之理由，不能使受訴法院認爲滿意者。

第二十六條 有犯罪之習慣！預防之拘留

於預防犯罪條例 (Prevention of Crime Act, 1908) 通過後之犯罪，業經判決確定，而後經犯罪者自認或經陪審員認定有犯罪之習慣時，苟法院爲保障人民起見，對於此種犯罪習慣，認爲有施以較長時間拘留之必要者，得於懲役刑罰判決決定時再判令十年以下或五年以上之拘留。此爲預防之拘留，依照一八七〇年沒收條例 (Forfeiture Act, 1870) 之立法意旨，犯罪者於此刑期內，應作爲受重罪判決之犯人論。

陪審員未發現下列證據時，不得視犯人爲有犯罪之習慣：

(一)年滿十六歲，於被控犯罪前，業已犯罪三次以上均經判決確定，且仍繼續有不忠實及犯罪之行爲者。其以前犯罪，係在預防犯罪條例施行前或在施行後構成者在所不問。

(二)於被控犯罪前之犯罪，被判爲有犯罪之習慣，經處預防之拘留者。

第二十七條 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罪犯——婆司脫爾院 Borstal Institution

應受懲役或監禁之處罰而有下列情形者，法院應不施以懲役或監禁之處分，而判令拘留於婆司脫爾院以受訓練，其期間爲二年以上或三年以下：

(一)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

(二)有犯罪習慣與傾向，或與敗類交接，苟施以相當期間之拘留與受相當之訓練，足以改善其行爲與遏止未來之犯罪者。

爲是項判決之法院，應注意監獄委員會委員關於婆司脫爾院待遇是否適合之報告，並須重視犯罪者之性情、康健、思想及受訓後是否可以改進各點。

第二十八條

少年犯之處罰與十二歲以下童犯之處置方法——感化學校 實業學校
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少年犯，其犯罪行爲，如爲成年犯，應處懲役或監禁

者，法院除依法處以他種刑罰或不處刑外，得判令送入註冊之感化學校。但送入感化學校，以不加處監禁者爲限。

對於十四歲以上之少年犯，爲上項之判決，而註冊之感化學校負責人願收容時，國務大臣得命以犯罪者移送原法院或有同等管轄權之法院，另爲處分，此項處分，應與第一次判決所得爲者相同。

十二歲以下之童犯，被控於巡迴裁判所 (Court of Assize) 季法院 (Court of Quarter Session) 其犯罪行爲，如爲成年犯應處懲役或較輕之刑者，受訴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令送入註冊之實業學校或註冊之實業日校。

法院除爲上項之處置外，亦得不送入實業學校，而依照兒童條例 (The Children Act, 1908) 第二篇之規定，判令交付其親戚或由法院指定之相當人員，妥爲管束，並適用該篇之適合規定。亦得判令交執行猶豫監視官 Probation officer 監視之。

判令少年犯童犯送入或拘留於註冊學校之命令，謂之拘留命令，須依照下列規定，指定應行拘留之期間：

(一) 少年犯送入感化學校者，其期間爲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不得超過犯罪者年齡到達十九歲之時。

(二) 童犯送入實業學校者，其期間以足以教誨者為度，但不得超過犯罪者年齡到達十六歲之時。

第二十九條

免除童犯少年犯之刑罰及其處置方法

童犯少年犯之判罪，因其與犯重罪之資格不符，不作重罪判決論。

兒童犯罪，不得處監禁或懲役，其未繳罰金或賠款者，亦不得羈押之。

少年犯罪，不得處懲役。

少年犯罪，不得處監禁，其未繳罰金或賠款者，亦不得羈押之。

但法院認定犯罪者，行為粗暴，不能拘留於拘留處所或品性卑劣不堪拘留者，不在此限。

對於童犯少年犯不得宣告死刑，或為死刑之登記，但法院應處以拘留至恩赦時止，此項拘留，認為法律之拘留，其處置方法，縱本條例 (The children Act 17) 另有規定，仍應由國務大臣指揮之。

幼童或少年被判為犯預謀殺人罪，或非故意殺人罪，或故意傷害罪，經法院認為本條例 (The children Act) 規定之罰則，猶為未足者，得處以相當期間之拘留，拘留期滿，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童犯與少年犯，其犯罪行為，如為成年犯應處懲役或監禁者，或未繳罰金賠款，如為成年犯亦應處羈押者，法院認為此種處罰，均不適合時，得不為監禁或

第三十條

羈押之處分，而依照本條例 (The Children Act) 第五篇之規定，判令拘留於拘留處所，並於命令中，規定拘留之期間。其拘留期，須依照本篇之規定，不得超過應行監禁或羈押之期間，亦不得依他種規定，超過一月之期限。

患精神病者之處罰

犯罪者，如為通常成年犯，應處懲役或監禁，但法院由於醫學之證明，認定犯罪者合於一九一四年患精神病者條例 (The Mental Deficiency Act, 1914) 之規定時，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 延期宣判或延期為送入實業學校之命令，而根據患精神病者條例之規定，呈請司法當局，頒發移送入一機關之命令，或交付監護人之命令。

(二) 法院亦得自為上項之命令，以代宣判或送入實業學校之命令。

第三十一條

具結與緩刑

受監禁判決之犯罪者，經法院考核其性情、身世、年齡、健康、神經狀況、犯罪之性質或其犯罪可得減刑之情狀，認為可以處較輕之罪或宣告緩刑時，得於令其具結後宣告三年以下之緩刑，並得令其加具妥保。犯人於緩刑期中，應操行優良，隨傳隨到。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令犯人賠償因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繳納相當訴訟費用。根據緩刑條例 (The Probation Act, 1907) 而令犯人具結時，應於命令中，規定犯人於期內須受法院指定監視人之監視，並規定保全該項監視之一切條件。此項命令謂之緩刑命令。

根據緩刑條例而為具結時，如法院視犯罪之特種情形，認為應行嚴禁犯人再犯

同一之罪時，得並規定犯人之居所，禁酒及其他條件。

爲緩刑命令之法院，如爲巡迴裁判所 (Court of Assize) 或季法院 (Court of Quarter Session) 時，其監視人之指定，須於審理犯人之簡易分庭中之監視官選擇之。但法院因犯人之居所及其他理由，爲便利起見，亦得於其他簡易分庭中選擇之，或因必要之環境，亦得選未曾任監視官者充任之。

令具結之法院，認爲犯人未能遵守甘結中各款時，得不俟有犯罪證明，逕行判以原罪應得之刑。犯人年齡於十二歲之下者，應即送入實業學校。

第三十二條

輕罪之處罰

犯輕罪經判決者，法無明文規定其罰則時，應處罰金及不服苦役之監禁。(或擇其一罰之) 並得令其具結使其改過遷善。苟法有明文規定其罰則者，法院亦得爲具結之命令。

第三十三條

犯輕罪經判決者，除依照刑法統一條例 (The Criminal Consolidation Act, 1861) 處以應得之罪外，法院並得判令罰金與自行具結加具安保 (具結與具保，亦得擇一爲之) 使其改過遷善。或逕處以罰金與自行具結加處安保，以代刑法統一條例所規定之刑罰，其未具保因而監禁之者，不得超過一年。

數罪併罰
已受監禁之處罰，再犯重罪者，法院得再判監禁，俟原刑期屆滿後執行之。其僅受監禁或懲役之判決，再犯重罪者，受訴法院，苟有權爲懲役之判決時，得再爲懲役之判決，俟原判之監禁或懲役刑期屆滿後執行之。縱合併刑期超出各刑中之最長期，在所不問。輕罪犯數罪者，得就其所犯，各別處刑。法院認爲適合時，得令依次執行之。

(未完)

土耳其司法制度概略

施明

一 沿革概說

(甲) 「可蘭」經

自來回教國家之「可蘭」經，其特質上並無所謂宗教的戒律與法律觀念之區別。蓋所謂「可蘭」經者，爲哲學家「謨罕默德」，依神授之意旨而有所表現，其所說不僅爲宗教的教義與訓諭，乃係以廣汎的世俗生活上一切之意思行爲爲其準則，故不能目之爲單純的經典而不可不解爲一種成文法典。蓋以「伊孟」（司祭者）爲主權者所成立之社會組織，由憲法以至一切法規均莫不由是而定也。即作爲法典之「可蘭」經，如刑法、民法、稅法之規定，及至保健衛生規則，亦均言及，以限制一切信徒之世俗生活。

土耳其自回教傳入以來，其經典即法典之觀念，爲其一貫之信仰，迨勢力逐漸西進，國家大成，其時雖多方制定「蘇丹」（Sultan）專制之法令，以至編纂國家法典，但一切形式的效力，則在「可蘭」經典之下，僅以不矛盾於「伊斯蘭」教義精神之範圍內，補其不足不備之點或爲適應時代之解釋，得爲多少之改正而已。（例如依「可蘭」經所定，在竊盜罪，將應切斷其手，改爲徒刑，）但審查決定「可蘭」經典與法令抵觸，或統一解釋之權限，則屬於「克

力佛」以下宗教上最高權威「塞秀爾伊斯蘭」(「伊斯蘭」長官或宗教部長)之所有矣。

(乙) 對於外國人之治外法權

「可蘭」經及附屬於回教徒的習慣法(例如婦女在街市上覆戴面幕，亦非「可蘭」經所規定，乃出於模倣波斯人之風俗，其後乃成爲回教徒一般之習慣，若破除之，則以破壞公共秩序良風美俗論。)因其僅爲信仰「可蘭」經宗教之本旨上「阿臘」(Allah)者所守之規則，故對於異教之外國人，當然皆不得適用之，當「聖贊斯」帝國時代對於「熱拿亞」(Genoa)人「威尼斯」(Venice)人等居留之外國人，已承認其不適用「可蘭」經及至「加弱仇來恩」爲土耳其征服後，亦繼續承認此種習慣。不獨對於原有之信仰及身體之自由，予以保障，更進一步承認當地之法令，不適合於外人，惟確認此爲國際法上之權利，以條約之明文規定者，則爲一九三六年之土法條約，法國領事，對於今後本國在土之居留民有民事及刑事之裁判管轄權。其後漸次與其他外國之條約上，雖亦有同樣之承認，然此種承認，並非依外國之強求，不得已而讓許之特權，蓋土法條約當時大「蘇來門」(Suleiman)一世治下之「阿特門」(Ottoman)帝國，其國勢盛極一時，而處於國際間絕對優勝者也，然而認爲當如是免除者，可得謂土耳其人，其自身亦不欲異教外國人適用彼神聖之「可蘭」經典也。

(丙) 「國內法上之」治外法權

夫以異教徒之故，既許與居留外國人以領事裁判權，故欲適用「可蘭」以下之法令，即對

於被征服而使臣屬之非同教徒，亦不可不設與此相等之例外規定，即公法的規定，雖不論回教徒非同教徒，均得適用，而在私法方面，特如回教徒所特有之親族法（例如准許一夫多妻）者，在基督教徒以及猶太教徒，皆不適用，在此限度內國內之異種民族，在將來之民法統一以前，承認各自所屬教會之自律權，而所謂宗教法院者，因其為回教徒所專有，結果司法權（以關於婚姻為主）亦付與之矣。

（丁） 宗教法院

降至十五世紀之土耳其史中，所謂改革時代，其社會法律生活之複雜化，終不能以「可蘭」經及其他法理學（*Fiqh*）代表一切法令，遂見由「齊威特、拔舍」編纂之純然法律的「麥集勒」綜合法典矣（一八七六年）。前述之法典為從「可蘭」經典中各處散說之戒律，加以有系統之整理與分類，參酌判例補其不足，並改正解釋等事，此種情形雖依然為「可蘭」經之延長不脫舊套，然而刑法、商法等，則採取外國法之新義，又與此同時稱為「西利阿特」所謂宗教法典，綜合編纂而成使之分別對立矣。雖然兩者之分別，亦非表示國法與教法之分界者，特以政權教權為不可分之一體，而出於形式上以為併立之事實，在同等之意義，依「麥集勒」法典，以「蘇丹」之名而行之，將司法機關，以司法法院、「西利阿特」為準則，竟以神之名，為宗教法院矣。本來所謂「西利阿特」者，雖為「可蘭」經之意思行為由於全體之戒律的意義，而為神之教訓（*Divine laws*），既如前述，「可蘭」經之特質，不特為信仰上之理論，且亦包含法

律的規定之觀念矣。故其法律的規定之大部分，以被移入「麥集勒」，而「西利阿特」者，爲「可蘭」經中回教徒所特有，僅限定不得適用於異教徒之規定而已，至其內容，並不關於信仰，全爲民法之一部，即「麥集勒」之民法，亦包含非回教徒，而拘束全體國民。反之「西利阿特」，僅施行於回教徒，外國人固無論矣，即在國內之非回教民族，亦不得適用。因之所稱宗教法院，雖司此適用之司法機關，而實質上，如爲回教徒民事法院之一部（Inquisition），則無何等關係者也。（此種法院，已於一九二四年廢止矣）。

（戊）革命與法權之統一

法律道德等，隨社會進化以變遷，爲不可否定之事實，固不待言，以此等悉期待於「可蘭」經矣，但依「可蘭」經自身與時代環境之變化，認此爲緩和變改適用之劃一性，比較的有自由解釋運用之餘地，亦不待言，蓋保守頑固，爲回教徒之通有性，而嫌惡新奇，以墨守舊本爲限，在回教國「可蘭」經典中，即難期待「阿拉伯」文化以上之開明，當然不得見近代的國家之組織，所以欲革新國政國法，自不可不先爲脫離「可蘭」經之羈絆，即有不得不抵觸國民信仰心之政治的一難關，故過去數次之土耳其革命運動，無論如何，總不澈底，即如近時「阿弗曼尼斯坦」之「阿馬奴拉汗」王之失敗，亦何莫不然。

土耳其共和革命，遂將此根蒂抵觸於手，其始驅逐二位一體之「蘇丹」「克力佛」，設立別項不關與政治之「克力佛」，而否定依據「可蘭」經之國家機構，雖經實現政教分離之後，未幾

亦至廢棄「克力佛」(一九二四年)及「可蘭」經之勢力，在政治的舞臺上，被一掃而空矣。且他處革命政府，在「洛桑」經撤廢「加弼仇來恩」成功之外，其所採用新民法(一九二六年)，則根據宗教之差異，民法之不統一，亦可消滅，依「洛桑」條約(關於居留及審判管轄之條約第十六條)不為前述「西利阿特」之適用，又再確認不屬宗教法院管轄之國內非回教民族，以猶太人開始，而請願放棄依照各自民族教會之自律權，於是土耳其始克完成法權之統一矣。

一 現行法律之制定

革命政府成立，因急於驅逐「可蘭」經及所附屬舊法令，又無暇獨創可以代替之法，於是模倣外國法典或全然引用，蓋實不得已而竟漠視獨自之國民性、社會狀態等，乃輸入現行法之大部分矣。

其主要之母法如左

- (甲) 民法 原本採用一九零二年瑞士民法(一九二六年)
- (乙) 民事訴訟法 以瑞士「羅西耶特爾」(Nenchatel)州法為基礎(一九二七年)
- (丙) 商法 折衷意德兩國法(一九二六年)
- (丁) 海商法 以一八九七年德國法為基礎(一九二六年)

(戊)破產法 將一八八九年之瑞士法加以若干之變改(一九二九年)

(己)刑法 以現行意國法為模範(一九二六年)

三 現行司法機關

(一)法院之種類

普通法院，為二審制，其第一審分為保安法院、重罪法院及地方法院，第二審之終審為破毀院，共為四種。

(甲)保安法院 以保安推事為獨任制，凡關於三百「利拉」以下財產權之訴訟、認可婚姻、調解離婚訴訟，確認遺產等事項，除處理比較的輕微之民事訴訟外，其刑事法院，則處斷二年以下之徒刑，二百「利拉」以下之罰金及犯禁止二年以下從事職業之罪。

(乙)重罪法院 以三員審判官之合議制，處理死刑、無期徒刑，及犯五年以上之徒刑、監禁之罪。

(丙)地方法院 分民事及刑事，各以三員之審判官為合議制，處理不屬於保安法院及重罪法院管轄之一切訴訟；又在商業中心之地方，特設商事庭，審理判

決商事交易上所發生之一切訴訟。

(丁)破毀院 受理對於以上各種法院判決之上訴，為最高法院，設於「案加拉」有民事刑事各四庭，及商事庭一庭，以審判官五員為合議制。

又鑑於走私犯罪為數甚多之實情，特設走私法院（全國十六地方）。

又依「洛桑」對土和平條約，第九十二條至九十八條，對土敵國中，除日本外，與諸國之間，各各根據所締結之混合公斷裁判條約，由雙方當事國各一人，中立國一人，組成為混合公斷法院者，其所管轄事項，亦以「洛桑」條約之規定為主，以確認（確定審）大戰中所糾紛之敵人財產權之歸屬等，為過渡者，而與各繫爭事件終決，同時漸次消滅，迨一九三五年法土混合公斷法院，為最後之終局，而全部消滅矣。

(二) 司法官

當帝政時代，其司法法院法官資格，雖亦主以法科大學出身充之，而在宗教法院，則多為回教學院（「麥特勒色」）出身之宗教學士所占，後者，雖以通曉「可蘭」經之法理判例等，而適用法律，亦由「西利阿特」，當一躍採用瑞士民法之時，則此種人員，不得任用，因之養成司法官，為共和國當時急務之一，而政府除擴張既存「伊斯坦蒲爾」(Samboul)大學法科之外，新設專科法科大學（一九二五年），雖經此力謀代替告一段落，而一九三四年制定

司法官法，乃嚴定任用資格矣。

(甲) 任用 合格司法官，不問男女，合於國籍、年齡及其他之條件，祇以土耳其大學法科畢業者，或外國大學法科畢業而經土耳其大學之學力檢定試驗合格者，經二年學習期滿之後，筆記及口述之試驗合格，更為候補推事、檢察官，服務一年。

(乙) 身分 司法官，分為三等、十級，(一) 一級——三級、二等四級——五級、三等六級——十級) 合併候補為十一等級，唯三等七級以上者，有不失其身分及職務之保障。

警 察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二 十 二 期

要 目

特 載

國民精神建設之要旨..... 蔣委員長

西安事變之認識..... 蔡勁軍

領袖豪傑期間我們應有的努力..... 蔡勁軍

人格修養是救國的基礎工作..... 蔡勁軍

論 著

警察在國防國策上的重要性..... 王弼

違警罰之學理上的根據..... 葉樂

警察與緝私..... 王天如

捷克「國家防衛法」之檢討(續)..... 喬林

時代精神與民族復興..... 韓翰

外國人的法律觀(續)..... 仲亮

毒氣戰爭之實現..... 溫應彪

警察人事管理(續)..... 黃振譯

法規，統計..... 黃振譯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編 印

日本關於思想犯保護觀察之法規

施明

一、日本思想犯保護觀察法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對於犯維持治安法上之罪，而已宣告緩刑，或因無訴追之必要，而不提起公訴

者，得交付保護觀察。對於刑之執行完畢，及准許假出獄者，亦同。

第二條 保護觀察者，係保護本人，防止其更爲犯罪之危險，而以觀察其思想及行動爲之。

第三條 保護觀察，以本人交付於保護觀察所之保護司觀察，或移送於保護人，或委託保護團體、寺院、教會、醫院及其他適當之人爲之。

第四條 對於被交付保護觀察者，得制限其住居、交友、通信及令其遵守其他適當之條件。

第五條 保護觀察之期間爲二年，有特別繼續之必要時，依保護觀察審查會之決議，得更新之。

第六條 對於有第一條所定之事由者，於必要時，得在保護觀察審查會之決議前，暫爲第三條之處分。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處分，在其執行中之無論何時，均得取消或變更之。對於前條之處分，亦同。

第八條 保護觀察所，於必要時，得令保護司與本人同行。

第九條 保護觀察所及保護司，對於職務之行使，得屬託公務機關或公務員爲之，並得請求爲其他必要之補助。

第十條 將本人委託於保護團體、寺院、教會、醫院或適當之人時，對於接受委託之人，得給付因此所生之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前條之費用，得依保護觀察所之命令，向本人或對本人有扶養義務之人，徵收其全部或一部。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註〕於此項命令準用之。
對於前項命令不服者，得由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普通法院起訴，但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註〕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云：罰款之裁判，以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此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執行罰款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爲之，但於執行之前，無須爲裁判之送達。

第十二條 少年犯維持治安法上之罪者，少年法上關於保護處分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法對於陸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海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所稱之人，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保護觀察所及保護觀察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及實行保護觀察之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附則

施行本法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本法對於第一條規定之事由發生在其施行之前者，亦適用之。

二、思想犯保護觀察法施行令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實施保護觀察之人，應促進本人思想之轉向，且為確保此種轉向計，並應就思想之指導及生活之確立上，予以適當之處置。於保護觀察時，應注意以穩健妥當之旨，不得損壞本人之名譽，妨礙其操作或業務。

第二條 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為委託保護團體者，由司法部長指定之。

第二章 交付保護觀察之程序

第三條 於發生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一條規定之事由時，關係官署，應將其事由通知本

人現在地或原居所之保護觀察所。

前項通知，應附具關於保護觀察之意見，并應連同犯罪事實之要旨及可供參考之其他資料，一併移送之。

第四條 保護觀察所接到前條之通知，認爲須將本人交付其他保護觀察者時，應即調查該本人之經歷、境遇、品行、心身之狀況、思想之推移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保護觀察所，應令保護司爲必要之調查。

第六條 保護觀察所，得令保護人或委託保護團體，爲事實之調查。

保護人或保護團體，得呈送可供參考之資料。

第七條 保護觀察所，得令參考人到場，并爲調查起見，使其爲必要事實之供述或鑑定。

參考人得依命令之所定，請求費用。

第八條 保護觀察所，依調查之結果，認爲應交付保護觀察時，須請求保護觀察審查會審議之。

保護觀察所爲前項審議之請求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本人。

第九條 保護觀察審查會，得請保護司及其他適當之人出席，徵詢其意見。

第十條 保護觀察審查會之審議，不公開之，但得准許本人、保護人及其他認爲適當之

人列席。

第十一條 保護觀察審議會，應依審查之結果，決議應否交付保護觀察。

前項之決議，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保護觀察所。

第十二條 保護觀察所，接到交付保護觀察之通知時，應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而爲處分。

第十三條 保護觀察所，爲制限居住之處分時，應斟酌本人及其家族之居住及生計上之事項爲之。

第十四條 於左列情形，保護觀察所，應將其意旨通知本人及關係官署：

一、保護觀察所，決定不爲保護觀察審查會審議之請求者；

二、保護觀察審查會，議決不應交付保護觀察者；

三、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三條、第四條與第六條之規定而爲處分者；

四、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七條之規定而爲處分之變更或取銷者。

第十五條 在前條之情形，及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八條已爲處分之情事，保護觀察所，應將其意旨通知保護人。

第十六條 在繼續保護觀察時，準用關於交付保護觀察時之規定。

第三章 保護觀察處分之執行

第十七條 保護觀察所，對於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爲之處分，應依第十

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立即執行之。

第十八條 對於本人應說明處分之意義，並應爲警戒將來，而爲適當之訓諭。

在前項之情形，應使保護人及其他認爲適當之人在場。

第十九條 於爲交付保護司觀察之處分時，對於保護司，應將必要之事項，特別指示，并

使爲本人之監督指導。

第二十條 於爲移交保護人之處分時，對於保護人，應指示關於監督指導本人可供參考之

事項，并將本人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於爲委託保護團體、寺院、教會、醫院及其他適當之人之處分時，對於接受委

託者，應指示關於待遇本人可供參考之事項，并將監督指導之任務委託之。

第二十二條 於爲交付保護觀察所之處分時，應作成筆錄，明確記載處分之內容及其執行，

以及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依保護觀察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執行時，對於保護人或受託人，

得請求報告成績，對於保護司之視察成績，並得爲適當之指示。

第二十四條 保護司對於保護觀察所，應就左列之事項，將其觀察之結果報告之：

一、家庭關係；

二、有無職業及生計狀態；

三、健康狀態；

四、交友關係、通信狀況及其他舉動；

五、遵守條件之狀況；

六、思想之推移；

七、保護人及受託人所爲監督指導之狀況；

八、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保護司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認爲有變更或取銷處分及應繼續保護觀察之事由時，應將其旨立即報告保護觀察所。

第二十六條

對於准許假出獄者之保護觀察處分之執行，除依本章之規定外，另以命令定之。

附則

本令自思想犯保護觀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前，已經發生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一條所定之事由時，僅須對於關係官署認爲有必要者，爲第三條所定之通知。

三、保護觀察所官制

日本關於思想犯保護觀察之法規

第一條 保護觀察所，隸屬於司法部，職掌思想犯保護觀察法所定關於保護觀察之事務

第二條 全國保護觀察所，設置左列之職員：

所長二十一人；

輔導官專任八人兼任

保護司專任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荐任

書記專任二十三人委任

第三條 所長由輔導官兼任，承司法部長之指揮監督，掌理保護觀察所事務，并指揮監

督所屬之職員。

所長有事故時，以首席輔導官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輔導官，除兼所長者之外，秉承所長之命令，執掌保護觀察所之事務。

第五條 保護司秉承所長之命，執掌調查及觀察事務。

司法部長係將保護司之職務，囑託有保護觀察思想犯經驗及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凡受囑託執行保護司之職務者，得受荐任官之待遇。

第六條 書記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事項。

第七條 保護觀察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司法部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四、保護觀察審查會官制

第一條 保護觀察審查會，受司法部長之監督，審議保護觀察所對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所定屬其權限之事項所爲之請求。

第二條 保護觀察審查會，於各保護觀察所設置之。

第三條 保護觀察審查會，由會長一人及委員六人組織之。

保護觀察審查會，設置候補委員四人。

第四條 會長、委員及候補委員，由司法部長就部內高級官及富有學識經驗之人中任命之。

第五條 會長、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均爲二年。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以其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委員中有事故或出缺時，會長就候補委員之中，命其代理。

第八條 保護觀察審查會，非有會長及委員共計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保護觀察審查會之議事，依過半數通過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第九條 保護觀察審查會設置書記，由司法部長委任之。

書記，秉承會長之指揮，辦理庶務事項。

第十條 除本令所規定之外，關於保護觀察審查會之必要事項，由司法部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五、假出獄思想犯處遇規程

第一條 犯維持治安法上之罪而已准許假出獄，且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業已交付保護

觀察者，除本令所定之外，依一般之例處置之。

第二條 監所所長向司法部長爲假出獄之呈請時，應將其旨立即通知本人住居地之保護

觀察所，於許可假出獄時，亦同。

第三條 於釋放本人時，應將其移交於保護司或接受之保護人。

第四條 本人應將回到住居地之日，記載於證票，並將此證票，呈請保護司簽證。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爲前項所定之行爲時，應呈明其事由。

第五條 保護司認前項呈明之事由爲正當時，應記載之於證票并爲簽証，本人欲爲三日以上十日未滿之旅行時，應將其事由，經過地點及旅行日數，呈報保護司。

第六條 本人欲變更住所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應將其事由，經過地點及旅行日數呈明，請求保護觀察所之許可。

保護觀察所，許可變更住所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應發給旅行券。

第七條 保護觀察所，許可本人變更住所於其管轄區域之外時，應將關係文件移送於新管監督本人之保護觀察所。

第八條 本人欲爲外國之旅行時，應將其事由、經過地點及旅行日數，呈請保護觀察所轉呈司法部長可許之。

在前項之情形，保護觀察所，應調查事實，附具意見。

第九條 本人已爲旅行後，回到其住居之地時，應將其事由迅速呈報保護司。

第十條 保護觀察所，查悉本人有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註〕所定之情形時，應具意見，呈報司法部長。

〔註〕刑法第二十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取銷假出獄之處分。

一、在假出獄中，更犯應科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

二、在假出獄前，已犯他罪，被科罰金以上之刑者；

三、在假出獄前，所犯之罪，經科罰金以上之刑，而其刑應為執行者；

四、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者。

第十一條 假出獄取銷時，負責執行之監所長，應將其事由通知保護觀察所。

第十二條 本人死亡時，保護觀察所，應將其事實，呈報司法部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六、保護觀察所保護司執務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護司於辦理調查及觀察事務時，除應恪守法令之規定外，應遵照本規範行之。

第二條 保護司應保持關於本國國體之明徵觀念，同時應當留意於社會狀況之推移，人心之趨向，并努力有關於此之適當認識。

第三條 保護司應以嚴正寬容，而且光明之態度，任其職務，并努力使本人寄託全部之

信仰。

第四條 保護司應當以公明正大，懇切叮嚀為旨，克守秘密，并留意勿損壞本人及他人

之名譽。

第五條 保護司應常保持保護司相互間之連絡協調。

第六條 保護司應與保護團體、寺院、教會、學校、職業介紹所及其他有關保護觀察之各機關，保持密接之連繫。

第七條 保護司委託各機關，爲本人之調查時，須將其狀況，常常報告保護觀察所。

第二章 調查

第八條 凡爲調查，應期敏活，不失機宜，且須周密而無遺漏。

第九條 調查時，應注意本人之心境有無變更，若心境有變更時，則應留意其動機、程度及是否受有社會運動之影響，同時並應明瞭保護人之性格、資產、家庭之良窳及其家庭與本人之感情如何，并預測本人將來之生計等事項。

第十條 調查完畢時，應附具意見，向保護觀察所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預料有適當之人，可使出席保護觀察審查會之審議者，應預先將其情由，提出保護觀察所。

第三章 觀察

第十二條 凡爲觀察者，應以熱誠從事，善導本人之思想，圖謀其生活之安定，使其即早復歸社會爲宗旨。

第十三條 對於思想之善導，應尊重本人之社會的良心，與正義的觀念，并特別考慮其出生地及性別之特殊事情。

第十四條 生活之安定，應考慮有何轉向之確保與密接之關係，并常努力賦與適應本人性能之職業與地位。

第十五條 凡認為對於本人家庭適宜之事，應保持之使成規模，并應對於人情世故努力訓練，使之體得家族制度之美風。

第十六條 本人為傭工或在學校之中時，應常努力留意其動向、勤惰及成績，并為適當之諭示策勵。

第十七條 對於本人之言動及思想之推移，應常留意；對於非轉向者及準轉向者，應特別觀察其交友關係、通信之狀況及遵守條件之狀況。

認為住居、交友與保護人各關係及其他之事情，對於本人為不適當時，應與保護人及其他必要之機關協議，為適當之措施。

第十八條 凡本人欲為旅行時，應在其出發前，與以必要之注意。

第十九條 本人旅行完畢時，應使其呈報旅行之經過，與旅行中所有之事情。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 觀察時，應將業已認知必要之事項，詳盡無遺，記載於觀察簿。

第二十一條 對於觀察之成績，應依保護觀察所所指示之條件報告之，但於本人變更住址、所在不明、死亡及其他重要之事項發生時，應將其事項立即報告觀察所。

第二十二條 觀察完畢時，應將觀察簿及其他關係文件立即提交保護觀察所。

蘇俄刑法典（一續）

陳訓炯合譯
王建今

分則

第一章 對於國家之罪

第一節 反革命罪

第五十八條之一 凡意圖顛覆破壞或削弱依據蘇聯憲法及蘇聯內各共和國憲法所組織之勞農蘇維埃權力、蘇聯勞農政府或聯邦自治共和國政府之行爲；及意圖破壞或削弱蘇聯對外之安全或勞農革命所獲得經濟、政治、民族的勝利品之行爲，皆視爲反革命行爲。因勞動者利益在國際上之連帶關係，前項行爲即對於不在蘇聯以內之其他勞動者國家爲之時，亦視爲反革命行爲。（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二 以反革命之目的，爲武裝叛亂或武裝結隊，侵入蘇維埃領土、及以同樣之目的，尤其是以暴力分割蘇聯或聯邦內某一共和國之領土或以廢棄蘇聯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爲目的，奪取中央或地方之政權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或宣告犯人爲勞動階級之公敵、剝奪其聯邦共和國及蘇聯之公民資格、無期驅逐於蘇聯領域外、并沒收其財產。但情節輕微者，得處

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三

以反革命之目的通謀外國政府或其代表者，處第五十八條之二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無論以任何方法幫助與蘇聯交戰之國或以武力干涉或封鎖之手段對抗蘇聯者，亦同。(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四

無論以任何方法幫助不承認已代資本主義制度而起之共產主義制度之法律平等，而圖顛覆共產主義制度之國際資產階級者，或幫助受該資產階級支配、或爲其直接組織之團體，而圖從事於敵對蘇聯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或宣告犯人爲勞動階級之公敵、剝奪其聯邦共和國及蘇聯之公民資格、無期驅逐於蘇聯領域外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五

通謀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共團體之代表，或因爲造文書之使用或其他方法，而唆使外國政府對蘇聯宣戰，或採取武力干涉或其他敵對行動如封鎖、扣押蘇聯或聯邦共和國有之財產、斷絕外交關係，或使其廢棄與蘇聯所締結之條約者，處第五十八條之二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六

間諜、即意圖通報於外國或反革命之機關或個人而洩漏竊取或搜集國家特別保守秘密之資料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此項間諜行為對於蘇聯之利益曾發生或可發生極重大之結果時，則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或宣告犯人為勞動階級之公敵、剝奪聯邦共和國及蘇聯之國籍、無期驅逐於蘇聯領域外并沒收其財產。

向前項機關或私人，有償或無償的洩漏，竊取或搜集經濟消息者，其內容縱非國家特別保守之秘密，但依法律或官署、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領袖之禁令，不應洩漏公佈時，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備考一

稱國家特別保守之秘密者，謂曾經各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決議並經蘇聯人民委員會核准公布之特別表內所列舉之事項。（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備考二

對於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所定之間諜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四之規定。（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七

以反革命之目的，利用公共機關，或國營之企業，因而破壞國家之工業、運輸、商業、金融、信用或合作制度，或為舊時業主或有利害關係之資本家團體之利益，而阻礙上述機關或企業之活動者，處第五十八條之二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八 對於蘇維埃權力之代表或革命勞農團體之執行委員施以恐怖行爲者，及不屬於反革命團體之人而參與該恐怖行爲者，皆處第五十八條之二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九 以反革命之目的用爆炸、放火或其他方法，破毀或損壞鐵道或其他交通設備、國內聯絡之機關、自來水管，公用倉庫或其他建築物或國家或社會之財產者，處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十 招致顛覆、動搖或削弱蘇維埃權力之犯罪或單獨的反革命罪（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至第五十八條之九）之宣傳行爲或煽動行爲，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散布、作成或持有此項犯罪之文書者，亦同。

於公共秩序擾亂時或利用民衆之宗教或民族之偏見，或在戰時或於宣告戒嚴之地爲前項行爲者，處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十一 凡因預備或實行本章所規定之罪，而爲有組織之行動者，處本法內各本條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加入因預備或實行本章所規定之罪而組織之團體者，亦同。（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十二 確知反革命罪在準備中或已經實行而不告發者，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

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十三

在帝制政府或內戰期間之反革命政府中，担任負責或秘密之職務，而積極行爲或鬥爭反對勞動階級或革命運動者，處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之十四

以削弱政府之權力或國家機關之活動機能爲目的，爲反革命之怠業者，即故意不履行一定之義務，或故意疏忽履行之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特別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二節 對於蘇聯有特別危險之違反行政秩序罪

第五十九條之一

凡非欲直接顛覆蘇維埃權力或勞農政府，但妨害行政機關或國家經濟之正常活動，兼有反抗公務機關，妨害其活動，不服從法律或其他足致削弱政府威權之動作諸行爲，概視爲違反行政秩序罪。

凡不以反革命爲目的而危害蘇聯或聯邦共和國之國家行政或經濟實力基礎之違反行政秩序罪，概視爲對於蘇聯有特別危險之違反行政秩序罪。（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二

聚眾暴動并有劫掠、破壞鐵道或其他交通與聯絡機關、殺人、放火或其他

同類之行爲者，依左列之區別，適用社會防衛處分：

一、組織者、指揮者、爲前項犯罪行爲之參與者或曾以武器抵抗官署之參與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

二、其他之參與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聚衆暴動無前項之犯罪情形，但仍有公然不服從官署合法之要求或反抗官署執行職務或強迫官署執行顯係不合法之要求情事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三

盜匪行爲，即組織武裝盜匪團者，參加該團者，參與攻擊蘇維埃或私人之機關、各個人或車站，或破壞鐵道或其他交通機關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三

（甲）凡在勞農紅軍之兵站及火藥貯藏庫或人民交通委員會所屬之交通警備隊或國家特別重要之企業或建築所設軍事化之衛隊中，偷取或公然盜取軍火或其附屬材料或軍需品者；及凡在軍隊人民交通委員會所屬之交通警備隊或國家特別重要之企業或建築所設軍事化之衛隊駐屯地或營舍偷取或公然盜取受特別保管或看守之軍火，或其附屬材料或軍需品者，處一年以

上剝奪自由，如竊盜時曾施以暴行，對於上述保管或看守之人之身體或生命發生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三

(乙) 意圖招致鐵道或航海上之事變而破壞或毀損鐵路或其他交通機關、交通設備、標識記號、車輛或船舶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特別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追加）

第五十九條之三(丙)

運輸上之工作人員，違反服務規則（違反轉運規則或車輛、鐵路修理之不良等），因而致或能致車輛、鐵道或交通設備發生損壞，或致傷害於人，或有誤火車或船舶規定出發之時間，使堆積空貨車、於卸貨地，使火車或船舶爲過分之停留，或有其他行爲足以破壞政府預定之運輸計劃，或危害交通之常規或安全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

如前項犯罪行爲，顯係出於惡意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追加）

第五十九條之四

規避常備兵兵役之徵集令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規避常備兵兵役之徵集令而有加重之情節者，尤其是以毀傷自己之身體、假裝疾病、使用偽造

文書、賄賂當局等方法，或藉口宗教信仰，而圖規避之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第五十九條之五

因宗教信仰之理由，得免除強制兵役義務及已經編入後方預備隊，而規避加入前線或後方服務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第五十九條之六

在戰時拒絕或規避納稅或履行其他義務（尤其是軍用汽車之運輸，軍馬、軍用船舶、車輛之供給）者，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衛防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七

意圖刺激民族或宗教的敵對心理而為宣傳或煽動行為，及散布、作成或保管此項性質之文書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於戰時或羣衆騷擾之際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特別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衛防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八

以偽造貨幣、國庫債券、蘇聯國家銀行紙幣、國家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外國通幣為常業或以行使此項偽造品為常業者，處最重社會衛防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以偽造支票、現金或債券之存單或信用証券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以偽造郵票、火車票、船票或各種運貨憑單爲常業，或以行使此項偽造品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五十九條之九
偷漏關稅者，除由海關官署科以罰金并沒收其貨物外，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特別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十
以幫助他人非法出入國境者，或公務員犯此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十一
違反關於對外貿易專利之規則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十二
違反關於證券交易之規則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之十三
確知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三及第五十九條之八所規定之罪在準備中或已經實行而不告發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六月

六日施行)

第二章 其他違反行政秩序罪

第六十條

有繳納賦稅或強制保險金之能力而不如期繳納者，如於上年度或本年度內曾經適用扣押財產或拍賣所扣押財產之處分一次以上時，第一次處以與未納之金額相等之罰金；第二次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等於未納之金額二倍之罰金。

數人預先協約犯前項之罪者，或無預先協約，而係特別法上（關於農業稅之法令）視為富農之人或依照課稅表第三號，應課所得稅之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所應納之金額十倍以下罰金。（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有繳納戰事特別稅之能力而不如期繳納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所未納之金額三倍以下罰金；因在上年度或本年度內未納軍事特別稅而已受處罰裁判者，累犯前項之罪時，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所未納之金額五倍以下罰金。

初次犯前項之罪，但係由數人預先協約犯之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追加）

第六十一條

拒絕執行義務，國家之一般作業或具有國家一般利益之工程者，由主管官署處以該義務，作業或工程之價值五倍以下罰金。再犯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

制工役。

富農份子即係初次犯前項之罪，或他種之人犯此罪而有加重之情節如數人預先協約，或於執行義務、作業或工程時，對於主管官署為積極之抵抗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且得併科以驅逐於特定區域外。（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六十二條

數人通謀隱匿課稅之目的物或為虛偽之陳報時，其組織者及指揮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並得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其他參與之處所應納之數額五倍以下罰金。

前項隱匿行為之累犯，即未與他人通謀，亦處以組織者或指揮者，所應處之社會防衛處分。

初次為前項隱匿行為者，處所未納之數額五倍以下罰金。（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六十三條

備考 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隱匿農業稅之目的物而曾依關於該賦稅之法令所定之程序受行政處分之執行者不適用之。（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追補）

意圖規避繼承或贈與之法律及財產繼承或贈與之稅法所定之負擔而隱匿繼承或贈與之財產全部或一部或以詐欺之方法減低該財產之價值者，沒收行為人所承繼或受贈之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四條

有兵役義務者、軍人或掌管兵役義務及軍事勤務編制之機關或企業團體之公務員，違反關於兵役義務及軍事勤務編制之法規時，以行政手續，由市或州之軍事委員會，處五十盧布以下罰金。

累犯前項之罪者，依左列區別處分之：

一、屬於預備軍之士兵或下級軍官者，處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二百盧布以下罰金；

二、屬於預備軍之預備上級士官及長期退伍之士兵，處二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三、負軍事義務或軍事勤務之經理責任之機關或企業團體之公務員及補充兵監督局之公務員，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第六十五條

（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刪除）

第六十六條

規避試驗的動員或檢閱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刪除）

第六十八條

曾受軍事訓練之青年，及不在勞農紅軍隊伍中服務而在後備隊中有兵役義務之人，拒絕或逃避其兵役義務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布以下罰金。

曾受軍事訓練之青年及不在勞農紅軍服務而在後備隊中有兵役義務之人，以毀傷自己之身體、假裝疾病、偽造文書、賄賂官吏及其他欺騙之方法，或藉口宗教信仰而拒絕或逃避兵役義務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修正）

第六十九條

因宗教信仰之理由，免除兵役者，及編入後方預備隊者，規避執行其所被派公共需要之工程時，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規避供給為補足勞農紅軍地方部隊在訓練或短期教導時所徵集之馬匹、車輛或馬具者，處二百盧布以下罰金并得沒收所未提供之馬匹或物品。

違反關於勞動動物（馬、牛、駱駝等）、車輛、馬具、汽車、腳踏車及其他應行登記之運輸用品及附屬品預備品等之軍事登記規則，或於調查或舉行試驗的動員或檢閱時，無正當理由，不將此項物品陳報者，處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二百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第七十一條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刪除）

第七十二條

以供自己或他人行使為目的，偽造國家或公共機關關於設定權利或免除義務所

發給之證明書或其他文書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

行使顯係偽造之文書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一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市民於官署代表依法執行職務時，反抗之者，或以強暴脅迫官署代表為顯然非法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不以強暴反抗官署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之一 意圖使公務員或社會的勞動者，停止其行政上或社會上的工作，或意圖改變其工作之性質，以謀自己之利益而對該公務員或社會的勞動者施以危及生命、毀壞財產或強暴之恐嚇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或三年以下之驅逐於特定區域外并得指定於其他特定區域內居住。

對於從事社會的或生產的工作人員，及國營農場之工作人員，在其執行職務之際，施以毆打或其他暴行者，如按行爲之性質、情狀及結果不得視為恐怖之行爲時，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七十四條 初次爲無賴行爲、即顯然蔑視社會之侮辱行爲者，如行爲人在刑事追訴前未受任何行政追迫時，處三月以下剝奪自由。

如以騷擾或防害風化爲前項行爲，或雖經維持公共秩序官署之警告而再犯之者，或該行爲含有特別無恥或侮辱之性質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七十五條 不服從軍事哨兵或其他維持公安秩序官署之合法命令或要求者，處三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之一 違反交通人民委員會，對於交通安全及秩序之保護、運輸財產之保護、防止運輸方法之非法使用、及對於衛生或消防上所定之規則、因而發生重大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三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之二 於港外違反法律或主管官署命令對於海上船舶衝突之預防或海底電線之保護所定之規則或其他關於航海之規則者，如非出於職務上之犯罪時，處三百盧布以下罰金。曾發生重大之損害時，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并三千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追加）

第七十五條之三 違反在蘇聯船舶或蘇聯領水內之外國船舶上無線電使用之規則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萬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追加）

第七十六條 於官署之代表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之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條 僱用公務員之名義或職權，兼有損害蘇維埃政府之威信、或爲社會的危險行爲

之事實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七十八條

意圖妨害公務機關辦理常規事務或一般職務之執行，而竊盜、毀棄、隱匿或損壞該機關所作成之公文書或私文書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對於國家之秘密或特別重要之文書，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七十九條

故意毀損或破壞屬於公務機關、國家企業團體或社會團體（消費合作社、職業團體等）之財產如電線、聯絡機關等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經證實係累犯前項之罪或因犯前項之罪致停止或中斷生產工作，或致國家受重大之損失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七十九條之一 意圖破壞農業集團計劃及妨害其發展而濫殺或故意毀傷牲畜，或唆使他人爲此項行爲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並得驅逐於特定區域外。（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追加）

第七十九條之二 因重大之過失而致破壞或毀損屬於集團農場，曳引車場或國營農場之農業機器及曳引車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

累犯前項之罪或因犯前項之罪而生重大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追加）

備考 如前項損害係屬輕微者，得依該場內部之規則易科罰金，並得依法定之程序，扣

除行爲人之工資。(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追補)

第七十九條之三 富農或以犂斷馬匹爲業之人，非法屠宰，(未得家畜監督機關之許可)或故意毀傷馬匹或爲其他虐待之行爲，致馬匹於死或不堪使用，或唆使他人爲此項行爲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並得驅逐於特定區域外。

國營農場、集團農場，牲畜曳引機器停放場或在社會化區域內之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之服務人員，對屬於上述各機關之馬匹，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追加)

第七十九條之四 因看護上之重大過失而致損失屬於國營農場、集團農場、牲畜曳引機器停放場或在社會化區域內之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之馬匹、尤其是懷孕之牝馬，或致其不堪使用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

前項行爲如有故意的性質或因犯前項之罪而致損失多數馬匹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追加)

備考 如此項過失行爲并未發生本條所定之結果者，得依該場或機關之內部規則，易科懲戒處分并令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追加)

第八十條 因過失而損壞海底電線、致斷絕電信之交通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一條 非法釋放逮捕之人或拘禁場所中之犯人，或幫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由。

犯前項之罪時，對於看守人施以暴行者，如未致該看守人受重傷而無危害生命之處時，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罪，而發生前項之結果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八十二條 在逮捕中，或在執行剝奪自由之處所脫逃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自強制居住之區域，或在押往該區域途中脫逃者，或受此種處分之人規避從事強制工役者，強制在特定區域居住之處分，易為同等期間之剝奪自由。

受驅逐處分者，非法回歸禁止居住之區域時，該驅逐處分易為同等期間之剝奪自由或強制在特定區域居住之處分。但強制在特定區域居住之處分，僅得代替三年以上之驅逐處分。（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修正）

備考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處分，得以法院之決定依判決執行之程序宣告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追加）

第八十三條 普通偷漏關稅者，依照關稅法之行政手續，處沒收偷漏之貨物及罰金。

累犯前項之罪者，除沒收偷漏之貨物及罰金外，並依照行政手續，處以驅逐於特定區域外。（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修正）

第八十四條 無正式護照或未得主管官署許可，出入蘇聯國境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備考

外國人因政治活動或宗教信仰被人追究，而欲利用本共和國憲法第十二條所准許之請求庇護權者，無正式護照或未得主管官署許可進入蘇聯境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之一 在蘇聯境內所爲之發明，或由國家派遣之蘇聯人民，在蘇聯境外所爲之發明，未經許可而在國外提出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將本條第一段所定之發明，移轉于外國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追加）

第八十四條之二 以關於國防或依法認爲應守秘密之發明或改良，在外國提出或送往外國或不論以任何方法洩漏之者，適用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追加）

第八十五條 違反關於防止盜伐及損害森林之規則者，如其非法所得財產之價額或對於開發森林所加損害之程度，超過由州或縣執行委員會根據森林所在地之買賣價額所定之稅金五十盧布時，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等于非法取去或損害之木材價額三倍以下罰金并沒收此項木材。（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

（未完）

論評交外

版出月三年六十二國民

期二第 卷八第

蘇俄刑法典

日本新內閣之外交方針
 日本最近政局之剖視與對華外交之展望
 一九三六年國際金融之回顧
 克爾遜之法律觀與國際公法
 地中海問題之鳥瞰(巴黎通訊)
 廣田內閣崩潰與內閣之成立(東京通訊)
 旅德印像與柏林通訊(北村三郎)
 日本偏袒聲中之危險信號(龍)
 東亞所受之威脅(G. Maronides)
 德國對殖民地之要求(Halmar Schacht)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宣言全文
 室伏高信著：南進論講義

湯安
 魯忠
 張紹
 程紹
 李欣
 陶樹
 潘昂
 任威
 王遂
 龍
 吳
 廖文
 編譯者

預定價目表
 每半年一卷 一集五册
 另售一册 實售三角
 半年(連郵)
 國內及日本二元四角
 歐美各國三元六角半
 全年(連郵)
 國內及日本三元七角
 歐美各國五元二角

全國郵局均可代售
 上海總發行所
 天津分店
 生活書店
 總代售處
 總華廣告
 各埠均有代售
 各書局均有代售
 代售

外評社論社
 地址：南京路五十四號

汗血月刊

第八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出版

1. 德國柏林市警察於該警察節列隊遊行時之警服沿革及裝束演進頗具有國防文獻展覽之意味。
 2. 來華訪問之德巡洋艦受劫發號全景。該艦載有海軍學生多名，作航艦之實習。
 3. 日本飛機行場為增加其力量起見，於場中建築瞭望樓一所，規模極大，以視敵機之行動。
 4. 法蘭西前線上一個由空中擲下而未爆炸的炸彈，被我方破獲。不信此彈終不爆炸。
 5. 華僑捐款二百餘萬，購機二十八架，呈獻國府，為將委官長神壽。華僑維愛祖國與領袖之心理，是何等緊要！

定價：零售每册國幣二角
 預定全年共十二册刊費二元郵費三角

非常時期鄉村工業建設
 引言(一)鄉村工業的衰落過程(二)各國鄉村工業在國民生活中的地位(三)日本鄉村工業概況(四)德國鄉村工業現況(五)絲茶出口失敗之原因(六)鄉村工業與非常時期的關係(七)中國鄉村工業之現狀(八)服務之供給(九)高陽村棉織業的衰落(十)中國鄉村工業之比較(十一)組織制度(十二)中國鄉村工業之建設(十三)鄉村工業與國防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我國主要工業之概況
 (一)我國工業發展之週顧(二)燃料工業(三)五金工業(四)化學工業(五)纖維工業(六)食品工業(七)建築材料工業

劉百川 陳啓天
 趙占元 林智清
 李夢雲 戰時人民須知

國防與新聞事業統制芻議
 (一)新聞檢查統制(二)新聞登記統制(三)新聞電報管理(四)新聞宣傳與通信社之統制(五)言論統制(六)新聞事業人才統制(七)報業行政統制方案

戰時人民須知
 引言(一)國防防空防毒之實施(二)防空(三)防毒(四)救護指導(五)戰地救護(六)戰地傷兵搬運法(七)戰時消防(八)難民救養

上海汗血書店
 地址：上海白克路同坊七號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四續）

彭清鵬
朱毅如合譯

第三款 作業

查現行刑法，僅對於重拘役、輕拘役及加重拘留犯等，有強制作業之規定，至禁錮及拘留犯等，則不加以強制。（刑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關於強制作業之內容，係依自由刑之種類而異，即重拘役犯，須從事於監所內設定之作業，而對於所派定之作業，更無要求斟酌自己個人之技能及關係另予分派之權利，而有戶外作業之義務，且在此等場合應將其與一般勞動者隔離之。輕拘役犯須服個別的強制作業，即依其技能及身分關係，而予以適當之作業，對於輕拘役犯科以戶外作業時，必須得其同意，當其在戶外作業，亦與重拘役犯同，應將其與一般勞動者隔離之。所謂加重拘留犯者，刑法草案雖已將其廢止，但此種加重拘留犯，應服個別的強制作業，其關於戶外作業，亦與輕拘役犯相同。

現行法依據右述之規定，而試行差別，就其大部分而觀，實不免失敗，蓋因在監所（不問重拘役監所或輕拘役監所）中所可施行之工作範圍甚狹，故犯人以

不休業爲限，雖工作與趣味不同，仍非從事作業不可。夫監所之作業範圍，本應使各犯人就其技能並與其身分之關係，而從事於最適當之作業，至爲明顯，（參照原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故對於重拘役犯主張應有嚴格的作業義務，對於輕拘役犯及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拘留犯，則主張應施以個別的作業制度，亦即由右述之理論而來，但就實際上而觀，則兩者間幾無若何差異之處也。

現行法對於禁錮犯及單純拘留犯，並不主張其有作業之義務，視此爲禁錮及單純拘留之特質，此點在根本上不免失敗，蓋刑罰之種類，不問其屬於何項，對於應服比較的長期刑罰之犯人，令其繼續從事於有用之作業，乃絕對必要之事，不但爲其身體健康保持計，而因從事於作業可使其將受刑期間，易於過去，於彼等精神的健康保持，亦屬有益，抑且因刑期中之作業養成勞動技能與勞動意志，俾於釋放後對於生活問題亦堪在社會上苦鬥，足以維持犯人本身及其家族之生活爲益尤大。

根據右述見解，故草案關於作業特質之開始，即規定應令犯人繼續從事於有益且含有教育性質之作業（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實與原則第六十二條之根本觀念一致，其不同者，原則因受現行刑法之影響，對於禁錮犯及單純拘留犯設有例外。反之、草案對於兩者間則並無作業義務之例外規定，第七十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對於各種犯人均得適用之。且惟恐有疑問發生，故於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將禁錮犯及拘留犯，均應有作業義務之事明為規定之。

將來作業義務之差異之範圍，僅在對不同種類之各刑罰，關於自營作業（Selbstbeschäftigung）問題，設置不同的規定而已，即禁錮及拘留犯不得有自營作業之權利，（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一節第九十一條）重拘役犯在原則上雖不得為自營作業，但以例外在累進的刑罰執行之第三階段時，得許可之。（第九十九條）對於輕拘役犯，當然不屬於禁止自營作業之內，草案與原則同，亦認可之。（第六十四條）總之不問在何種情形之下，自營作業，應適合監所之規律及保安等項，監所長則應於囚犯就業時，躬自監督之。（第九十六條）

依刑之種類之差異，自然關於作業之規定亦應隨之而異，第一、關於作業時間須就刑之種類而分別規定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七條）又令犯人從事於監所範圍以外之作業，而不須得其同意者，僅限於重拘役犯，此點與從來之規定相同。（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節及第九十九條）課與犯人之作業，應就彼等各人之性格而斟酌之。此

點係對於各種犯人共同之規定，惟必要時，於右述斟酌之情形上，加以限制，即就事情之可能者為限是也。（參照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原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一）草案中關於作業中之其餘規定，多與原則之規定一致。

本款關於作業之規定，與德國參議院提案之不同的要點，係草案中無右述之提案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是也。依提案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犯人如已正常的履行其作業義務時，則不計算拘禁費用，其理由係以倘依此而行，則一面能促進犯人，對其作業益加熱心，他面則以國家因此所生之財政上的損害，並不鉅大，蓋犯人中多數原係無資產者，故不克自行支付拘禁費用，但草案未依從之。

以下所述關於作業規定之大部分，在勞動訓練所、訓育所或於自新所內施行拘禁並保安的監置時，均能適用之。（第三百零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三百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 作業之供給

各受刑者應使繼續從事有實益的且有教養的（訓育的）價值之作業。

各聯邦有供給作業之任務，凡國家及聯邦官署所要之物品及勞力，為監所所能給辦者，至少應努力使其給辦一部分。

〔理由〕各聯邦對於犯人有供給作業之義務，此點草案與原則之規定相等。（草案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段原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對於各聯邦之司法行政署，為欲使其履行右述之困難義務起見，德國國家及其各聯邦之官署，關於其需要之物品或勞力，以監所能給辦者為限，規定最底限度，亦須由監所給辦其需要之部分之義務，（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段）此項給辦充分履行時，足令犯人不至如自由經濟之要求，對於私營事業之作業，得事避免，又在監所行政之計算下，從重販賣之物品製作，亦得減少。（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

室外作業

室外作業如農業、林業、園藝業及開墾荒地，尤應重視。凡監所務宜使其附屬若干特定之所有地。

〔理由〕令犯人從事於戶外作業一事，近年來益見寬廣，而其結果亦佳，犯人因戶外作業，不但其身體得以漸臻強壯，且使其與自然接觸，並能收教化上偉大之效果，故原則對於戶外作業，特規定應予重視。（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草案對此，則更進一步，主張監所務必令其有附屬之特定所有地。

第八十條

作業之種類

犯人首應從事監所之事務，凡監所必要之建築物、設備品、貯藏品、衣服類及其所需材料，應儘量使犯人制作之。

犯人次應從事其他署官之事務。

此等作業之給辦，監督官署應與國家暨各聯邦各自治團體之官署，互相聯絡接

洽。

【理由】第八十條第一項，係對於令犯人製作監所需要品之中，以貯藏品（Lagerungsgegenstände）為最重要一事，特為舉示之而已。

第八十一條 販賣品之製作及代為私人作業

在不得給辦前條所揭各種類作業之時，應從監所行政之計劃，使犯人從事於販賣品之製作。至於并不能給辦此種作業之時，始得代私人從事作業。遇有此項情形，應儘量多設作業之種類科目。

【理由】草案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與原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不同，原則係以為私營之作業置諸首要地位，草案則反是，而以此當諸最後，即為私營之事業而利用監所之勞動力一事，以無其他足資利用方法時為限。

第八十二條 對於私人營業及自由勞動之注意

對於私人營業並自由勞動，尤其是家內勞動，應顧慮其待遇之公平，不可以監所作業而壓迫自由行動。凡監所製作物品之價格，與一般交易之價格，務須使其接近。又監所作業所收之備資，與自由勞動者之備資，亦務須使其接近。關於犯人之作業價值，及特殊關係，應隨時斟酌之。

關於前項規定之實行，監所長及監督官署應與公設之職業介紹所，暨手工業商

業工業農業之公共代表，與傭主與被傭者之職業團體，互相聯絡接洽。

關於監所之作業不得爲承攬等之公告。

【理由】草案將原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加以擴張，於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禁止監所以公的方法，爲關於承攬等之告示。

第八十三條 經營作業之設備

經營作業之設備，務宜仿倣民間作業之設備，由經濟之原理統制之。其舊式之作業設備，應順應時代而變更之。

爲保護自由勞動者之生命及康健而制定之法規，對於監所設備亦有效力。

【理由】自由刑執行之費用，對於各聯邦因須加以財政上重大之負擔，故爲納稅人民之利益計，務須將此費用，儘量減少，草案爲達成此目的之一種方法，將作業經營排除官僚的方法，根據經濟上的原理，而加以統制之。此點即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特別規定之故也。（參照原則第七十五條）

第八十四條 監外作業

監外區域外之作業，（Arbeit ausserhalb des Strafanstalts bereichs）以法律之所認許者爲限，得令犯人爲之。

當爲監外作業之際，務須使犯人與自由勞動者暨科刑種類不同之犯人，互相隔離。

【理由】有某種作業於監所之牆壁外工作時，不得即稱此種作業為監所區域外之作業，蓋對於接近監所之自有或租借之庭園田圃中之作業，與草案中規定之以犯人同意為限，（除去重拘役犯）得令彼等從事於監所外作業之根本觀念不相當故也。草案為欲避免關於此種疑或起見故使用監所區域外作業之語（Art. 1 beif. a usserhalb des Anstaltsbereichs）

第八十五條 免除就業

逢星期日及監所所在地之法定慶祝日，除經理作業及緊急作業而外，免其就業。
犯人依其所屬宗教之規矩，於特定之日不得為勞動時，得因本人之希望，於是日免其就業，
遇此項情形，宜使與就業之犯人隔離。而免除就業之犯人，得使其於星期日就業。

第八十六條 作業時間

【理由】原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僅就猶太教徒犯，加以規定，草案則反是，擴張之及於一般犯人。

每日之作業時間，得因刑之種類，分為數種。
對於緊急作業，及農業的作業，得將其普通作業時間延長之，使與對自由勞動者所容許之時間相等。

【理由】草案第八十六條（原則第七十三條）因欲適合實際的需要規定，關於緊急作業（Notharbeit）及農業的作業，得超過通常之作業時間。

第八十七條 賦課作業

對於不准自營作業之犯人，應全部課以作業。

賦課作業之際，以事情之所許爲限，應斟酌犯人之智識技能健康狀態年齡及職業。

【理由】本條與原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相當，兩者間之不同，僅於草案中擴張其作業義務及於所有之犯人而已。

第八十八條 職業訓練

犯人若未學得職業而服比較的長期之刑務時，宜使之學得適應其技能之一種職業。若既經完全學得一種職業或學得其一部分者，以在可能範圍內，且不背執行刑罰之目的爲限，應使其從事本來之職業或相類之職業，且助其發達。

犯人希望從事於特定之作業科目或學習之者，若出於正當理由，務宜允許之。

【理由】犯人希望從事於特定之作業種類或擬學習是項作業，若出於正當時，規定務必予以許可，（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此點原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已明爲記載，在本條其餘各規定之內容，僅係對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補充的規定而已。

第八十九條 作業義務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

各犯應就其技能及體力，且就熱心勞動時所能供輸之程度，從事就業。

【理由】本條係採用自原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至關於作業日課（Tage Work）之規定，（原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則讓諸施行規定中。

第九十條 作業收益

犯人所賦課作業之收益，歸入國庫。

【理由】本條之規定其主要點多係依照原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原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關於作業收益，曾規定應努力以此償還刑罰執行之全部費用，但草案則已將此剷除之。蓋設置右述之規定時，關於犯人之作業規定，有招致專為國庫之收入為主之誤解也。

第九十一條 作業賞與金

履行作業義務之犯人，應給以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之額，由監所長依照最高監督官署之準則定之。

犯人所應領受之作業賞與金，其請求權不得轉讓。

第九十二條 零用錢及按期儲蓄金

作業賞與金，應以一部分為零用錢，其餘一部分為按期儲蓄金，記入犯人之付項下。但對於服三個月以下之自由刑者，得以其全部作業賞與金為儲蓄金，記入其付方項下。

犯人依本法及根據本法所為之規定及命令准許其購備及支出時得使用零用錢。

犯人之家屬扶養，及因其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亦得以零用錢充之。若使用之於此外用途，必須得監所長之許可。

按期儲蓄金以使犯人於釋放後不致即受困難為目的。若得監所長許可時，雖在服役中，亦可處分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其主要點係依照原則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犯人不問其是否係從事於官司業、承攬業或經理作業，總之、均應予以賞與金。關於作業賞與金之數額，本法中無何規定，其詳細各點，概讓諸施行規定內。

草案關於作業賞與金之付方記帳之規定，與原則之規定略有不同之處，依原則之規定時，（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為犯人之故，付方帳簿僅為法律上所不保護之期待權（*ine rechtlich nicht geschützte Anwartschaft*）而記載之于付方而已，（參照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漢堡高等法院第二民事部決定）反之、依草案之規定，根據付方帳簿，犯人於釋放時，有作業賞與金之請求權，惟不能用通常之法律上程序請求之而已。（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八條）「作業賞與金如為釋放者之利益計，尤其為釋放後之資金起見，監所應將賞與金之一部分專為此目的而加以保管之、草案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曾將此趣旨規定之。（原則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且為達成與此同樣之目的，將作業賞與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且對之不得扣押一事，重新規定於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中。（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八百五十一條）

作業賞與金以其一部分為按期儲蓄金，以其一部分為零用費，應否將其記入於付方帳簿一事，原則及

草案均無何種規定，此事究應讓於施行細則歟，當爲規定時，對各種刑罰之犯人，關於彼等費用費之數額，應否設置等級，或對受累進的刑罰執行之犯人，應否按其階級之程度，而設等級等問題，均非予以解決不可。（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關於犯人爲如何目的始得支取費用費一事，除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段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段之外，已分別規定於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內，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時，除費用費外，犯人須將按時之保蓄金充作保險金或手續費。

第九十三條 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責任

因犯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致損毀或遺失他人所有物者，得以作業賞與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爲犯人之利益起見，或因其希望，或因犯人故意爲不當之陳述，致收容於管轄外之監所，而須移送於其他監所時，得由其作業賞與金內，扣除移送之費用。若犯人脫逃時，其追捕及逮回之費用亦同。

【理由】以作業賞與金用作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目的，原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僅對於國有財產之毀損時，方認可之。草案對此則加以擴大，除上述者之外，亦得以作業賞與金爲損害賠償費，倘犯人因重大過失或故意的致將他人之物毀損或遺失時，不問該物屬於國家抑屬於私人，均得以作業賞與金充作損害賠償。

第九十四條 作業賞與金之交付

當犯人釋放之際，其應得之作業賞與金，應交付與本人，或監置釋放之人或對之有處分權限之機關。(第二百三十三條)

犯人釋放之際，得其同意時，或雖未得其同意，而因本人有濫用之虞時。得將作業賞與金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於可信賴之人員，或福利機關(Wohlfahrtsstelle)或與釋放有關係之官署，使應必要之情形，為釋放者之本人及其所扶養之家族使用之，若委託後經過三個月，尚不知何人有受領權時，則受委託者，得依最妥之方法，以其金錢為保護各釋放者之用。

【理由】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犯人於釋放時，行政官署，(Anstaltsverwaltung)有權將作業賞與金委託於足以信賴之人，或福利機關，或與釋放有關係之官署，(參照原則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又對於已受委託之福利機關或官署，經過三個月後，尚未將有受領權人予以通知時，則該機關或官署可依最善之方法，將賞與金用為釋放者保護之用。

第九十五條 作業賞與金對於受刑者之家族之交付

犯人死亡時，得以作業賞金充埋葬費，其賞金之餘額。應交與其配偶或其子或其兩親或兄弟姊妹。但須按照上開家族之順序，自定其孰應受領，若其順序在先者，現尚存在，且有受領作業賞與金之意思，則順序在後者，無受領之權限，監所長不担負審查其家族之義務。

犯人死亡後，經過三個月，尙不知何人有受領權時，應依最妥方法，將此項作業賞與金充保護犯人之用。

【理由】草案第九十五條與原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相應，但對於作業賞與金付方記帳之效果，其見解復有不同處。

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乃一注意之規定，至於第一項第二段則與原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相異，監所行政官署，有將作業賞與金或殘存之作業賞與金，交付於有受領權之家族之義務，然在法律上，對於監長並不再令其負擔審查犯人家族之義務，第二項中所謂犯人保護（*Gefangenensfürsorge*）一語，與所謂釋放者保護（*Entlassenenfürsorge*）一語，其意義並不相同。

第九十六條 自營作業

犯人自營作業，惟於監所之保安及紀律無所妨害者，始得允許之。

自營作業之許可。得以補償國庫爲條件，其量定補償之原則，由最高監督官署定之。

監所長依本條親自監督其就業。

第九十七條 自營作業之收益

自營作業之收益，歸屬於該犯。

監所長決定應否以其一部分爲按期儲蓄金及零用錢，且決定其數額。

第九十二條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從收益中提出按期儲蓄金及零用錢之時準用之。

於第九十三條之條件之下，為賠償損害或充其他費用，得保留其收益之一部分。

〔理由〕草案關於自營作業，將原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加以修正之處，（第九十七條、九十八條

）第一、係第九十二條、九十四條及九十五條之規定，由自營作業之收益，提充按期儲蓄金及零用費時，得準用之之點。（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為在第九十三條要件之下，得將自營作業之收益與作業賞與金同樣管理之點是也。

對於欲從事於自營作業之犯人，（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如國庫要求補償時，則因本應課彼等以作業義務，故彼等須納繳與作業賞與金相當之數額於國庫。

第九十八條 請求及請願之決定

由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七條所生之請求及請願之決定，得從第二百二十一條及至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為之。對於此等決定，不得上訴。

〔理由〕根據公法上之作業義務而生之犯人勞動關係，並由草案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七條所規定之請求權，不得適用私法上之原理。又對於右述請求權無訴訟上之保護，關於草案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五條所承認之手續，由執行官署在實體上並專門家的審查及裁判確實保護之。

（未完）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一、徵稿範圍

甲 論述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乙 學術 關於海軍之戰略 戰術 航海 氣象 輪機 機械製造 槍砲 魚雷 水雷

無線電 深水炸彈 航空 防空 水路測量 及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丙 歷史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丁 照片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二、酬金等級

甲等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乙等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丙等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照片每張一元至三元

來稿經刊載出版後查明確無在他處發表者即由本處酌給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給酬不受酬者請書明(不受酬)字樣

三、來稿每篇字數以一萬字左右為限(如有價值之長篇著作不在此例)材料務求新穎凡屬譯稿須附原文稿中附圖亦須詳細繪就

四、來稿以條達明順為準字體須繕寫清楚勿用鉛筆及一紙面繕寫并將字句點明稿末并須注明姓名地址加蓋圖章以憑領收酬金

五、來稿本處有刪改權刊登後版權為本處所有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還應預先聲明并附足郵資

海軍雜誌第九卷第七期要目預告

潛水艦在將來之使用
各國國防之真意與軍備之趨勢
各國最近之海軍
英法軍隊作戰之新方略
布雷在海戰之效用
海軍運送陸軍上陸作戰與空襲
各國魚雷快艇之比較與其功用
各國主力艦建造競爭之狀況
海軍砲擊與空中轟炸之國際法的研究
戰時之煤炭練油問題
日球發射紫光線之研究
美國海軍對於海岸防禦之訓練
發放大砲測程鏡
火柴檢驗網要
軍艦通用火柴砲彈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大不列顛之歐戰記錄
日俄海戰史
歐戰中德國大海艦隊之戰史
海軍戰術
海軍名將納爾遜
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泉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南 京 海 軍 部 海 軍 編 譯 處 出 版

定 價

全 半 另

年 年 售

十 六 一

冊 冊 冊

二 冊 冊

冊 冊 冊

連 郵 費

三 一 三

元 元 角

六 九 五

角 角 分

角 角 分

角 角 分

角 角 分

報 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甲) 行政事項

(一) 會同最高法院擬訂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

俸表呈請

司法院會同 考試院轉呈

國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

及監所職員俸給，均係依照各該項官俸暫行條例核

叙，歷經有案，茲查前項各種官俸暫行條例，沿用

日久，行之不無窒礙，且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一條，

亦有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

定，自應參酌修正，期利推行，爰由本部會同最高

法院擬定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種

，將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俸給一併歸納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在內，其特、簡、薦、委各職之俸級，均與暫行文

官官等官俸表相適合，俾符法制，業經咨准銓叙部

贊同，呈請 考試院會呈在案，用特檢同該項官等

官俸表二份備文呈請 司法院鑒核，會同 考試院

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學員分派各法院實

習：准行政院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

班學員韓亨敷等十五員請予分發實習並檢實習規則

及名單到部，查單開各學員，均係法律系畢業，既

准函送前來，自應分派各法院實習，一俟實習三月

期滿，即以候補書記官任用，已於二月十日令知江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一〇八

蘇安徽浙江山東湖北河南等省高等法院，轉分各該員所派實習之地方法院查照實習規則辦理，並飭將到院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報核轉。

(三) 令飭浙江等省高等法院將未報二十四年度各項統計人員酌擬處分呈部核奪：查各法院監所應報二十四年度各項統計年表，依照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內說明規定，應於上年七月十五日以前造報齊全，現在逾限已久，雖經本部再三令催，仍有尙未造報者，殊屬藐視法令，有誤要公，若不酌予懲處，何以儆將來，而利計政，爰規定處分標準另單開示，並附各法院監所未報年表清單一紙，令仰浙江等省高等法院就近查明實情，將經辦人員依單開標準，酌擬處分，呈部核奪，所有未報各表仍須嚴飭尅日補報，切得再延，懲戒標準附後

懲戒標準

一、法院方面應報各項年表，共分行政、民事、刑事及檢察四部分，其全未造報者，予以減俸處分（如係實缺人員須予以減俸處分者，由部轉

咨懲戒機關辦理，）未報四分之三者，記過二次，未報四分之二者，記過一次，未報四分之二者，予以申誠處分，

二、監獄方面未報年表者，概予以減俸處分，

(四) 令飭四川高等法院遴選該省法官前往協助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該省第二審案件：查西康第二審案件，在未設高等法院以前，暫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受理，業經本部商得該會同意，派員前往協助，是項人選，自以具有第二審法官資格而又熟悉邊情者為宜，已於二月二十七日令行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就該省法官中遴選委員一員，檢同履歷呈候核派。

(五) 建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舍，擬具提案送請 司法院會議：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其所屬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辦公處所，均係租用民房，年耗租金鉅萬，既嫌湫隘簡陋，復欠清潔整齊，加以法庭過少，不敷應用，且與辦公處距離甚遠，開庭往返費時，法警遠在庭外，推事於開庭前後指揮諸多不便，又未設有民刑

事候審室，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告均擁擠於甬道中，致於法院秩序，影響亦多，該院爲中外觀瞻所繫，非從速籌建院舍，不足以維法院威嚴，而增辦事效率，爰飭該院院長覓得該院法庭左側馬斯南路空地一段，爲法租界工部局所有，地點適中，頗合建築兩院辦公處所用，經與就近商洽，允將該基地租給法院使用，並訂立租約（抄附租約譯文），一面委託富有設計經驗歷經担任重要工程之華蓋建築事務所代爲設計，繪成擬建房屋圖樣，擬具施工說明書及建築費預算表，計建築費拾壹萬四千元，設備等費肆萬六千元，合計拾陸萬元，惟此項建築工程浩大，頗需時日，本年度只餘四個月，恐不能如限完竣，原編二十五年概算擬改爲二十六年，俾能從容辦理，其建築費來源，除以上海第二特區地院從前積存烟案充賞金及戒烟經費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撥充外，餘由本部於主管歲入部分統籌支應，至此項建築，將來法權收復時，可與現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舍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分別改作上海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舍之用，固不僅適應目前需要已也，用特擬具提案於二月二十七日送由 司法院秘書處編入下次司法院會議議事日程；以資討論，而便公決。

(六) 令知各省高等法院增設委任技士：查前年全國司法會議建議案內，關於採用建築專門人員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以專責成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司法行政部，旋奉

司法院抄發原案到部，當因法院組織法並無高等法院得設此項技術人員之規定，未即採用，現查各省法院監所之籌設，方趨積極，建築修繕事宜，亦遂相因而至，率由法院書記官承辦，而法院書記官之任用資格，依法係以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者爲限，具有上項資格人員，未必具有工程學識，殊難責其盡職，欲求設計精審，自非於各省高等法院增設此項技術人員，不足以資因應而策進行，原建議案意見不無可採，經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去後，現有遵令呈請增設前來者，擬將此項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一一〇

人員，定名為技術員，於各省高等法院內視其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增設，再辦各該省法院暨所建築修繕之設計事宜，呈由本部委任，其俸給依法院書記官俸給表所定，予以核敘，其任用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定，予以審查，業經呈由

司法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二月五日令行各省高等法院遵照，並咨銓叙部備案。

(七) 令飭各法院將額設候補推檢分年改為正缺：查法院組織法第卅五條載：「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此為法院組織法，關於候補推檢之惟一規定，其立法意旨，不以候補推檢為法院額設人員，至為明顯，現各省區地方法院，大都於分發候補人員外，仍設有候補推檢員額，本與現行法之規定未能盡合，祇因員額定於預算，預算限於經費，不得不遷就事實，暫准編列，為適

合法定及增多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與候補人員補缺機會起見，自應設法改正，惟查此項額設候補人員，居全國司法官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若驟將全數改為正缺，則需費過鉅，殊非現時財力所許，應自二十六年度起所有各該省預算內候補員缺，分為三年，一律改為正缺，至每一年度，應改正幾缺，由各院長通籌妥擬，列單呈核，嗣後遇有新設法院，並不再額設此項候補人員，以符法制，業已通令遵照。

(八) 令飭各法院檢送現用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式樣：查法院應用簿冊及訴訟用紙各項格式，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前北京司法部曾頒發訂樣本四冊，通飭做照實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以及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均多有變更，其以前依據舊法令所訂之簿冊及訴訟用紙，除尚能沿用者外，已多不合法令，二十三年以前，各該法院間有自行擬訂呈部核准備案者，亦有經本部選擇簡要簿式令飭試行者，雖格式已有修正，而適用尚未劃一，二十四年七月，新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施

行，而關於會計制度，中央亦有統一辦法頒訂，於是法令又經一度變更，因之已經核准或令發試行之格式，不免仍有修正之必要，惟簿冊及訴訟用紙格式，不僅在合乎法令，尤須便於實務，自非就現行通用者斟酌損益，詳為釐定，不足以期完善，用特令行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將現在所用之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無論已否經部核准，均各檢一份，彙訂呈送本部，以便劃一，而資整飭。

(九) 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原定高分院長官兼任地院長官辦法應予改正：案查與高分院同置一處之地院，其院長首席檢察官，得由高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分別兼任，此為本部前於通令籌備施行新審級時所明定，當時係因新審級亟待施行，而其要鍵在多設高分院，無如各省財力不濟，不得不為此權宜之計，以期高分院得以多設，新審級得以早日施行，顧自此項兼任辦法實施以來，兼任長官每於行使職權時，發生窒礙情形，非設法改正，不足以圖補救，而利進行，爰就採用此項兼任辦法之各地院原設推

司法部二十六年度施政工作概要

事檢察官員額，詳加審核，規定改正辦法如次：

一、原設有推事多人者，就中應以一人改為推事兼院長。

二、原設有推事一人並候補推事一人或多人者，應將推事改為推事兼院長。

三、原僅設推事一人者，應改為推事兼院長，並增設候補推事一人。

四、原僅設候補推事一人者，應增推事兼院長一人。

五、原僅設候補推事多人者，就中應以一人改為推事兼院長。

六、原設檢察官多人者，就中應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

七、原僅設檢察官一人者，依法不設首席檢察官，應予照舊。

八、原設檢察官一人並候補檢察官一人或多人者，依通案不設首席檢察官，應予照舊。

九、原僅設候補檢察官一人者，應改為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一一二

十、原僅設候補檢察官多人者，就中應以一人改爲檢察官。

十一、原未設檢察官亦無候補人員由高分院檢察官兼辦者，應增設檢察官一人。

總上所述，各該地院情形，固極不一致，然以就原有員額改設者居多，其須增設員額者，僅屬少數例外，所費尙不甚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按切本省實際情形，依照上述辦法，以次改正，嗣後遇有新設高分院，不再採用此項兼任辦法，至分地兩院行政事務，仍不妨合併辦理，所有書記官以下各項人員，暫時無須分設，以免增員加費，業已通令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乙) 監所事項

(一) 令備各高等法院呈送監獄教誨用書：查各監教誨與教育，現在所用書籍，及其他教材，本部有調查之必要，業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第六七七零號訓令，飭即彙齊送部在案，現查各省，除廣東、湖

南、綏遠、察哈爾四省，均已查送外，其餘或呈送未齊，或全未呈送，殊礙調查工作，用特令仰各高等法院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毋得再延。

(二) 核准各省監犯假釋保釋：本月份假釋監犯，凡一百四十八名，計江蘇六十二名，浙江三十二名，河南七名，河北二十名，廣東一名，江西九名，湖北十名，甘肅一名，安徽四名，山西二名，保釋監犯，凡四十名，計江蘇二十三名，浙江十四名，江西一名，湖北二名，均經分別核准。

(丙) 民事事項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查本月分處理民事事件凡一五三零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六三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各級法院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計債權二五四起，物權一零六起，又人事判詞二八三起，其中不合，經飭令注意者七四起，又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二二二起，經指示進行方法，

或令具復者一零八起，民事案件收結表共二九六起，其中結案較少，經查詢者三一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一一一起，其管收原因或報告不合，飭令注意者二九起，又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三一起，又上項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一五起，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共一二起，各院部函咨事件共九起，不動產登記訴訟費用公證並其他事件共一二八起，均經分別辦竣。

(二) 擬訂法院徵收補繳審判費辦法，令仰各法院知照：

查民事案件，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未據繳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者，其補正期間，原可由審判長自由伸縮，故在補正期間經過以後，尙未就該訴訟案件駁回以前，當事人補行繳費者，法院如收受其費用，審判長即應予以斟酌，未便率認其補正爲無效，乃近查各法院常有收受當事人補繳之審判費以後仍認其無合法之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更有於該案業已駁回之後，仍行收受費用者，足徵各該法院辦事程序上，殊欠精密聯絡，以致影響法院之威信，嗣後遇有此類案件，應先向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查詢明確該當事人已否繳費，以定應否駁回，如該案業經裁定駁回，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倘當事人再行來院繳費即毋庸收受，以免糾紛，於二月十六日訓令知照。

(三) 刑事案件之核辦：查本月份處理及覆核刑事案

司法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凡二千二百二十件，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計一百三十七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經部覆核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九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五十六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報案者，一百二十六件，內經令飭查復者三起，令飭糾正者一起，令飭注意者五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報案者，一百六十七件，計一千八百三十九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九起，令飭注意者四十三起，各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一百九十三件，計八百四十二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一起，令飭糾正者二起，令飭注意者二十三起，審核行政案件四十四件，公務員犯罪案件三十六件，特種犯罪案件二十八件，再審案件一起，非常上訴案件三十七件，涉外刑事案八十九件，拘役罰金案件四件，宣告無罪案件一百一十七件，保安處分之執行撤銷及免除案件四十四件，宣告免刑案件四十件，刑事已結未結案件四百三十一件，刑事被告羈押案件六百一十五件，其他案件四十六件，均已分別辦竣。

(四) 通令各法院對於一切刑事案應慎重審判：查實施審判，爲刑事訴訟之重要程序，其主旨在決定被告犯罪之有無及刑罰之重輕，與社會公益，個人權利，均有密切關係，非緘密慎重辦理，殊不足以發見真實而成信識，關於審判及與審判有關各重要程

序，最易忽略，或須特為注意者，如審理刑案，要先搜集證據，實施勘驗，務須審慎辦理，刑事案件訴訟記錄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訴訟筆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給予閱覽，覆判案件，應厲行提審或覆審等等，迭經本部先後通令各法院遵照，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審判程序中，何者可以節省，何者不得忽略，訊問被告，應如何追求，搜索罪證，應如何精細，證據調查之程序如何，證據取捨之標準如何，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應如何確實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應如何詳細說明，以及第一審與第二審審判之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審判之範圍，各有如何不同之處，復經本部於制定「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不憚煩瑣，反覆詳切指示，以備檢查，上年九月間司法部訓令本部，指示各省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並闡明自由心證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之真諦，亦經於同年十月八日通令飭遵，是關於刑事案件之審判，應如何慎重，已不啻三令五申，第一審距離犯罪之日，地點，較為切近。於犯罪事實之調查，原非極端困難，固應審慎注意於前，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階段，如發見原審辦理未臻詳盡，尤應急圖補救於後，果能對於上開法令，時加檢索，悉心研討，以之實施審判程序，縱於法律之適用，未能悉臻至當，而於原案之事實，應可無

多疑問，乃年來各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因人民之陳訴，由本部調卷審核，發見程序錯誤，事實欠明，無法救濟者，固已不少，而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發見原判遺誤，致影響於確定之事實，或原判事實不明，致適法與否無從加以判斷，因而發回更審者，為數尤夥，此項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明定在法律上自非無正常救濟辦法，但因時日久遠，人事變遷，關係人物，每易發生死亡散失無從傳查之事，而原案疑點，既經明白指摘，尤難保無勾串匿飾希圖卸責之虞，故每一案件，更審愈頻，糾紛愈多，時日愈久，解決愈難，馴至終審法院，積案日多，致令不易清理，在押被告，罪刑未定，已早瘦斃獄中，流弊所及，影響於司法前途甚鉅，用再明白通令各法院，嗣後各第一二審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務須縝密慎重辦理，程序苟有錯誤，即須依法改正，事實稍欠明瞭，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勒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真實得以發見，疑獄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則上訴案件，亦自可隨之減少，倘仍習蹈故常，不盡職責，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處。

統 計

二十六年一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民 刑 案 件 收 結 比 較 表 說 明

- 一 本表係根據各法院及檢察處一月份月報彙編
- 二 本表材料截至一月十日為止凡在一月十日以後造報到部或有重大錯誤者概不加入
- 三 本表內所載高院高檢地院地檢等字樣包括各高地本院分院及其檢察處
- 四 凡未審結之民刑案件概在未結件數項下填載其因特殊情形經月報表內聲叙理由未能終結者則於停止件數項下填載之
- 五 已結與新收件數比較項下多少兩格係合併各省(總計欄)或高地兩院(小計欄)計算其計算結果多少互見時即將所多數目與所少數目相抵後記其剩餘之數純多純少時即將多或少數目相加後其總和之數

(一)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 別	院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總	計	62069	25170	26899	36721	24922	426	178	
江 蘇	小	計	13372	5719	7653	7642	5652	78	11
	高	院 5	1556	542	1014	1025	512	19	11
	地	院 12	11816	5177	6639	6617	5140	59	22
浙 江	小	計	7927	2859	5068	5091	2799	37	23
	高	院 3	815	308	507	524	89	2	17
	地	院 32	7112	2551	4561	4567	2510	35	6
安 徽	小	計	1063	654	1409	1371	678	14	38
	高	院 4	618	218	400	381	233	4	19
	地	院 7	1445	436	1009	990	445	10	19
江 西	小	計	1749	562	1187	1187	555	7
	高	院 5	390	144	246	257	133	11
	地	院 9	1359	418	941	930	422	7	11
湖 北	小	計	3286	943	2343	2336	944	6	7
	高	院 7	590	185	405	373	217	3
	地	院 16	2696	758	1938	1963	727	6	25
湖 南	小	計	3693	1609	2084	1977	1657	59	107
	高	院 5	990	465	525	526	441	23	1
	地	院 9	2703	1144	1559	1451	1216	36	108
四 川	小	計	3906	1531	2375	2321	1579	6	54
	高	院 5	941	207	734	709	229	3	25
	地	院 6	2965	1324	1641	1612	1350	3	29
福 建	小	計	1782	727	1055	1052	723	7	3
	高	院 6	508	197	311	315	193	4
	地	院 6	1274	530	744	737	530	7	7
廣 東	小	計	6122	3423	2699	2887	3178	57	188
	高	院 6	505	154	351	342	142	21	9
	地	院 40	5617	3269	2348	2545	2036	36	197
廣 西	小	計	605	211	394	324	281	70
	高	院 5	29	73	146	147	72	1
	地	院 6	386	138	248	177	209	71

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 別	院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貴州	小 計	239	79	210	178	109	2	---	32
	高地 院 2	269	72	197	161	106	2	---	36
	地 院 1	20	7	13	17	3	---	4	---
河北	小 計	6748	3717	3031	3238	3452	58	207	---
	高地 院 5	1444	891	553	647	784	13	94	---
	地 院 11	5304	2826	2478	2591	2668	45	113	---
河南	小 計	2664	670	1994	1986	678	---	---	8
	高地 院 3	640	106	534	512	128	---	---	22
	地 院 11	2024	564	1460	1474	550	---	14	---
山東	小 計	5052	1399	3653	3483	1516	53	---	170
	高地 院 7	1090	290	700	667	416	7	---	33
	地 院 27	3962	1009	2953	2816	1100	46	---	137
山西	小 計	957	232	725	738	213	6	13	---
	高地 院 6	446	68	378	368	76	2	---	10
	地 院 6	511	164	347	370	137	4	23	---
陝西	小 計	983	528	455	394	574	15	---	61
	高地 院 4	208	77	131	124	71	13	---	7
	地 院 4	775	451	324	270	503	2	---	54
甘肅	小 計	318	159	159	152	154	12	---	7
	高地 院 2	64	30	34	31	28	5	---	3
	地 院 5	254	129	125	121	126	7	---	4
寧夏	小 計	232	75	157	133	92	7	---	24
	高地 院 1	24	14	10	12	9	3	2	---
	地 院 4	208	61	147	121	83	4	---	26
青海	小 計	9	2	7	5	4	---	---	2
	高地 院 1	---	---	---	---	---	---	---	---
	地 院 1	9	2	7	5	4	---	---	2
察哈爾	小 計	101	27	74	62	37	2	---	12
	高地 院 1	22	5	17	13	9	---	---	4
	地 院 1	79	22	57	49	28	2	---	8
綏遠	小 計	211	44	167	164	47	---	---	3
	高地 院 2	45	12	33	32	13	---	---	1
	地 院 3	166	32	134	132	34	---	---	2

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 別	院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結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總 計		42884	13101	29783	30425	12198	261	642	...
江 蘇	小 計	10805	2325	8479	8855	1938	11	377	...
	高 院 5	1950	846	1114	1108	852	6
	地 院 12	8845	1480	7365	7748	1086	11	383	...
浙 江	小 計	3393	740	2653	2590	762	41	...	63
	高 院 3	866	266	600	557	307	2	...	43
	地 院 32	2527	474	2053	2033	455	39	...	20
安 徽	小 計	1440	430	1010	995	443	2	...	15
	高 院 4	673	260	413	383	289	1	...	30
	地 院 7	767	170	597	612	154	1	15	...
江 西	小 計	978	227	751	718	258	2	...	33
	高 院 5	493	166	327	306	190	2	...	26
	地 院 9	480	61	419	412	68	7
湖 北	小 計	2693	635	2058	2008	685	50
	高 院 7	691	223	468	446	245	22
	地 院 16	2002	412	1590	1562	440	28
湖 南	小 計	2774	1133	1641	1721	1030	23	80	...
	高 院 5	986	515	471	512	474	...	41	...
	地 院 9	1788	618	1170	1209	556	23	39	...
四 川	小 計	2382	684	1698	1638	738	6	...	60
	高 院 4	967	429	538	499	467	1	...	39
	地 院 6	1415	255	1160	1139	271	5	...	21
福 建	小 計	1152	324	829	834	319	...	5	...
	高 院 6	491	167	324	333	158	...	9	...
	地 院 6	662	157	505	501	161	4
廣 東	小 計	2973	1499	1474	1682	1270	21	208	...
	高 院 6	416	153	263	278	138	...	15	...
	地 院 38	2557	1346	1211	1404	1132	21	193	...
廣 西	小 計	433	179	254	262	171	...	8	...
	高 院 4	196	69	127	142	54	...	15	...
	地 院 8	237	110	127	120	117	7

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 別	院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與 新 收 件 數 之 比 較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貴州	小	計	159	51	108	97	61	1	...	11	
	高	院	2	127	38	89	75	51	1	...	14
	地	院	1	32	13	19	22	10	...	3	...
河北	小	計	5204	2162	3042	3220	1971	13	178	...	
	高	院	6	2440	1468	972	1147	1293	...	175	...
	地	院	11	2764	694	2070	2073	678	13	3	...
河南	小	計	3053	1051	2002	2071	982	...	69	...	
	高	院	4	1206	552	654	679	527	...	25	...
	地	院	11	1847	499	1348	1392	455	...	44	...
山東	小	計	3431	932	2499	2503	895	33	4	...	
	高	院	7	1317	507	810	825	487	5	15	...
	地	院	27	2114	425	1689	1678	408	28	...	11
山西	小	計	949	327	622	690	256	3	68	...	
	高	院	6	645	261	384	425	219	1	41	...
	地	院	6	304	66	238	235	37	2	27	...
陝西	小	計	645	249	396	286	25	94	...	110	
	高	院	4	219	79	140	89	36	94	...	51
	地	院	4	426	170	256	197	229	59
甘肅	小	計	178	74	104	89	83	6	...	15	
	高	院	2	73	36	37	35	37	1	...	2
	地	院	5	105	38	67	54	46	5	...	13
寧夏	小	計	57	16	41	41	15	1	
	高	院	
	地	院	4	57	16	41	41	15	1
青海	小	計	6	3	3	6	3	
	高	院	
	地	院	1	6	3	3	6	3	...
察哈爾	小	計	64	20	44	32	29	3	...	12	
	高	院	1	36	13	23	17	19	6
	地	院	1	28	7	21	15	10	3	...	6
綏遠	小	計	114	39	75	86	27	1	11	...	
	高	院	2	51	20	31	38	12	1	7	...
	地	院	3	63	19	44	48	15	...	4	...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39548	2659	36889	36847	2701	42
江蘇	小計	5899	379	5520	5463	446	67
	高地檢	5	1306	11	1295	1293	13	...	2
	高地檢	12	4593	358	4225	4160	433	...	65
浙江	小計	4991	226	4765	4733	258	32
	高地檢	4	1057	7	1050	1044	13	...	6
	高地檢	32	3934	219	3715	3689	245	...	26
安徽	小計	1739	197	1542	1589	150	...	47	...
	高地檢	5	532	...	532	531	1	...	1
	高地檢	8	1207	199	1010	1058	149	...	48
江西	小計	1128	77	1051	1054	74	...	3	...
	高地檢	5	385	3	382	383	2	...	1
	高地檢	8	743	74	669	671	72	...	2
湖北	小計	2864	86	2778	2752	112	26
	高地檢	7	609	6	603	598	11	...	5
	高地檢	15	2255	80	2175	2154	101	...	21
湖南	小計	1849	237	1603	1581	259	22
	高地檢	5	560	3	557	530	...	3	...
	高地檢	9	1280	234	1046	1021	259	...	25
四川	小計	1235	89	1146	1175	60	...	29	...
	高地檢	3	320	12	308	317	3	...	9
	高地檢	4	715	77	838	858	57	...	20
福建	小計	1068	84	984	1002	66	...	18	...
	高地檢	6	520	22	498	498	22
	高地檢	5	548	62	486	504	44	...	18
廣東	小計	1042	357	685	726	316	...	41	...
	高地檢	3	293	12	281	280	13	...	1
	高地檢	16	749	345	404	446	303	...	42
廣西	小計	784	228	556	554	230	2
	高地檢	6	221	...	221	208	13	...	13
	高地檢	9	563	228	335	346	217	...	11

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 別	處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貴 州	小	計	505	30	475	473	32	...	2
	高	檢	274	1	273	270	4	...	3
	地	檢	211	29	202	203	28	...	1
河 北	小	計	6190	311	6079	6035	305	...	6
	高	檢	1341	26	1815	1791	50	...	24
	地	檢	4549	235	4264	4294	255	...	30
河 南	小	計	3594	10	3584	3576	18	...	8
	高	檢	1960	...	1960	1960
	地	檢	1634	10	1624	1616	18	...	8
山 東	小	計	4158	212	3936	3912	216	...	24
	高	檢	1148	18	1130	1123	25	...	7
	地	檢	3010	214	2806	2789	221	...	17
山 西	小	計	1044	8	1036	1036	8
	高	檢	611	...	641	641
	地	檢	403	8	395	395	8
陝 西	小	計	580	8	572	572	8
	高	檢	155	...	155	155
	地	檢	425	8	417	417	8
甘 肅	小	計	250	57	193	196	54	...	3
	高	檢	52	...	52	52
	地	檢	198	57	141	144	54	...	3
寧 夏	小	計	105	32	73	68	37	...	5
	高	檢	8	...	8	8
	地	檢	97	32	65	60	37	...	5
青 海	小	計	26	4	22	20	6	...	2
	高	檢
	地	檢	26	4	22	20	6	...	2
察 哈 爾 綏	小	計	104	4	100	102	2	...	2
	高	檢	60	2	58	60	...	2	...
	地	檢	44	2	42	42	2
遠	小	計	212	13	189	188	14	...	1
	高	檢	40	...	40	39	1	...	1
	地	檢	162	13	149	149	13

(二)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賣數付中者	超或額或不足若干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總計	22288	14830	7458	7357	1493	985	102	4359
江	計	6550	3786	2764	2885	3665	238	30	1315
	高等法院第一所	1310	1118	192	251	1049	7	19
	高等法院第四所	230	210	70	73	207	4	43
	高等法院看守所	422	339	83	87	335	35
	首都地方法院	565	245	320	322	243	8	257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581	79	502	507	73	8	3	816
	上海地方法院	1912	869	1043	1139	773	174	18	27
	吳縣地方法院	308	151	157	14	194	24	36
	鎮江地方法院	577	429	148	137	440	240
	無錫地方法院	225	132	93	79	146	1	154
	武進地方法院	86	52	34	40	46	12	9	104
	松江地方法院	30	10	20	11	19	1	141
	南通看守所	254	152	102	115	139	29	61
	浙	計	1533	970	568	522	1016	107	11
杭縣地方法院		727	440	287	247	480	36	1	70
金華地方法院		370	293	77	90	280	22	4	79
永嘉地方法院		168	136	3	45	123	5	1	227
嘉興地方法院		92	37	55	40	52	11	28
吳興地方法院		108	41	67	51	57	15	3	83
紹興地方法院		73	23	50	49	24	18	2	56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 所具保 中者	出關於 所責付 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 月所	本入 月所					過 容 額	不 足 容 額
安	計	1115	891	224	324	881	34	2	...	419
	高等法院第一所	212	167	45	93	149	14	2	...	211
	地方法院第一所	294	282	12	29	265	1	...	45	...
	高等法院第四所	227	189	38	24	203	8	...	103	...
	分高院看守所	171	129	42	50	124	29
	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139	70	69	52	87	8	213
	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	11	10	1	1	10	70
徽	桐城地方法院看守所	61	44	17	15	46	3	44
	歙縣看守所									
江	計	759	558	201	229	530	20	15	...	310
	高等法院第一所	123	98	28	27	99	1
	分高院地方法院看守所	419	308	111	124	235	85
	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105	65	40	49	56	18	2	...	64
	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41	36	5	10	31	49
	吉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45	36	9	15	30	2	13	...	50
西	河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23	15	8	4	19	61
	鄱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湖	計	1238	838	400	445	793	105	28	...	207
	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484	349	135	134	350	34	...	30	...
	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403	182	221	230	173	67	28	...	127
	宜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264	240	24	43	221	79
北	恩施地方法院看守所	87	67	20	38	49	4	31
湖南	計	569	414	155	123	446	25	2	...	94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書數付中者	超或額若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不足容額	若若干人
湖南	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	400	307	93	82	318	17	...	18	...
	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	113	81	32	17	96	1	24
	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56	26	30	24	32	7	2	...	88
四川	計	481	345	136	106	375	19	...	55	...
	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	451	318	133	103	348	18	...	108	...
	巴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30	27	3	3	27	1	53
福建	計	351	186	165	132	219	1	61
	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	102	49	53	50	52	48
	廈門地方法院看守所	190	98	92	64	126	6	...
	龍溪地方法院看守所	59	39	20	18	41	1	19
貴州	計	111	77	34	40	71	12	2	...	129
	貴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111	77	34	40	71	12	2	...	129
河北	計	3400	2395	1005	895	2505	175	2	235	...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1088	948	140	177	911	45	2	...	89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888	372	516	458	430	91	170
	大名地方法院看守所	271	207	64	65	206	10	...	106	...
	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	335	256	79	56	279	10	...	79	...
	石門地方法院看守所	422	300	122	73	349	7	...	199	...
	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	30	24	6	16	14	4	106
	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366	288	78	50	316	8	...	216	...
河南	計	1526	1035	491	443	1083	7	277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具保中者	出關於責付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河南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749	504	245	221	528	7	272
	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278	206	72	50	228	92
	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402	285	117	115	287	167	...
	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97	40	57	57	40	80
山東	計	2718	2054	664	653	2035	135	2	...	305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779	605	174	197	582	65	158
	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297	237	60	66	231	4	...	31	...
	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331	261	70	78	253	51	2	...	147
	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	635	472	163	128	507	4	...	7	...
	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229	176	53	62	167	33
	威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23	14	9	13	10	2	110
	德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293	211	82	47	246	96	...
	章邱地方法院看守所	131	78	53	62	69	9	...	9	...
	計	901	567	334	310	591	60	2	...	289
山西	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	424	232	192	169	255	26	95
	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	31	17	14	16	15	...	2	...	85
	大同地方法院看守所	84	61	23	19	65	5	...	5	...
	長治地方法院看守所	120	86	34	41	79	41
	臨汾地方法院看守所	190	135	55	46	141	27	9
	寧武地方法院看守所	52	36	16	16	36	2	64
陝西	計	440	333	107	124	36	11	1	...	214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入所人數	月未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付中者	超或額若	
		計	上留	本入					過	不足
			月所	月所	數	數	數	數	過	容
陝西	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277	218	59	65	212	5	18
	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	73	45	28	27	46	6	1	...	74
	榆林地方法院看守所	25	19	6	12	13	47
	安康地方法院看守所	65	51	14	26	45	75
甘肅	計	326	192	134	147	179	331
	高等法院第一所	111	59	52	50	61	1	...
	高等法院第二所	44	19	25	13	31	99
	高等法院第三所	38	34	4	17	21	79
	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	133	80	53	67	66	154
寧夏	計	21	8	13	13	8	32
	河東地方法院看守所	21	8	13	13	8	32
察哈爾	計	118	97	21	29	89	2	111
	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	118	97	21	29	89	2	111
綏遠	計	126	84	42	27	99	4	5	...	21
	歸綏地方法院看守所	88	61	27	18	70	10
	包頭地方法院看守所	38	23	15	9	29	4	5	...	11
上月總計		22880	14921	7959	8241	14639	1004	151	...	4371
本月總計		22288	14830	7458	7357	14931	985	102	...	4359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三)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人 數 中 者	超 過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本 入				超 過	不 足	
			月 監	月 監						
	總 計	34097	30440	3657	3347	30750	59	...	380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	651	575	76	43	108	192	
江	計	13876	11905	1971	1812	12064	13	3264	...	
	第一監獄	683	541	42	40	643	57	
	第二監獄	2274	1907	367	381	1893	4	693	...	
	第三監獄	1087	1022	65	27	1060	...	560	...	
	第三分監	1102	1009	93	52	1050	...	550	...	
	第四監獄	446	386	60	46	400	...	100	...	
	第五監獄	503	468	35	34	469	131	
	上海工部局監獄	6922	5822	1100	1002	5920	9	1920	...	
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859	650	209	230	629	371	
浙	計	3202	2870	332	405	2797	44	497	...	
	第一監獄	854	734	120	137	717	...	217	...	
	第二監獄	901	782	119	163	738	44	238	...	
	第三監獄	531	487	44	56	475	25	
	第四監獄	318	291	27	23	295	5	
江	第五監獄	598	576	22	26	572	...	72	...	
安	計	1669	1556	113	86	1583	17	
	第一監獄	584	545	39	32	552	...	52	...	
	第二監獄	671	624	47	29	642	...	312	...	
	第三監獄	191	186	5	14	177	323	
徽	第三監獄鳳陽分監	223	201	22	11	212	88	
江	計	737	636	101	58	679	121	
	第一監獄	390	323	67	47	343	...	43	...	
西	第二監獄	347	313	34	11	336	164	

(三)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監人數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額若干人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湖北	計	1734	1586	148	155	1579	601	
	第一監獄	756	689	67	58	698	...	198	...	
	第二監獄	589	553	36	60	529	471	
	第三監獄	283	252	31	24	259	241	
	少年監	106	92	14	13	93	87	
湖南	計	768	735	33	36	732	68	
	第一監獄	768	735	33	36	732	68	
四川	計	285	247	38	25	260	240	
	第一監獄	285	247	38	25	260	240	
福建	計	189	160	29	30	159	201	
	第一監獄	142	122	20	24	118	182	
	第二監獄	47	38	9	6	41	19	
河北	計	4533	4124	409	343	4190	...	1190	...	
	第一監獄	860	831	29	98	762	238	
	第二監獄	895	769	129	58	840	160	
	第三監獄	2038	1849	189	154	1884	...	1384	...	
	第四監獄	737	675	62	33	704	...	204	...	
河南	計	614	557	57	43	571	2	...	329	
	第一監獄	280	258	22	24	255	2	...	44	
	第二監獄	96	86	10	7	89	211	
	洛陽監獄	238	213	25	12	226	74	
山東	計	2934	2759	175	121	2813	817	
	第一監獄	569	527	42	20	549	...	49	...	
	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144	140	4	9	135	65	
	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62	59	3	7	55	95	

(三)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中 者	超 過 或 不 足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本 入				超 過	不 足
			月 監	月 監					
山東	第一監獄泰安分監	108	95	12	3	105	15
	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35	34	1	3	32	38
	第二監獄	471	429	42	25	446	54
	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97	87	10	3	94	6
	第三監獄	252	233	19	16	236	264
	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261	170	31	11	190	60
	第三監獄滋陽分監	127	126	1	1	126	74
	第四監獄	390	389	1	3	387	113
	第五監獄	336	336	...	12	324	...	24	...
	少年監獄	142	133	9	8	134	106
山西	計	1652	1532	120	134	1518	782
	第一監獄	688	625	63	67	621	379
	第二監獄	306	279	27	18	288	212
	第三監獄	178	164	12	11	167	133
	第四監獄	173	169	4	3	170	30
	第五監獄	397	293	14	35	272	28
陝西	計	727	698	29	20	707	893
	第一監獄	232	219	13	13	219	281
	第二監獄	89	83	6	1	88	212
	第三監獄	171	170	1	3	168	32
	第四監獄	114	114	...	2	112	88
	第五六監獄	77	72	5	1	76	124
甘肅	計	114	102	12	5	109	691
	第一監獄	71	61	10	3	68	432
	第三監獄	43	41	2	2	41	259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三)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人 數 中 者	超 過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本 入				超 過	不 足	
			月 監	月 監						
寧 夏	計 第 一 監 獄	145	141	4	12	133	167	
		145	141	4	12	133	167	
察 哈 爾	計 第 一 監 獄 少 年 監 獄	267	257	10	19	248	212	
		224	217	7	19	205	195	
		43	40	3	43	17	
上 月 總 計		35234	30981	4253	3530	31704	108	76	
本 月 總 計		34097	30440	3657	3347	30750	59	380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訓令訓字第一一四二號、第一一八四號、第一二六三號、第一二七六號、第一三〇二號、第一三〇三號、第一四七六號、第一五三六號)

准銓敘部咨復關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疑義令仰遵照由 訓字第一一四二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准銓敘部甄餘丑文一一六四一號咨開：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四日咨字第六零三號咨以高等法院推事，調升庭長，庭長調升地院院長或首檢。地方法院推事，調本院庭長，高分院推事，調為地院庭長，又如高等法院王科書記官，調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各情形，是否可以同官等職務論，予以考績，屬為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上述調動人員，均應認為同官等職務，予以考績。但更調時，須具報動態登記，以便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山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當經咨轉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發

頒發部製領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仰遵照由，訓字第一一八四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道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中央直轄機關屬於本部主管經臨各費，按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由本部轉請代領轉發，本部所屬各機關既毋庸直接向國庫辦理抵解轉帳手續，倘仍沿用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規定之領款書格式，向部抵解，殊嫌整柄。茲依照原定式樣，參酌損益，製定本部所屬各機關領款書格式，嗣後凡部屬機關向本部抵解，均應遵用，俾切實際。再此項領解各書不僅應用於抵解款項，即領解現款，亦均適用，以昭慎重而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領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各一份。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

飭知，嗣後於省府決議每年度概算後，應迅將司法部分歲入出概算編製情形，呈報備核

由。訓字第一二六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省司法事務係屬本部主管，而各省司法經費則暫仍由省庫負擔，編入地方概算。行政機關于司法事務，容有不受免隔閡之處，對於編製司法補助費概算，亦有與中央通案不符者，一經核定，糾正為難。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省財政廳編成各該省歲入出總概算書，應以一分連同行政計畫送行政院。行政院接到此項概算書及行政計畫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等語，現經本部商請行政院，於審查地方概算時，函知本部派員參加，共同商討。嗣後，該院於省府決議每年度概算後，應迅將司法部分經臨歲入出概算編製情形，及該院意見書，翔實呈報，以憑參攷。如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概算，尚未奉核定，亦應將編製概算情形，即日補報備核。切勿延誤。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

令知行政訴訟法修正後關於被告官署規定適用辦法並仰轉飭所屬知照由訓字第一二七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

司法行政法令

一三三

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答辯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繼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訟狀補正，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必文卷往返，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應如何辦理，一尚乏依據，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為左列官署，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為被告者不同。在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程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為不便，洵有如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政法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關法律施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飭遵，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因准此，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發

准銓叙部咨復解釋考績法規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訓字第一三〇二號}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叙部甄餘丑梗發一一八六七號咨開：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六日第六五二號咨：據江蘇高等法院電請核示考績法規疑義一案，咨請核復等由。茲分別解答如下：（一）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係專為各地方司法人員之考績示其範圍，同條第七款，乃汎指服務其他機關者，其規定自不適用於隔省互調之司法人員。（二）考績法施行細則中所稱同官等僅以簡薦委任職為其界限，故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簡薦委任職務者，不問俸級之高低，其同為某一等官者（如同為薦任或同委任）前後年資，均得合併計算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知」。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到部，業予轉咨，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發

准軍委會函特定疏通烟毒人犯辦法令仰知照由 訓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 各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准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二八一號函開：

案查厲行禁烟禁毒以來，各省市縣普通監獄暨各軍監多以人滿為患無法維持等情先後報請貴部暨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警備司令部分別函呈本會請予設法疏通前來，曾經分別令飭擴充獄舍或籌設臨時監所以資救濟在案。惟查各省有因限於經費一時未能實行者，亦有暫租民房以作臨時監所者，管理既感困難，戒護自屬不易。除其他普通人犯應請貴部設法疏通外，茲對於烟毒人犯特定辦法三項以資疏通。（一）宣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煙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五月者及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煙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

司 法 行 政 法 令

一三五

司法行政法令

一三六

行刑期已逾三月者得准保釋。(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者其折抵日數不得算入)。(二)再犯吸用毒品者雖宣告刑與已經執行刑期合於上開條件不得保釋。(三)保釋後如因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得撤銷其保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除分別令飭各省市縣審判烟毒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一次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發

奉 司法院令轉奉國府令抄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轉飭知照一案令

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字第一四七六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院首檢察官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一六一號令開：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第四八九號呈稱，「查超然主計制度，現正積極推行，會計法施行日期，已奉鈞府明令公布，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設置該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九條

，提經本處第九十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函，並徵得該部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備案，并乞令行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情，經交據銓叙部議復復經飭交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協商修改呈核前來，應准予備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知照。此令。計抄發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計抄發該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發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暫以各級法院各新監看守所及法醫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會計人員分為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會計人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暫定為會計員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分期設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前或暫緩辦理

甲、第一期設置附表一所列中央直屬各機關及各省區高等法院之會計員

乙、第二期設置附表二所列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之會計員

丙、第三期設置附表三所列地方法院乙種新監及看守所之會計員

前項分期設置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其附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佐理會計人員視事務之需要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設置之

第八條 數機關同在一處者其會計事務得酌量情形合併辦理

第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直接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及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會計人員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任免之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俸額依左列等級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轉銓敘部審定行之

任 俸	委 級
200	一
180	二
160	三
140	四
130	五
120	六
110	七
100	八
90	九
85	十
80	十一
75	十二
70	十三
65	十四
60	十五
55	十六

一、高等法院江蘇二三分院及法醫研究所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三級至一級俸

二、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五級至三級俸

三、地方法院分院乙種新監及看守所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六級至三級俸

佐理會計人員之級俸或補助仍適用所在機關原有官職俸津之等級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過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司法行政部會計室

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人員為專任職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司法行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為准交通部咨請通飭各級檢察官對於私運郵件案應嚴密偵查以維郵政等由令仰遵照由

訓字第一五三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長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交通部本年三月一日第二二四號咨開：

「查郵政為國營事業，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郵件為營業，如有違反，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業經郵政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在案。惟自民信局取締停業之後，各地私運郵件之事，時有所聞，尤以船夥水客為甚。雖經郵局嚴密注意，但因郵件易於隱藏，頗難查獲，即使或有查獲，私運人又多方飾詞，謾為暫時受人託帶，以圖御去罪責，故年來私運郵件之風愈熾，郵務行政，頗受妨礙，除仍飭郵局嚴密注意外，擬請貴部通飭各級檢察官，如遇有此類私運郵件案件，務須從嚴偵查辦理，以資取締，而維郵政，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實深公感。」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警 察 月 刊

第五卷 第一期

目 要

持載	將委員長離西安前向張揚講話	蔡勁軍
論著	二十六年的努力方針	蔡勁軍
論著	本年度的工作四大方向	蔡勁軍
研究	逮捕犯人之研究	何效文
研究	指紋術之過去與將來	李言三
研究	處理違警的幾個原則	彭正熙
研究	公民訓練與警察實務(續)	王邦潮
研究	警察在國防國策上的重要性(續)	王邦潮
研究	警察與防空	王邦潮
研究	警察戰術之實現	溫應彪
研究	化學戰爭之實現	黃振譯
研究	警察戰術	黃振譯
研究	法規，統計	黃振譯

上海警察編印局

最新出版之鐵路雜誌第十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本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攷現第二期第十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鐵 路 雜 誌

第二卷 第十期

目 要

(一)	鐵路與化學之關係	呂賢
(二)	關於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中總務統計之商榷	王翰
(三)	戰時鐵路輸送之理論及運用(二)續二卷七期	朱中
(四)	戰時鐵路輸送之理論及運用(二)續二卷七期	宗光
(五)	號誌概況(二)續二卷八期	朱宗
(六)	鐵路客運業務(二)續二卷八期	宗光
(七)	平漢鐵路調度制之實施	郭憲
(八)	法蘭西鐵路概況	郭憲
(九)	法蘭西鐵路概況	郭憲
(十)	粵漢鐵路運輸最近工作概要	郭憲
(十一)	粵漢鐵路運輸最近工作概要	郭憲
(十二)	隨海西段修復工程情形	郭憲
(十三)	隨海西段修復工程情形	郭憲

吳黎金張華郭憲何朱宗汪朱王呂
士照士公生誠節倫宗 勇謙棟碩
恩實宣權譯譯倫宗 勇謙棟碩

月出一期
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
三元國內郵
費不加
總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
路協會雜誌
編輯委員會

地址：南京金川門五號

法制消息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明庵輯

▲司法行政部通令對在華西班牙

人民行使司法上之管轄權

王太蕤先生接長司法行政部以來，即銳意收回法權，曾於部內設置法權研究委員會，延攬司法外交專家，從事研究計議，并向三中全會提議收回法權，業經通過在案，去年西班牙人汽車輾斃浙江平湖縣民王阿梅一案，即由法部核示浙江高院首檢暫由我國主管法院依法處理，已屬可行，最近司法行政部感於西班牙政變之後，駐在我國使領均，均已陸續去職（據二月二十三日報載，去年九月一日駐滬總領事費樂爾業經停職，由副領事拉瑞可其雅 Larraucochea 代理館務，九月七日該公使復電請外部撤銷費氏

之領事証書，十月五日西公使照送外部通知渠個人及二等秘書穆尼思已向政府辭職，十月十五日該國代理駐滬總領事拉瑞可其雅奉命暫行代辦使館職務，甫及數日，即辭去本兼各職，自此以後，西國在華遂無直接委任之正式外交或領務代表，查各國在華代表，照例須經該國政府正式委任，並經我國承認，方可執行職務，如任何人未經此項手續，而自稱為西班牙駐華代（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已無合法機關可予受理，於是呈請司法院轉呈國府備案，并分咨行政院外交部及最高法院外，通令各法院，我國為保護公安及法益起見，嗣後遇有在華西班牙人民被訴民事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一律依法受理，以資救濟，并於受理西班牙人民被訴民事事件，務從速依法辦結，并隨時報部備查，并聞有牽涉西班牙人民為被告之案件數起，已由我國法院受

理，此為我國收回西班牙在華領判權之實行云。

▲閩北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司法行政部為謀改革閩北司法起見，特於去年八月間

派前司法院參事張國輝赴福建視察閩北各院縣司法事宜，

最近法部接到其視察報告，切實核示，令行改革者概為三

點：

(甲)關於各院縣司法經費豐蓄不均事項，應由閩高院長遵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一九五三

號訓令，量入為出，統籌辦理；

(乙)關於各監所事項，應遵照指示下列九點改革之：

(一)建甌新監建築圖說，前據該院早報，業於上年

十二月以第二九八一號指令修正發還，應迅

速辦理；

(二)浦城新監，據報已於二十四年八月完工，此案

未據報部，應檢同圖說報部備查；

(三)邵武監獄，據報正在設法籌款修建，應迅速計

劃進行，并報部核辦；

(四)南平、松溪、政和等縣，監所破爛陳朽，應設

法改建，或按照部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

辦理；

(五)建陽縣監所，年久失修，既經監所協進委員會

發起募捐，約計不日興修完竣，應將圖樣說明

書報部核奪；

(六)各監所已未決及輕重罪人犯，應飭分別隔離；

(七)各監所寄押軍事人犯，應飭迅即按照福建省疏

通軍事人犯辦法，切實疏通；

(八)各監所人犯，時有發生暴動脫逃情事，經法部

上年九月間以第四四九二號令飭該院統籌整理

在案，應遵前令，切實籌劃進行具報；

(九)該省管轄員多無專員訓練，應按照修正監獄官

練習規則，切實辦理。

(丙)關於司法機關建設，員額設置，及管轄區域變更

事項，應遵照指示下列四點改革之：

(一)縣政府兼理司法，積弊既深，應速籌設縣司法

處，以樹司法獨立之基礎；

(二) 建甌高二分院管轄十六縣，僅兼院長及推事各一員，合議時窮於應付，宜恢復原設推事二員

，並添書記官及有法醫學識之檢驗員各一員；

(三) 尤溪距建甌高二分院水程逆流五百里，距福州高院爲近，其上訴機關，宜改歸福州高院，南平距建甌高二分院僅百里，且有公路汽車可通，距福州高院四百餘里，其上訴機關，宜改歸建甌高二分院；

(四) 閩北重山疊嶺，交通不便，高二分院轄區廣七八百里，人民不便，似應於其西南適中地點邵武，速設地院及高分院，以爲泰甯建甯甯化明溪等縣上訴機關。

茲將閩北各院縣司法概況附後：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組織

該高分院爲閩北建甌建陽邵武浦城崇安松溪政和尤溪沙縣永安明溪寧化建甯泰甯將樂順昌等十六縣之上訴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機關，管轄區域東西約七百里，南北則八百里廣袤爲閩省各高分院之冠，其院址附設於建甌地方法院之內（詳地院欄）
（高分院設院長一員兼任庭長_{（均由地院院長兼任）}）
上年年度係設推事

二員，現因司法經費緊縮裁去一員，書記官長一員_{（由地院書記官兼任）}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各一員，檢察處設首席檢察官一員_{（由地院首席檢察官兼任）}檢察官一員，現調福州高等法院辦事

，所有檢察官事務由該首席兼辦，主任書記官一員_{（由地院處主任書記官兼任）}候補書記官一員，此外置檢驗員二名以作充任，法警八名。

經費

該高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均係由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及主任書記官分別兼任，故經費與地院併合一起，詳建甌地方法院經費欄。

人事

高分院院長邱信忻，推事張光龍，書記官長陳志奇，書記官萬迪康，候補書記官林孝舉，高分院檢察處者

席檢察官陳保焯，檢察官郭炳璋現調在福州高等法院辦事，主任書記官林貞柱，候補書記官陳樸生，書記官長陳志奇年已花甲，兼任兩院文牘終日矻矻，謂宜添設學習書記官一員，以資補助。至於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林貞柱，人頗精幹，惟兼任地院職務，亦甚為忙碌，要之該高分院為閩北十六縣之上訴機關管轄既廣案件亦多，除兼職之院長兼庭長外，現時僅有推事一員專司其事，匪特組織形式似欠健全即辦案實際欲求妥速兼到，殊屬難能。

案件 該高分院案件每月民事約三十起，刑事五十起，多係由管轄各縣上訴者，內多債務，田產及命盜重案，均尚能收結相抵，不至十分積壓，檢察處每月案件約四十起，隨到隨辦，並無積壓。

監獄 該高分院管轄建甌邵武浦城等十六縣，其刑事上訴案內犯人若均解送審判則監所人犯較前必多固不待言，且福建綏靖公署現由閩南移駐建甌，將來所俘共產土匪皆解押該監所則當更形擁擠不堪，況該監所房產破舊時虞塌陷，似非及早改建不可，況閩北二十餘縣尚無新式監獄，

尤宜在高分院所在地早行建造以為各縣改良監獄之模範，此事迭經福建高等法院與省政府往返商議，並經建設廳派員測量估計，約需費用一萬四千元須由地方先籌的款，省府方面補助若干，但閩北本非饒富之區，近年迭遭匪患經濟尤極困難，故迄今年餘改建監所之舉擱同畫餅，聞最近該院長邱信炸曾具圖樣作法及估計書，呈由高等法院轉呈鈞部核撥款項，以資改建。

建甌地方法院

組織 該院為閩北惟一之法院，管轄建甌一縣（由前清併所設）院址取用前建安縣衙衛署屋宇並不廣大，房舍二十餘間，且因建築年久難免歪斜破爛，近雖迭經修繕塗飾，亦不甚壯觀瞻，況法庭僅設有二，殊不敷兩院推檢開庭之用，惟右邊小學校舍原係衙署之一部，似可收回添設法庭，或改歸檢察處應用，法院設院長一員（由高二分

任）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二員，其一調在廈門地院辦事，書記官長一員，（由高二分院書）書記官二員候補書記官一員（記官長兼任）

，分辦民刑庭紀錄及收發會計文牘統計等事務，登記員一人，檢察處設首席檢察官一員（由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任），主任書記官一員（由高二分院主任書記官兼任），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各一員此外法警八名。

經費 該地院與高二分院之院長、書記官長、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均各係一人兼任，故兩院經費合併一起，閩省財政困難，歷年經費均有短欠，現在每月預算額為二千九百二十元五角，但省庫實撥數日以法收多寡為增減標準，該院法收平均每月約六百元，除工本每月約四百元外，所餘法收併入經費，以之分發員役薪津及工餉月僅八成，惟自本年縣金庫成立後，按月支撥未有停滯，稍減從前苦痛。

人事 地方法院院長邱信炳，推事林建，書記官長陳志奇，書記官林如愚，邱志元，候補書記官張文琪，該院長邱信炳年富力強，尚能耐苦，推事林建亦具苦幹精神，且法院職員多屬福州同鄉尤克和衷共濟，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保焯，檢察官唐楷主任書記官林貞柱，書記官嚴幼波，

學習書記官吳傑，該首席陳保焯學識頗佳，辦事勤敏，檢察官唐楷才具亦優，在職歷已七年之久。

案件 該地院案件每月約五十起左右，內民事約佔五分之三刑事約佔五分之一，尚能隨到隨辦未有積壓，至其種類則民事以關於田產債務為多，其次則關於人事與雜件，刑事以關於傷害之罪為多，其次則殺人與妨害自由竊盜等，檢察處每月案件約六十起，收結亦能相抵。

監獄 該院監所係建安縣舊牢建築，即在法院左側，其中監房分南北兩座，南監房舍六號，每號可容五人，女監祇有長方形一欄僅容六七人，北監房舍四號每號可容十六人，綜計全監容積不過一百人犯左右，現在收客竟達一百六十六名，已決未決混押無別，監獄與看守所完全不分，且房舍年久失修，霉敗潮濕，光線空氣俱屬不足，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景崧，現已他調，新任魏良朋關係本地人尚未見到，所長之下設主任看守二名，看守六名，女看守一名，共計九人之以防護百六十六名犯人犯，殊感不敷分配，夏間隣近失火延及監所，聞脫逃犯人一名，監所

設有醫士一名，治療病犯，至於政誨工作則開每週舉行三次，由職員輪流担任授課，囚犯口糧額定每名一角一分，日食三餐照章囚犯自炊，至一百六十六名犯人犯其中司法犯共七十二名，已決犯三十八名在執行中未決者三十四名，其餘九十四名為寄押之軍事犯，已決三十名，未決六十餘名，雖聞無有濫押情事，然監所擁擠，死病難免，似有趕速疏通之必要。

浦城縣司法概況

組織

本年七月成立司法處附設縣政府內法庭沿用舊衙大堂修飾一新，尙屬可觀審判官書記官錄事通譯檢驗員執達員各一人，司法警察六名則由縣政務警兼充，現時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權，縣長雖仍兼理檢察職務及司法行政事宜，然全縣人民視聽一新。

經費

每月經費額定三百元，內公費五十元照額實支，其餘薪餉一律九折領發，每月除省庫撥款一百元外餘以留處法收抵充，惟法收不旺，時有短絀之虞。

人事

審判官徐同與係高等法院呈部派任，辦事明敏，

書記官余會與亦尙勤儉，檢驗員執達員錄事通譯等係縣長商同審判官選派，聞均能盡職責，縣長陳逸風現兼福建第三行政區督察專員亦能尊重審判獨立不事干涉。

案件

每月新收民事案約十餘件，多關於田產，刑事案約二十餘件，多關於傷害竊盜，每月判決民刑案件與新收數相差無幾，現未結案在進行審理中者，民事十九條，刑事二十二件，停止訴訟程序者，民事一件，刑事五件，近年該縣掘盜盜物之風甚熾，自依照刑法從新科刑，掘盜案件日減。

監獄

該縣監所舊有房屋潮濕不堪，民國二十四年新建築房十間內茅廁一欄浴室一欄餘八間，可容人犯三四十名，內尙整潔，自去年八月新監完工後，舊監房已改爲看守所，可容人犯五六十名，監所現有人犯計司法犯三十三名，內二十名已決在執行中，軍法暨行政羈押犯五十一名，統共八十四名，頗有人滿之患。

邵武縣司法概況

組織

該縣司法原係縣政府兼理，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縣司法處特就縣政府左廂廢址修建法庭並辦公室兩間，規模尙見修整。該處設審判官一員，書記官一員，至於

錄事執達員檢驗員通譯各職，因經費支絀，係暫由各法警分別兼任。

經費 經費額定三百元內由省庫指撥者一百元，餘則指由留處法收支抵，惟案件既少，法收短絀殊難資以維持。

案件 該縣近因四鄉多匪，案件尚不甚繁，每月約收刑事二十起民事五六起，刑事以傷害妨害自由之事件為多，民事以田地及婚姻糾葛為多，尚能隨到隨辦未有積壓。

人事 審判官王謨資驗頗優，辦事亦尚勤慎，管獄員熊國泰係本縣人，年事尚輕，但頗努力。兼理司法行政與檢察職務之縣長陳天雄亦能尊重審判獨立，改革以來，地方人民印象頗佳。

監獄 該縣監所前範圍狹小，監房低濕人犯衆多，空氣尤欠充足，聞在設法籌款修建中，現押人犯約六十人內司法已未決人犯不過八九名，餘均軍事寄押，及軍法已未決之人犯，此項軍事人犯口糧自二十五年度起改由地方官開支，但因匪氛不戢，糧稅阻滯，地方款無着，口糧亦受積欠，縣府方面又因新會計制度施行，無法墊付，故維持極感困難。

南平縣司法概況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組織 本年七月成立司法處設審判官一、書記官一，錄

事通譯檢驗執達各一，即就縣府左廂修建法庭及辦公室三間，尚屬整潔，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但審判獨立行使，與承審員時代迥別，一般印象頗屬良好。

經費 每月經費預算實支二百七十五元，除省庫撥支一百元外，其餘在五成留處法收項下動支，惟每月法收至多一百五十元，除應解五成外，不敷頗鉅，短欠已數百元云。

人事 兼理檢察職務暨司法行政事宜之縣長林叔棠對於司法從不過問，新任審判官童提人頗穩健，書記官呂偉民辦事得力，管獄員方達人亦幹練。

案件 每月案件刑事約十五起，民事約五起，執行約三起，未結案件刑事十七起，多屬傷害侵佔竊盜等罪，民事六起多屬債務。

監獄 監所係舊廟改建，地址高爽，光線空氣不差，在押人犯已決九名，未決八名，口糧額定二十名並未超過，惟軍事寄押人犯甚多約計百名維持不易，額定看守四名，看守主任一名，不敷守望，兼以監房破舊，時有疏脫之事發生。

建陽縣司法概況

組織 該縣政府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員，承辦民刑訴訟案件，法庭沿用衙內大堂，辦公室則附設左廂書記員一員，錄事執達員檢驗吏通譯員各一，法警四名，此外設管獄員一員與承審員均由高等法院委派。

經費 經費定額每月一百三十元，承審員月支九十元由財政廳發給支付命令撥由縣金庫支付，檢驗員一員月支十二元辦公什費二十八元由留縣法收項下支給以上經費均以九折減編，每月實支一百一十七元尚無拖欠。

人事 現任承審員葉培山學驗均優，惟與縣長劉亞東意見不合，故辦事頗形棘手，若該縣早日改設司法處則審判獨立此弊可免，其他書記員執達員錄事通譯法警等均係縣政府職員及政務警察分別兼充，惟檢驗員乃另由縣政府委派從前作充任，至於管獄員董資寬整理監所亦尚努力。

案件 每月民事案件新收五六件，多關債務田產，刑事案件新收十四五件，多關竊盜傷害，兼辦軍法案件其他遞解協助事件，約新收十五件，每月辦結民刑軍法案件及其他遞解協助事件除收結和抵外，並清理舊案三四起不等

，惟以地隣匪區，法警下鄉頗感困難。

監獄 監獄尚係舊式，即在縣府左側，有看守屋一欄，廚房一欄，人犯監房計大小七欄，現有已決犯二十九名，看守所有看守屋一欄，男號二欄女號一欄，女看守室一欄，現有男犯十五名，女犯二名，惟監所均年久失修，現正由該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發起募捐，約於本年內可興修完竣，聞從前入犯非常擁擠多至百餘名，兩月來經積極清理現僅共有人犯男四十四名女二名中以盜匪犯為最多。

松溪縣司法概況

組織 該縣政府兼理司法，法庭即縣衙大堂，光線頗好，設承審員一員，書記員兼錄事一員執達檢驗通譯各一員，法警六名。

經費 經費每月額定一百三十元，承審員月支九十元由省府令縣金庫撥付檢驗執達兩員月支各六元辦公費二十八元均由留院法收項下支付以上經費均以九折發給，法收不旺拖欠一月。

人事 現任承審員羅鍾嶽辦事明敏，聲名頗好，縣長方鍾徵亦能和衷協助，管獄員李合陽人亦幹練至於書記員通譯執達檢驗等均係縣府派充，法警係政務警察兼充。

案件

每月民事案件約五六起，多田地金錢糾葛，刑事案件約六七起，多屬傷害侵佔與竊盜等。兼辦軍法案件三四起，收結相抵，案無留贖。

監獄

監所即在縣府門東，尙屬潔淨，舊有辦公室二間，看守室四間，廚房一間，女號一間，舊看守所一欄，因破爛不堪，今暫作病號，二十二年各新建監房一座，分三號，每號可容十數人，至於頭門二門特別號女號毛廁浴室等，均待撥款另行建築，現時監押人犯三十六名，大半已判決之竊盜犯軍事犯。

崇安縣司法概況

組織

崇安縣在昔爲訴訟極繁之區，自民國二十年赤匪陷城，佔據三載，司法人員，同遭屠戮，二十二年十月間經國軍收復，二十三年高院先後委派張黃兩承審員均畏匪未敢到差，于是由縣派科長兼代，二十四年六月，現任承審員胡琢奉委到縣接事，與縣府租用民房爲法庭與辦公處，迄今年餘，逐漸恢復原狀，除承審員管獄員由高等法院委派外，其他書記員錄事執達檢驗等均係縣府職員兼充。

人事

兼理司法縣長將其雄對於司法協助頗力，承審員

胡琢才識亦佳管獄員徐元能似無經驗。

案件

民事案件年餘僅五起，而刑事案件平均每月四五起，現時未結刑事案件七起未結民事案件二起，刑事犯以侵佔詐欺賂誘佔多數，民事以債務佔多數。

監獄

監所係民屋修改而成，大監房四間，小房一欄作爲教誨室，另有女監房一間，司法已決犯一名，未決犯九名，軍事寄押犯六名，共匪犯十五名，現在監所共羈押人犯三十一名，司法犯口糧定額十五名，至於軍事犯及共匪犯口糧係由地方款項支給，按名每日一角一分，囚食係由管獄員採買米菜選定輕犯合炊發飯，惟監所人犯染瘧疾者不少，福州現已設有反省院，但因旅費缺乏，該縣共匪犯尙未能送反省院。

政和縣司法概況

組織

該縣政府兼理司法，法庭即設衙內大堂，棟宇軒廠，承審員一員，由高等法院委派，書記員一員由縣政府僱員兼任，此外錄事執達檢驗通譯各一法警六名。

經費

額定經費每月一百三十元除承審員月薪九十元由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財政廳撥發外，其他職員月薪及辦公費均由留縣接收項下開支，九折發給尚無拖欠。

人事

承審員馮玉璋學識頗優，操守尤謹，管獄員賴贊文雖因被控撤職，但新任未到，尚能維持整飭，現任縣長李敬仲亦能尊重審判獨立，最近共匪猖獗，影響司法，聞有法警下鄉被殺之事。

案件

每月民事案件約三四起，多關債務與婚姻，刑事案件每月約七八起多關命盜重罪，兼辦軍注案件約三四起按月結案尚能收支相抵，軍法案件亦係隨時辦結。

監獄

該縣監獄係就前清舊址沿用，房屋破爛，範圍不大，僅正房一欄備作集合人犯教誨之用，辦公室兼監獄員臥室一欄，男女看守宿舍三欄廚房二欄，男監房五號女監房三號，已未決人犯並未分別羈押，病監一號有病犯數人居住，現共押男犯四十四名女犯一名頗形擁擠。

▲廣西司法改行新制之一斑

廣西高等法院遵照中央所定三級三審制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組，如將賀縣分庭改組為賀縣地方法院，設推事兼院長一員，候補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一員，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三員，學

一五〇

習書記官一員，僱用錄事四人，設執達員二人，設檢驗員一人，通譯一人，警長一員，法警十名，此組織成立之改革情形也。惟賀縣幅員遼闊，縱之路程有四百八十餘里之遙，橫亦有二百四十餘里之遙，不通汽車輪船，且山路崎嶇，言語複雜，有客話客話土話白話普通話之別，非一傳供所能濟用，故以執達員檢驗員法警幫同傳供。又幅員遼闊，執達員二人，亦不敷用。而刑事旅費月支僅拾陸元，每月不敷甚鉅。為求訴訟進行迅速無阻計，故變通辦法，民刑傳票，由執達員法警共同執行，此為變通辦法也。此外悉依法規辦理。再賀縣自民國二十四年張鴻賓主持庭務至現改法院以來，該員前充分庭主任推事現充推事兼院長，對於收受民刑案件，即日收狀，即日出批，次日出票行傳，督飭庭員從速結案。對於刑事被告，非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者，不濫押人，而所押者，亦必迅速訊結，故從無延長羈押之情形。並以奉公守法及積極勸勉所屬人員，至對於監所囚糧經規定每日輪派監犯一人監督炊飯，俟役秤米秤飯以示大公，而杜弊端。近月來米糧昂貴，經呈請增加囚糧，每日每人為壹毫壹角玖分矣。

▲廈門地方法院之改革事項

(一)公開財政——該院法收，由院長於每半月後之紀念週中，分晰報告外，并將逐日繳款人姓名數目，於下月初旬，將上月收數榜示院門，如有不符或遺漏情事，准各持原收據來院報告，以憑澈究，而昭核實。又存款息金發給當事人一事，亦已遵辦，并將詳細辦法佈告週知。

(二)厲行言辭起訴——民事簡易案件，起訴聲請調解

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均可以言詞行之，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規定。倘能推行盡利，則結案迅速而費時少，不僅為當事人謀便利，即辦案程序，亦獲簡捷。該院參照二十四年全國司法會議提案中各辦法及當地實際情形，製就言詞起訴，或聲請用紙并附注意事項呈准施行矣。茲附錄言詞起訴用紙格式及注意事項如后：

附言詞起訴用紙

原告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被告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一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証據（註意此項証據應隨帶到庭）

一求為如何裁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告或聲請人

或代筆人繕狀生

注意事項

一、本筆錄用紙係供當事人就簡易事件以言詞起訴或聲請陳述之用但非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時不適用之

一、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不能自己填寫本筆錄用紙時得由本庭繕狀生依口代筆

一、本筆錄依法填寫完畢後即交本院收發處編號送庭由承辦推事立予訊問並於五日內傳兩造到庭依法訊結其有偕同對造到場繕遞此項筆錄者即於繕遞此項筆之日立予訊結

一、繕遞本筆錄後仍應補購正式狀紙並同時遵繳訴訟費用至遲不得逾三日否則不合程式仍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以裁定駁回

一、本件經訊問後認為非簡易時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三) 設立公証處——司法行政部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特令行公証制度，該院現已遵照呈准試辦，設立公証處，指派庭長艾作屏兼理其事，所有書記官及錄事，即由辦理登記人員兼辦，並為使民衆週知，以利推行起見，除彙印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摘要，暨費用規則等，分送轄區內各機關及商會銀行外，並廣貼佈告，遍為勸導。茲錄佈告於后：

福建廈門地方法院佈告佈字第一五八號

查公證制度，係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而設。蓋民事訴訟，採取證據主義。應憑證據以認定事實之真偽，而為裁判之基礎。各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

之責任。在原告則證明其起訴原因，在被告則證明其抗辯事實，所謂證據責任之分擔。苟無立證方法，或其立證方法無合法佐證，不足以資證明，無論為原告或被告，即難認其主張為真實，應為其不利之裁判。證據種類雖多，而猶以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為民事訴訟立證方法中惟一之最強有力證據。按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公證處推事，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之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有完全之證據力。而其利益之大，則迥非其他書證人證所可比擬。由此所得之確實證據方法，直者既得證其為直，曲者即不敢妄與之爭，訴訟自必因之減少。其利一。即或偶成訴訟，法院判斷證據力時，曲

直易分，結案亦必因之迅速，其利二。且公證書有時可爲執行法上之債務名義，債權人得不提起訴訟，准許遵守強制執行。其利三。誠足以息爭端而減訟累，法良意美。此公證制度之所由設也。試就東西各國推行此制之成效而言。日本近年統計，以公證書爲債務名義而聲請執行者，每年不下七萬餘件。其他因行公證制度而無形減少，或迅結之案件，在統計上無可考者，尙不知凡幾。歐美各國施行此制。先於日本。考其公證人法，及公證法規，完善周詳。收効之宏，尤不待言。即就我國現行法律而論。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及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等類，以認公證制度爲前提者，亦不乏其例。但實際上斯制尙未施行，致此等規定，等如具文。爲充實法律規定，減少紛爭起見，此項公證制度，亟宜試辦推行。查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暨公證費用規則，業經 司法院及 司法行政部於上年七月三十日及本年二月十四日，先後公佈施行各在案。首郡及各省市政方法院，多已遵辦。廈門爲華洋雜處之區，訟案日益繁劇，自未便付之闕如。迺呈奉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准設立公證處，並指定推事一人，辦理公證事務，業已籌備就緒，並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嗣後凡本院管轄區域內人民，得依照公證暫行規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各規定，請求本院公證處推事，就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即可作爲一種確實證據。並得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請求作成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至公證費用，按照請求標的價額，分別計算。如萬元以下者，至多不過十九元，少則僅一元有零。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納費既如是之輕微，收効復如上述之宏大，利民之具，無逾於斯。惟當此創辦之初，深恐人民未盡諳習。本院公證處特印有公證暫行規則及該規則施行細則等摘要，暨公證費用規則，彙訂成冊，可向該處索閱。如手續上仍有不甚明瞭之處，儘可向該處承辦公證人員詢問，自當詳爲指示，妥速辦理，除隨時派員勸導外，合行佈告，仰各當事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四)籌建新監——廈門市高地兩院，早經成立，而

監獄仍沿用舊思明縣監。不特不足以資應用，難期感化之效，即外人蒞臨參觀，予以不良印象，影響於領事裁判權之收回者亦頗鉅。二十四年冬十一月，僑商胡文虎先生來廈，由兩院與之接洽，當允以捐修貧民工廠之費，連同地皮，計十二萬元，改建監獄。因之積極籌設，於二十五年

三月，就鳳嶼地方，開始平土，七月招修圍牆，十一月開建男女監房。其餘辦公室及雜項工程，亦定於二月四日開標，約五六月以前當可完成。此後已決囚犯，得有相當執行場所，獨居分房，教誨工廠，各適其宜云。

中外月刊

(版出月三年六十二國民)

二期
三期

銅圖(二幀)

插圖(五十六幅)

中外珍聞(一篇)

中外論壇

論統一救亡運動

日本對華政策果改善歟

英國十五萬萬鎊的擴軍計劃

巴爾幹四國政治會議

傷心慘目在西班牙內戰

中國動向

統一救國和三中全會

五年來中日兩國的外交

怎樣徵收所得稅

中國的出路與中國關係

世界展望

歐局的展望

列強造艦狂的檢討

羅斯福與美國最高法院

撲朔迷離之蘇聯反革命案件

從廣田內閣崩潰談到林內閣成立

新聞界

英國新聞事業之最新趨勢

美國報紙的特點

日本往那裏去

論艾登之外交政策

英帝國的徬徨：親俄乎？親德乎？

希特勒之孤立：親俄乎？親德乎？

納粹勢力籠罩下的但澤

人物

戈林將軍

日本新首相林銑十郎

判處十年徒刑的拉狄克

一個熱愛自由反抗橫暴的詩人

讀了心理衛生叢談一書後

人生的神祕

緬甸的風俗與人情

文藝

虎窟

馬星野譯

劉興漢譯

哲夫譯

鳳三立譯

思琦譯

鳳三立譯

印文譯

印文

光華

林華

林華

思琦

自思

民瞻譯

黃覺凡

劉舉賢

期每售零 分二角一	(費郵連)	元一年全	內國	定價
	(費郵連)	元三	外國	

號四七一一路鄰建京南 社刊月外中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自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派孫定華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樂和鈴代理綏遠包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獻琛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濟川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向英華調部辦事在民事司服務此令

令

派趙潤瀛充浙江浦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梁籍之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柴金銘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建樹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清志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耀榮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令

派劉漢又兼代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鄧堯春充廣東饒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侯仗義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劉超羣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穆良煦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賀瀛洲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淑元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常恒心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年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梁倬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坦之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孟輔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白瀛洲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派孟兆森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荆懷璞為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燾為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何城霞為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分監長此令

一五五

任命易世珍爲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路寶殿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志恂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德鏗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郁蓁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仲榮山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翰軒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譚榮龍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鍾秀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調派李薌樹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曹鈞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祝毅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承堃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珩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康壽康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張洵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邵斌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徐順卿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孫威熙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夏竹林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東試署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家棟充河北定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戴佑志充河北定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濟充廣東遂溪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化中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醫師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何劍齡試署廣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呂鳳閣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九如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漸遠爲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任煥英爲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晉堃爲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桂森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濟銓試署綏遠包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熊瓚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茂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道源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英亞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洪文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陳珣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葉家傳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金寶生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冀朝彝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劉瑞堯署廣東普甯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周顯章署廣東信宜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王翰超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祝壽萬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夏玉芳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胡文燾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鄧春濃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翰楨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紹常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家駱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邱慶猷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景綏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漢銓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筱韓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慕德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中武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詠沂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秦蘊真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廖愈鑾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合浦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調派廖介和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瓊山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調派沈念劬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典猷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邦彥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黃賜堂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中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舒昶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延年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派胡慶熹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尹有光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星景辰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馬俊卿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藍有爲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洪際昌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胡國釗試署安徽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劉百駿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堃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璧銘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寶良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守則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包澤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調任王簡文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萬篤明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黃學餘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渠試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清芳充河北冀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國幹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寬馨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高錫昌考察日本司法事宜此令

調派周文瓊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成事竟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達善試署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王金桂試署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譚大用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派李篤志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林孝賢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高華霖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柯翊庭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鍾國賢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明威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秀文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惠平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鎮貞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偉委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程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冠彭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翊輔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彭大誠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熊書文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奇勳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應強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庸充廣東興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啟熊充廣東連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遠謨充廣東揭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莫維賢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戴慶棧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唐薰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姚宗懿充廣東羅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已准銓叙部咨分到部，亟應照案分發，除將人望一員續准銓叙部咨該員因病准暫緩分發外，在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未公布施行以前，以委任職實授分發人員吳運展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廣東高等法院服務劉源森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江蘇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試署分發人員鮑運覺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安徽高等法院服務，趙希晉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河北高等法院服務，苑邦尊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陝西高等法院服務，張家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四川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學習分發人員徐震霖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嚴福昌分發湖北高等法院學習，張鎮仁分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薛可佳分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張大雄分發山東高等法院學習，陳德宣分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范修業分發河南高等法院學習，王宗鑿分發湖南高等法院學習，羅光陶分發福建高等法院學習，袁梅因分發浙江高等法院學習，黃朝治分發江西高等法院學習，在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六〇

分發各省法院服務或學習以前，本部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即在本部內開班，先行予以訓練及實習，期間定為六星期，該員等務於三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聽候訓練，一俟訓練期滿，應即分別前往分發法院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此令。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柳彝章能勉之分發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練習王麗文分發江蘇第一監獄練習潘天鴻分發江蘇第二監獄練習莫能德分發江蘇第三監獄練習蘭成俊分發江蘇第四監獄練習趙述松分發浙江第五監獄練習何雙奎分發江西第一監獄練習石連升分發河北第一監獄練習張善安分發湖南第一監獄練習傅鏡清分發湖北第二監獄練習吳姬成分發山東第二監獄練習何霜筠分發廣東第一監獄練習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各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

派馬驥瑞充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葆吉為甘肅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胡緒顏試署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陳奉蔭試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鴻機試署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趙杰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鳴琳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錫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王元超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晉江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派林振昌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晉江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鴻恩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梁國權充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胡毓淇充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蔣邢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孫鴻烈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次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楊鵬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

調任朱煥彰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譚學衡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胡暇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兼銅山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童勛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肇祺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任董霖試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望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鑫寶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虞宗海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王寶昌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陳秀峯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昌齡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宋玉風署山東莘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柴宗濛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梅蔭培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譚辛震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調派鄭希幹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善綸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潘元牧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茹聘珍試署山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吳長智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廖國聘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賴永煊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鄧玉華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古雲瓊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游遠程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王濟之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日彰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景芳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岳成安為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潘瑞霖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惠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陶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一六一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梅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庭有試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蘭芬充首都反省院醫士此令

派李允政暫充四川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守此令

任命張振玉試署廣東揭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派曾壽昌充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沈念劬充江蘇東台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庭槐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郭維濬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詔學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瑞嘯充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標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廣心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薛仲春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周家英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皮壽彤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壽泉充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曾實祁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任命黃偉治試署江蘇鎮江地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劉伯良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葆澄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派趙俊毅充山東章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琳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派盛福山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廷求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夏鈞澤署山東沂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張不綬署山東禹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徐九成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郭存泰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康玉書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曹訓枋暫充江西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裴如柏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甄舞鳳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趙維城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任命任啟周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元榮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易新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式濂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一英充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派王世鐸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尹銘璋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炳英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賈端深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漢傑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清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胡繼蘇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米廷翰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世泰署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曹錕附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任命梁燭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方壽恒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胡華阿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杜百琛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茲改派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莫能禦

在江蘇第一監獄練習除分令外此令

派胡德鍾充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調任熊紹英試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董熙智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學義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何鈞亮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炳元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歐陽漢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學義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有樞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沙市地方法院

長此令

調派戴銘竹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時俊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鳴珂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派江鍾華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曹正品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叔度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建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雄伯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超充湖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曾憲政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邵澂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孫寅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張祺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寶祥充湖南零陵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幼瓊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錫鑰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符奕賢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景岑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樟生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卓大猷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慶笙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廖同仁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益順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增麟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克膺充廣東大埔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之藩充廣東陽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謝瑞成充廣東電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啟興充廣東南雄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志君充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蔡波充廣東萬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白洞嶺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任命陶惠泉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陳瑛石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閻子繪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王偉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鑾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兼兩鄆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炳炎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家讓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命邢立堅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陳清軒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周怡然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洪伯常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趙子博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張考倫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王鴻烈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王榆元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德備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姚德鳳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王禮仁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紳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槐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郝登雲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櫛珊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童國璋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翁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子祥充湖北第二監獄教師此令

派廖明通充湖北少年監獄教師此令

派王雲起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鴻升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干貽孫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理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成英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芳亭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鴻麟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程維城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維潮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文瓊充浙江建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調任周大光為江蘇上海第一區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篤志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黃迪慶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倪光瓊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向英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徐祥麟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章保南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正寅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靖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鴻第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派何鵬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昭通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孫思明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時硯芳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名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田有相充山東安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張宗桓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樊世統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黃埔

第七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要目

插圖

歐亞主要政治條約關係圖

荷蘭佛加 G.I 戰鬥機之性能及構造

特載

總理遺教概要

將中正

慶祝民國二十六年元旦之意義與價值

張治中

論著

日本政局的動向

儲玉坤

日德同盟的面面觀

陳鍾浩

日本法西斯組織彙誌

林蒼彬

日俄戰爭論

陳光彬

三年來日本在東北的軍事準備

饒榮春

被壓迫民族戰爭的必然性

周安國

各國軍需工業動員概要

李祝三

被壓迫民族與化學戰

李英濤

襲擊

杜麗華

國際政治壁壘的檢討

陳大為

獨裁制度下的教育

李仲楷

依平騷特與亞拉伯民族復興

馬重威

各國軍備的研究資料

郭重

國防科學

史經

烟幕作用之化學分析

史經

戰爭漫談

周修仁

拿破侖征俄史

周修仁

名將事略

周修仁

西班牙內亂的主角佛蘭克將軍

二林子

軍技展望 (二篇)

世界展望 (十一篇)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六册一元
全年十二册一元八角 (郵費在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黃埔月刊社發行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 各國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日本小作調停法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五九—六〇	一九二四年八月
日本最近判例要旨	次 威譯	法律評論	二三〇—三四	一九二七年五月
日本普選案協議之進行	次 威譯	法律評論	六七	一九二四年十月
日本普選法大綱	次 威譯	法律評論	六四	一九二四年九月
日本治安維持法之解釋	李登俊	法律評論	一〇〇—〇一	一九二五年五月
日本佃農法案	張步瀛譯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三二年五月
日本和議法	彭清鵬譯	中華法學雜誌	六一—七	一九三一年五月
日本少年法	彭清鵬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一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
日本假釋放審查規程	彭清鵬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一年九月
日本家事審判法案	次 威	法律評論	二	一九三一年八月
日本調停法上之爭議的意義	次 威	法律評論	二二七—四〇	一九二八年五月
日本大審院判例摘要	百友	法律評論	六	一九二八年十月
日本國家補償法草案	次 威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〇年五月
日本施行調停之成績	學 義	法律評論	七	一九三〇年八月

法學論文索引

日本最近國勢調查施行令及細則	孫憲祖	法律評論	七	一六八	一九三〇年四月
日本調停委員會及司法警察	張育海	法律評論	七	一〇	一九二九年十月
日本貧民救護法草案	麟	法律評論	六	一四	一九二九年一月
明治法制史	三浦周行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二	
日本法律文化之過去與將來	講				
日本警察法	蔡樞衡	法律評論	一一	三七—三八	一九三四年七月
日本防止虐待兒童法	梁扶初	警察月刊	一	八	一九三三年八月
近代本私法學界之傾向	洪錫恒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五	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拿破崙法典小史及其簡評	彭時	法律評論	八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希伯來法系攷	徐得保	法學雜誌	七	五二	一九三二年八月
美國修改一九二四年移民律與我國旅美僑商之關係	謝德風譯	法學雜誌	五	六	一九三三年八月
美國的裁判制度	江易生	中華法學雜誌	六	九	一九三二年九月
美國少年裁判所	王英生	法學雜誌	三	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美國衆議院通過贈與稅法草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六	一八三—一八四	一九二七年一月
美國各州關於小額事件之處理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一	四一	一九二四年四月
英法上合有之觀念	仲銘	法律評論	八	三七	一九三一年六月
英國新頒道路交通法	李中道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三一—三二	一九二六年一月
論英美政府關於監督「公役事業」之趨勢	陸鼎探	法學季刊	一	二	一九三一年二月
現代英國訴訟程序之迅理	汪少懷譯	法學季刊	四	三	一九二二年四月
英美法之占有與所有	陳章道譯	法學雜誌	六	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
		法學雜誌	六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英美普通法之精神

英美衡平法中之格言

僑外法人及僑法外人之法律上地位問題

奧大利和議法第二次改正草案之研究

奧本制與編斯菲尼亞制之研究

瑞士委員會制及蘇俄委員會制論

義大利法學研究院

意大利和羅馬尼亞的佃農協會

德國法學教育及司法現狀談

德意志地上權法之修正

富于社會性之德國貨房法

薩斐尼與戴波之法典爭議

羅馬尼亞農工機器及自動車除賣法

世界兩大法系之辯証的轉換

近世法與羅馬法及日耳曼法

希臘哲學于羅馬法之影響

關於羅馬法二分說與三分說問題

羅馬契約法上之約因

德國和議法草案

盛森版
等譯 法學雜誌

張正學 法學季刊

蕭金芳 中華法學雜誌

陳士誠 法律評論

樓允梅 法律評論

吳昆吾 法律評論

寶道 中華法學雜誌

次威 法律評論

半柄 法學季刊

謝光第 法律評論

謝鏡蓉譯 法律評論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嚴絨蕨 東方雜誌

張蔚然譯 法治週報

金摩雲譯 法學雜誌

陳化明 法律評論

施漢康 法學季刊

彭清鵬譯 中華法學雜誌

四一六 一九三二年四月
六月

五 一九二七年七月

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

二 一九三一年三月

七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三 一九二六年四月

三 一九三二年三月
四月

二一三

四 一九三〇年七月

五 一九二六年五月

二七—二八 一九二三年五月

五八 一九二四年八月

二 一九三一年二月

二九 一九三二年五月

八 一九三三年四月

一 一九三三年四月

一六 一九三三年六月

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

一六 一九二七年四月

一六 一九三〇年十月

四 一九三〇年十月

五 一九三四年三月
六月

羅馬法之淵源

丘漢平 法學季刊

四

七一八

一九三一年一月
四月

羅馬時代的法學教育

徐建獻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九

一九三三年七月

羅馬法沿革

楊宗顏 法律評論

四五—四六

一九二四年六月

羅馬法義務之觀念淵源及其發達

邵家驊 現代法學

一

一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三月

羅馬法發達中之五大時期

蔡孝寬譯 法律評論

二

二七—二八

一九二三年五月

羅馬法永佃權之研究

傅文楷 法學季刊

二

六

一九二五年十月

羅馬法役權之研究

丘漢平 法學季刊

二

五

一九二五年七月

羅馬十二表法之研究

子模等 法學季刊

三

一

一九二六年七月

蘇俄的反宗教法律

鄭鏡毅 東方雜誌

三〇

五

一九三三年三月

蘇俄兒童保護規定

陳士誠譯 法律評論

九

一三一—四

一九三二年一月

蘇俄法典及其司法

孫祖基譯 法學季刊

二

五

一九二五年五月

◎ 法院及其組織法

論 文 標 題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三級三審制之施行問題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一〇

九

一九三二年五月

日本改正法院組織法草案

次威 法律評論

六

一一—一三

一九二八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一月

改良審級制度意見書

張秉鈺 法律評論

八

三五

一九三一年六月

- 吾人所希望于法院組織法起草諸公者
 法院庭長制應予廢除
 對於籌設懲治貪污專庭之感想
 取締特設懲治貪污專庭組織辦法呈
 設置懲治貪污專庭評議
 特設懲治貪污專庭之舊事重提
 改良「繕狀生」制度之管見
 創設兒童法庭意見書
 英帝國法庭組織之內容
 美國駐華法庭之組織及其將來
 香港設立幼年法庭之法案
 對於起草法院組織法之新供獻
 對於法院編制法草案之意見
 對於法院編制法草案之意見
 德意志法院之編制
 論四級三審制之不適用於中國
 論四級三審制
 論法院編制法上審級制度亟宜提出修改并
 修改之標準

法學論文索引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七	五〇	一九三〇年九月
平午	法令週刊		八	一九三〇年八月
記者	法治週報	一	六	一九三三年二月
蔣福琨	法律評論	九	三三	一九三二年五月
徐平壽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師運勛	法律評論	一〇	三〇	一九三三年四月
李英	法治週報	一	二三	一九三三年六月
端木愷	法學季刊	四	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
陳嗣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一月
梁黎立	法學季刊	一	九	一九二四年四月
高維濬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	一九三二年一月
吳與新	法律評論	七	五一	一九三〇年九月
涂身潔	法律評論		六七	一九二四年十月
沈錫慶	法學季刊	一	六五	一九二四年九月
胡長清	法學季刊	三	六	一九二三年七月
沈國楨	法律評論	六	二八	一九二七年十月
	法律評論		二八	一九二九年四月
	法律評論		二七—二八	一九二三年五月

- 論東省特區法院制度當推行于各省 曾有瀾 法律評論 二九 一九二四年一月
- 魯省縣法院改組聲中之芻言 嘯北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三二年五月
- 讀新法院組織法以後 袁柳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
- 讀法院組織法 錢清廉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
- 承發吏之事務分配及稽核辦法 王道周 法律評論 七 二七 一九三〇年四月
- 承發吏制度之比較研究 劉定宇等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一二
- 論現行承發吏制度 翁贊年 法律評論 六 四九 一九二九年九月
- 執達員職務章程私案 高維濟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七 一九三三年六月
- 上海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兩協定之比較 吳昆吾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九 一九三一年九月
- 上河北高等法院條陳 翁贊年 法律評論 七 三二 一九三〇年五月
- 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今昔情形之比較 郝立輿 法律評論 一 五三 一九二四年六月
- 上海特區法院成立之回顧 錢泰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
- 上海臨時法院 陸鼎揆 法律評論 一九二 一九二七年三月
- 大理院與習慣法 王世杰 法律評論 一六八 一九二六年九月
- 反對特設懲治貪污吏專庭 師豫川 法律評論 九 三五 一九三二年六月
- 地方法院卷宗保存辦法之我見 王道周 法律評論 七 三九—四一 一九三〇年七月
- 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 王道周 法律評論 八 一三一—一四 一九三一年一月
-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應該怎樣稽核會計 王道周 法律評論 七 三〇—三二 一九三〇年五月

蘇俄革命法院之歷史及組織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三

一九三三年六月

美國之法院制度及其特徵

朱顯禎 社會科學叢月刊

二

三

一九三四年七月

美國之兒童法庭

許運蓊 法政半月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七月

芬蘭最高法院組織法

外交部公報

四

七

一九三一年十月

外人不信任中國法院之蠶測

鄭麟同譯 東吳法聲

九

五七

一九三三年四月

行政訴訟應歸普通法院受理之我見

黃右昌 時代公論

一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行政訴訟法院管轄權限的研究

徐砥平 前途

一

三

一九三二年八月

上海公共租界內特區法院之協定修改問題

吳昆吾 時事月報

二

三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設置

黃敬 社會學叢月刊

二

一〇五

一九三二年八月

法院之簡單化

陳耀東 法學叢刊

二

一

一九三三年九月

論國事法院

葛克信 政治評論

一

二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

振刷縣政必先設縣法院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一一

二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

法院之闡明職權

李振南 法治週報

八

八

一九三三年二月

◎ 法官問題

論 文 標 題

人地不宜與法官保障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司法官訓練問題

李振南 法治週報

一

八

一九三三年二月

由東北歸來法官之安置問題

法官之修養

法官之生活

法官之職務

法官砥礪名行議

法官與社會思想

官吏之本質與其實任

為法官訓練問題進一解

對于今日法官之期望

讀司法官訓練問題之後

◎ 律師

論 文 標 題

日本律師法草案

日本律師法改正要綱

律師道德論

律師援助會之組織

律師道德論自叙

愉 廬 法律評論

梁啟超 法律評論

朱廣文 法律評論

晉 庸 法律評論

記 者 法治週報

荷 衣 譯 法律評論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平 平 法律評論

鏡 蓉 法律評論

紅 禪 時代公論

作 者 登 刊 載

魯 泉 法律評論

劉 震 法律評論

劉 震 法律評論

王 鳳 瀛 法律評論

劉 震 法律評論

九 四九 一九三二年九月

二〇四 一九二七年五月

一〇五 一九二五年七月

一九一 一九二七年二月

一 五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 一 一九二七年三月

六 一三 一九二九年一月

九 二七—二八 一九三二年四月

六 六 一九二四年九月

二 四 一九三二年九月

六 三六 三九 一九二九年六月

二 二四 一九二七年十月

一 三三—四一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 四六—四七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 五三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 四一 一九二四年四月

一 七四 一九二六年十月

- 律師道德論序
 美國律師公會風紀規程
 美國之律師
 英國律師制度考
 對於限制律師出庭辦法之商榷
 論公立辯護人制度
 論律師應在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
 論指定律師對於辯護之重要
 讀石次長談從嚴限制律師資格以後
 律師實踐筆記
 執行律務與修養人格
 律師制度存在的意義
 甄拔律師新章小言

◎ 檢察制度

論 文 標 題

- 我之檢察制度觀
 我國法院檢察制度之研究
 烏拉圭實行女警察制

石志泉	法律評論	一	一七四	一九二六年十月
陳漢清譯	法治週報	一	六一七	一九三三年二月
羅鼎	法學季刊	二	二	一九二四年十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四一	
志 奮	法令週刊		一三五	一九三三年二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九九一	一九二五年五月
涂身潔	法律評論		二七一	一九二三年五月
莊永芳	法律評論		六〇	一九二四年八月
平 平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六	一九三三年一月
俞樹偉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程元濤	東吳法聲	八	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一一	一九三三年六月
本 園	東吳法聲	一	一	一九三三年六月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林 琛	法律評論	七	三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
陳元柱	法律月刊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

對於改革檢察制度之我見

對於特區檢察所應辦事項之意見

論奉省縣司法公署添置檢察員之優點

論法院組織法上關於檢察官之待遇問題

論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失當

論檢察制度之應廢

論檢察制度之必不可廢及其改善方策

檢察制度論

檢察制度芻議

檢察制度應否廢止之我見

檢察制度之革新策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吏合作辦法

檢察制度平議

檢察制度存廢問題

日本檢察廳法案

饒重慶 法律評論

李葆光 法律評論

薛長炳 法律評論

文山 法律評論

鄭式康 法律評論

雷彬章 法律評論

守新 法律評論

朱鴻達 法律評論

杜鴻藻 法律評論

耐廠 東吳法聲

若愚 法律評論

雲 法律評論

張樂山 法律評論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五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三一 一九二四年一月

三二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一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

四三 一九二九年八月

五三 一九二四年九月

二〇 一九三〇年二月

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

一八一一九 一九二九年二月

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三七一三八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三二一三四 一九三一年五月

一七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七九一八一 一九二五年一月

九二一九三 二四三

◎ 審理與裁判

論 文 標 題

上海臨時法院果應試行陪審委員制乎

張正學 登載刊物 卷三

期 年 月
二 一九二六年十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一七七

三年上字一二四八號判例研究

朱廣文 法律評論

六一 一九二四年八月

大理院民事裁判注意事項

法律評論

一七 一九二五年九月

大理院判例之研究

鄭天錫 法律評論

三三—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公判時共同被告人之供述應否徵詢其他被告人之意見

一鳴 法律評論

一〇五 一九二五年七月

王陽明審判家事之妙訣

陳漢能 法律評論

一六五 一九二六年八月

中日判例比較及商權

山重義 法律評論

八一 一九二五年一月

牛蘭案第一次至第九次審理記

記者 法律評論

九 四〇—四二 四六—五一 一九三二年七月

牛蘭案判決書

法律評論

一〇 二—四 一九三二年十月

牛蘭案審理經過及重要文件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九 一九三二年九月

出庭狀之意義歷史及其程序

朱志奮 法令週刊

一四六 一九三三年四月

共產黨事案應移歸法院審訊

直夫 法律評論

一九八 一九二七年四月

仲裁制度之新趨勢

陳振鷺 法律評論

九 五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

各國判例之效力

君希 法律評論

九四 一九二五年四月

再審期限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一四 一九二五年九月

巡迴裁判制議

方善徵 法律評論

一五七—五八 一九二六年七月

判例與批評

郁華 法律評論

一九〇 一九二七年二月

判例與大陸法系

陸鼎揆 法學季刊

四 一 一九二九年八月

判例商權

拍賣抵押物果須先經確定判決乎

法部指令與審判獨立

法庭秩序維持權

法院就選舉訴訟之審判權

法院判斷民事案件適用之法則

又見

法院應否受理佃業間因繳租而起之糾紛事件

爲對闕席判決聲明窒碍應否審查其有無理由與高君維濟商權

判例法之利害得失

英國法制發達之由來及其沿革

英美之判例集

美國裁判官之滑稽裁判

缺席判決與合法傳喚

偵查中曾經訊問之証人審判時應否再行傳訊

被告所在不明時之豫審處分

酌量減輕情狀

鄭天錫 法律評論

柯凌漢 法律評論

涂 腹 法律評論

澄 僕 法律評論

孫鴻霖 法律評論

張正學 法律季刊

鄭式康 法律評論

何景憲 法律評論

翁贊年 法律評論

仲 銘 法律評論

胡長清 法律評論

葉 蕊 法律評論

葉 蕊 法律評論

葉 蕊 法律評論

葉 蕊 法律評論

高維濟 法律評論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三八四四五三 一九二四年三月

一〇 三三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七 三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

九 一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二 四 一九二七年三月

二 四 一九二五年四月

二四九一五〇 四七 一九二八年四月

六 四七 一九二九年九月

八 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

六 八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一一八 一二〇 一九二五年十月

九 四一 一九三二年七月

六 五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一〇七 一九二五年七月

八 六 一九三〇年十月

三〇 一九二四年一月

二二九一二一 一九二七年九月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對該法院准予上訴裁定
抗告之研究

袁柳 法律評論

七

五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第二審宣示發回原法院之判決果為終局判
決抑為中間判決

師連勛 法律評論

八

一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第三審上訴應否補具理由書之商榷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六

三三 一九二九年五月

第三審得審理事實之我見

板倉松太郎 法律評論

一〇

四〇 一九二四年三月

從法律本質上觀察陳彭案判決之當否

彭時 法律評論

一〇

三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無法律之審判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一 一九二七年七月

提審條例初稿

林行規 法律評論

一〇

一〇七 一九二五年七月

裁判論

郁挺等譯 法學雜誌

五

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

評論判例上之黨員範圍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六

一四 一九二九年一月

對於法院牌示裁判主文之意見

宋企弘 法律評論

八

三二 一九二四年四月

對於高君維濬「對閣席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態
否審查其有無理由之商榷」之商榷

章慶淵 法律評論

八

四 一九三〇年十月

對於第三審法院應否審理事實之商榷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七

四七 一九二四年五月

對於最高法院民事判例之商榷二則

陳道章 法律評論

七

一六 一九三〇年一月

對於黨案之審判有感

百友 法律評論

七

二〇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對閣席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態否審查其有無
理由之商榷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七

四九 一九三〇年九月

審判經驗談

李懷亮 法律評論

七

二〇九 一九二七年七月

二二五—二六

論當事人不服審判上和解之救濟方法
 論民事第二審無管轄權之判決
 論第三審應否亦得審理事實
 論就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之中間判決
 論對於缺席判決聲明棄權及對於一造辯論之判決聲明回復原狀
 論遠式裁判法律上之效力及其應用何種方法聲明不服
 論審監對立
 論豫審制
 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審判問題
 歐洲古代的民衆裁判
 簡易審判機關論
 關於縣參事選舉之爭訟應否由普通法院受理與孫君鴻霖一談
 覆判章程應修改之商榷
 覆判審之覆審決定是否即為撤銷原判之問題
 日本昭和六年度民事判例之回顧
 日本判例中之具體的妥當性
 日本最近之民事判例
 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問題
 原始社會的裁判方法的探討
 審問証人之方法的研究

曹傑	法學雜誌	六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孫鴻霖	法律評論	七一	七一	一九二四年七月
冷身潔	法律評論	四〇	四〇	一九二四年三月
羅鼎	法律評論	三九	三九	一九三二年七月
曹傑	法律評論	八	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
吳興新	法律評論	六三	六三	一九二四年九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〇	二〇	一九二七年一月
沈鈺慶	法學季刊	三	三	一九三一年五月
丁元普	現代法學	八	八	一九二八年五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七	一九二六年二月
許漢銘	法律評論	一三七—三八	一三七—三八	一九二七年四月
朱廣文	法律評論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二七年四月
王玉麒	法律評論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九二六年六月
周承玶	法律評論	三二—三七	三二—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程隣芳	法律評論	二五	二五	一九三三年三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三年三月
包克明	法律評論	二九	二九	一九二六年二月
查良鑑	法學雜誌	一三七—三八	一三七—三八	一九二六年二月
王錫之	法律評論	一四	一四	一九二九年五月
張鑑衷	法令週刊	二〇	二〇	一九二九年五月
張鑑衷	法律評論	一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張鑑衷	法律評論	一一	一一	一九三四年四月
張鑑衷	法令週刊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九三三年七月

判無效的史觀
論判決例之效力
釋一造辯論判決缺席判決之區別

王錫之 法律評論
張遠謀 法律評論
賈與 法學叢刊

一一 四九 五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一 一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八月

四川經濟專刊三集出版

★ 引 索 料 資 識 意 間 民 ★

▲君欲取得：

▲復興根據地帶之理解！！
▲民族鬥爭意識之參證！！
▲透強社會史料之要點！！

不可不看

本期要目

如 四川容納外資正常態度之露佈………
四川刊物四川產業經濟索引總目(三)………
外國商品在四川的初期市場形勢(續)………
建設四川經濟的總法則在那裏(續)………
為四川農村經濟的總法則在那裏(續)………
本索引所徵引四川刊物目錄要誌三………
編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優待訂戶章程函索即寄▼
二號
▲每份三分全年六角▼
社址：成都文殊院巷十

特約代派舉要
成都開明書店書生書店重慶開明書店北平
北京大學出版社南京中央書局上海雜誌公
司等

逕啟者 貴刊廣告於敝刊第 期登載茲奉上敝刊本期廣
告式樣敬煩分資貴篇幅 賜予刊載 貴刊廣告如有定式希
即賜下以便改登
專此即請
著安

成都民間意識發行部啟

月 日

號二十巷院殊文都成：址社 書各版出近最社識意間民

書名	書價	郵費
四川匪禍科學紀錄	八角	四分
四川農村崩潰實錄	八角	四分
四川工商社會叢雜概錄	一元二角	六分
四川農村社會叢雜概錄	九角	四分
鬥爭的民族意識形態	一角	一分
民門族爭運動	工本一角	
民族的被剝削論	二角	一分
科學社會主義科學批判	二角	一分
民族意識發凡	三角八分	二分
四川人口動態及其資料	一角	一分
中國經濟認識論決疑	二角	一分
四川人口數字研究資料	一元	五分
貪污土劣與四川農村	二角	一分
被侵略之川江航權史料印刷與		中
民間意識一年全卷合訂	八角	四分
民間意識工作形態	非賣品	
民間意識三年全卷合訂	八角	四分
民間意識二年全卷合訂	八角	四分
四川教育經濟資料索引	角半	一分

本刊徵稿規約

一 本處徵求本刊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為限：

(甲) 現行法規之研究，(乙) 司法改進之方法，

(丙) 中國法制史之闡發，(丁) 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為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

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駢贅均可，惟文中重要

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四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

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

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六 來稿得由本處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

特別精潔者，得由本處酌量加贈。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

預先聲明。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第二卷 第六期 要目

部制 轄二 監試 行累 進 備準 的度制

各國刑事罰法之比較.....	陳淑珠
蘇俄刑法典.....	陳明
日本刑務法條草案.....	王健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三續).....	施明
西康司法概況及改進意見.....	彭清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朱毅如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會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謝百城
二十五年十二月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重要法令.....	謝百城
提存法.....	謝百城
司法行政部法令(訓令訓字第三八四號，第五五〇號，第七一六號).....	謝百城
法制消息.....	謝百城
司法行政部消息(自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	謝百城
附錄.....	謝百城
法學論文索引續.....	謝百城

每份定價大洋二角 郵費五分

本書用忠實的文字寫出如何推導科學行刑方法的理論與實際。內容分為五編，第一編闡明試行累進制度的意義，特點，及其施行原則。第二編敘述犯罪診斷的作用及其方法，對於罪犯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社會背景，教育程度的測驗與調查，均附有例證資料。第三編為累進制度的指示分類時應注意的事項及其影響。第四編為累進制度中之記分方法及實施之步驟，關於試行刑所有各方面之佈置及準備，概分別列入。第五編為罪犯生活指導之實際工作，及作伴的，健康的，文化的，道德的，公民的，紀律的，及作樂的等方面。敘述如何誘導罪犯向上的精神，使其潛移默化，養成健全之人格，出而為真善的公民。為我國第一部實際的科學行刑研究之出版物，足資國內監獄試行累進制度之參考，及監獄學者之研究。

編譯兼發行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三監獄
代售處：南京正中書局
上海大光書局